

工作文件

产权组织集体管理组织良好做法工具包 (工具包) ——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的桥梁

目 录

导 言.....	4
1. 提供有关集体管理组织及其运营的信息.....	8
1.1 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	8
1.1.1 说明.....	8
1.1.2 良好做法工具.....	8
1.1.3 范例.....	9
1.2 面向公众的信息.....	14
1.2.1 说明.....	14
1.2.2 良好做法工具.....	14
1.2.3 范例.....	15
2. 权利人：授权和非歧视性的权利管理.....	20
2.1 集体管理组织权利管理授权的范围.....	20
2.1.1 说明.....	20
2.1.2 良好做法工具.....	20
2.1.3 范例.....	20
2.2 集体管理组织向权利人公开信息.....	23
2.2.1 说明.....	23
2.2.2 良好做法工具.....	23
2.2.3 范例.....	23
2.3 对权利人的非歧视性原则.....	25
2.3.1 说明.....	25
2.3.2 良好做法工具.....	25
2.3.3 范例.....	25
2.4 授权的终止.....	27
2.4.1 说明.....	27
2.4.2 良好做法工具.....	27
2.4.3 范例.....	27
3. 会员资格：信息、入会和会员权利.....	29
3.1 在加入集体管理组织成为会员之前及对会员的接纳.....	29
3.1.1 说明.....	29
3.1.2 良好做法工具.....	30
3.1.3 范例.....	31
3.2 会员在集体管理组织决策机构中的权利.....	33
3.2.1 说明.....	33
3.2.2 良好做法工具.....	34
3.2.3 范例.....	34
3.3 公平待遇.....	37
3.3.1 说明.....	37
3.3.2 良好做法工具.....	37
3.3.3 范例.....	37
4. 有关集体管理组织与会员/权利人关系的具体问题.....	38
4.1 财务和管理信息.....	38
4.1.1 说明.....	38
4.1.2 良好做法工具.....	38
4.1.3 范例.....	39
4.2 《集体管理组织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则作出变动的通知.....	42

4.2.1 说明	42
4.2.3 良好做法工具	42
4.2.3 范例	42
4.3 集体管理组织的联系方式	42
4.3.1 说明	42
4.3.2 良好做法工具	42
4.3.3 范例	43
5. 治 理	43
5.1 大会	43
5.1.1 说明	43
5.1.2 良好做法工具	43
5.1.3 范例	44
5.2 内部监管	47
5.2.1 说明	47
5.2.2 良好做法工具	47
5.2.3 范例	47
5.3 避免利益冲突	51
5.3.1 说明	51
5.3.2 良好做法工具	51
5.3.3 范例	51
6. 财务管理、收入分配和费用扣除	54
6.1 分账	54
6.1.1 说明	54
6.1.2 良好做法工具	55
6.1.3 范例	55
6.2 年度报告	56
6.2.1 说明	56
6.2.2 良好做法工具	57
6.2.3 范例	57
6.3 分配政策	61
6.3.1 说明	61
6.3.2 良好做法工具	61
6.3.3 范例	61
6.4 收入扣除（如用于社会、文化、教育方面的扣除）	65
6.4.1 说明	65
6.4.2 良好做法工具	65
6.4.3 范例	66
7. 跨境管理权利	69
7.1 说明	69
7.2 良好做法工具	70
7.3 范例	70
8. 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的关系	73
8.1 集体管理组织向使用者提供的信息	73
8.1.1 说明	73
8.1.2 良好做法工具	74
8.1.3 范例	74
8.2 规管被许可人使用许可的原则	76
8.2.1 说明	76
8.2.2 良好做法工具	76

8.2.3 范例	76
8.3 制定收费标准的规则	79
8.3.1 说明	79
8.3.2 良好做法工具	79
8.3.3 范例	80
8.4 被许可人的义务	84
8.4.1 说明	84
8.4.2 良好做法工具	85
8.4.3 范例	85
9. 会员和被许可人的数据处理	91
9.1 说明	91
9.2 良好做法工具	91
9.3 范例	92
9.3.1 成员国	92
9.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93
10.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93
10.1 说明	93
10.2 良好做法工具	93
10.3 范例	93
10.3.1 成员国	93
10.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97
11. 工作人员技能和意识的培养	98
11.1 说明	98
11.2 良好做法工具	98
11.3 范例	99
11.3.1 成员国	99
11.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99
12. 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99
12.1 投诉和争议解决原则	99
12.1.1 说明	99
12.1.2 良好做法工具	100
12.1.3 范例	100
12.2 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权利人启动争议解决程序的基础	103
12.2.1 说明	103
12.2.2 良好做法工具	103
12.2.3 范例	104
13. 对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和监控	108
13.1 说明	108
13.2 良好做法工具	109
13.3 范例	109
13.3.1 成员国	109
13.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114
附录 1	116
附录 2	118

导 言

本文件不应视为任何形式的规范性文件。

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集体管理组织良好做法工具包”（工具包）旨在对世界各地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领域的立法、规章和行为守则进行范例汇编，从中提炼出可选用的良好做法工具。

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按其意愿参考工具包中的工具，以便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立法/监管做法，并决定自己的集体管理基础设施。成员国在修订国家立法时，也可以征求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本工具包不意图以任何方式损害实施国家法律中可能已作规定的版权例外与限制。

本工具包中的全部议题均按以下三项标题予以介绍：

标题	讨论的内容
说明	简要说明为什么应注意某一具体问题（说明并非详尽）。
良好做法工具	提供备选工具菜单，供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
守则、法规或法律中如何处理相关议题的范例	就行为守则、条例或法律如何处理某一具体议题列出范例。应予以注意的是，该列表仅用于说明目的。

本工具包是一份工作文件，依据是产权组织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 2017-2018 年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意见，旨在定期对其进行更新和改进；当前版本反映了 2021 年和 2024 年定期修订过程中提交的意见，包含截至发布之日的最新信息。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使用文件的相关部分帮助其设计适用于本国具体背景的方法。

进一步信息请查阅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copyright/zh/management>

词汇表

年度报告

集体管理组织前一年活动的综合报告。

通常情况下，它包括年度账目，其中按部门和渠道细分使用费收取和分配情况，并包括与前一年的对比；还有运营支出；另有一节有关组织治理，详细列出管理集体管理组织业务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集体管理组织（CMO）

集体管理组织通常以集体方式，代表其所代表的权利人许可使用创意作品、录音制品或表演，收取许可费并支付给权利人。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代表音乐、视听、文本和图像以及视觉艺术等不同创意领域的权利人。集体管理组织之间也可以通过签订代表协议代表其他国家集体管理组织所属的权利人。

集体管理组织通常存在于版权及相关权权利人个人无法或实际不可能直接管理其权利，以及当权利人所拥有或代表版权的权利许可由集体管理组织集中管理有利于权利人的情况。

集体管理组织确保权利人在其作品和录音制品被使用时获得公平适当的报酬。

集体管理组织还为使用者提供服务，因为它们可以为大量作品或录音制品进行权利结算，从而降低与获得必要许可相关的交易成本。

版权及相关权就其性质而言属于私权。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国际条约将权利的行使和管理相关的问题交由成员国考虑。成员国还可以决定涉及集体管理组织的性质的问题。

在一些国家，传统上由一个公共或半公共实体进行集体管理，该实体可以是一个多元化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来自不同创意领域的权利人。

但是，集体管理组织在大多数国家通常是非营利组织，由会员商定的规则管理，同时考虑到适用的版权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这种模式被大多数国家认为是可取的，而且往往被证明能提供最有效和最高效的集体管理框架。

集体管理组织的运营权通常由权利人的授权或与其签订的其他协议、与其他国家集体管理组织签订的代表协议、法定授权或其他国家监管规定赋予。

集体管理组织代表不同类别的权利人，并且由不同的名称指代，例如，机械权组织（MRO）、音乐许可使用公司（MLC）、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PMO）、表演权组织（PRO）、复制权组织（RRO）和视觉作品集体管理组织（VCMO）。

分配

在扣除运营支出及其他经授权的减扣费用后，向会员、已签署代表协议的集体管理组织或其他被代表的权利人所支付的款项。

大会特别会议

集体管理组织非年度大会的任何大会，可在一年中的任何时间召开。

通常情况下，《章程》将规定是由管理机构还是最低限度比例的会员召集这种大会特别会议，并且规定提前通知集体管理组织会员的最短时间期限。

大会

集体管理组织会员和/或其选举代表的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被许可人

获得集体管理组织许可，或者法律授权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录音制品的自然人或法人，使用可以是为自身目的，也可以是为其客户、顾客或雇员的利益。

通常情况下，被许可人有责任支付许可费用或法定报酬，并在相关情况下向集体管理组织提供准确、及时的使用信息。

管理费

集体管理组织从权利收入或因权利收入的投资而产生的任何收入中收取、扣除或抵消的金额，用于支付管理版权或相关权的运营支出。

会员

属于某一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人，一般给予集体管理组织授权来作为其代表。

运营支出

包括工资、租金、水电费以及直接与运营相关的其他费用。

作品库

由集体管理组织管理权利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录音制品。

代表协议

包括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签署的单边、双边和相互代表协议，通过协议，一家集体管理组织授权另一家管理其所代表的权利。

大多数代表协议包括向接收的集体管理组织转发所划拨的分配金额的条款。

权利人

拥有受保护作品或录音制品中的版权或相关权的自然人或法人。权利人包括作者（如作家、作曲家、画家和摄影师）、表演者（如音乐人、演员和舞蹈演员）、出版者（音乐、图书和报刊出版商）、制作者（录音制品或视听制作者）。

权利收入

从被许可人或负责为或就版权作品之受版权保护的使用支付报酬的其他当事方所获的收入。

章程

系指集体管理组织的备忘录和关联条款、章程、规章、条例或组织规定文件。

它包括但不限于对集体管理组织作用和功能的总结，以及对其所管理的各类权利人和权利的解释。

使用者

使用者系指无论是经适用的法律例外或限制、法定许可或合同许可允许，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录音制品的自然人或法人。

《工具包》中的关键性问题

1. 提供有关集体管理组织及其运营的信息

1.1 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

1.1.1 说明

作用：集体管理组织在权利人无法或实际不可能个人行使权利的情况下，为行使版权及相关权提供了适当机制。集体管理是版权及相关权体系正常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权利个人许可的补充，依赖稳健的实质性权利、例外与限制和相应的执法措施。集体管理组织以这种形式可以作为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的桥梁，为获取作品和支付报酬提供便利。

职能：集体管理组织通过高效的许可费用和/或报酬缴纳和分配制度，为获许使用版权材料以及为使用这些材料支付相应费用和/或报酬提供了机制。一些集体管理组织还提供社会、文化和推广服务。

1.1.2 良好做法工具

1. 集体管理组织是一个对其会员承担首要责任的组织。集体管理组织应始终依照适用法和组织《章程》为会员的最大利益服务。
2. 在某些用途和/或权利方面，集体管理可能是促进有效行使版权及相关权利，以确保这些权利得到适当代表且实际发挥作用的最有效机制。
3. 集体管理组织依据其宗旨和公平、非歧视标准，为版权内容的被许可人提供许可和使用费收取和/或分配服务。
4. 集体管理组织在版权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还可以为权利人的利益和福祉提供社会、文化和教育服务。
5. 权利人委托集体管理组织管理他们的权利。集体管理组织应勤勉、有效并以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方式开展服务。
6. 在会员提供或法律授予的授权范围内，集体管理组织应：
 - (a) 酌情为所代表的权利发放许可和/或收取报酬或为上述权利的使用和/或使用费收取订立协议；
 - (b) 收取与这些权利或相关版权报酬方案的使用相关的所有权利收入；
 - (c) 对这些权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d) 防止和打击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权利并执行报酬方案，同时考虑到适用的例外与限制相关规定，以及相关的许可安排；以及
 - (e) 收集并处理使用此类权利的数据，以便能够及时准确地进行个体款项分配。

7. 在其授权范围内并为所代表的会员利益，集体管理组织可开展活动提高公众对版权及相关权、集体权利管理和集体管理组织的认识，并突出证明它们对国民经济和文化多样性，包括其文化和社会活动产生的积极影响。

1.1.3 范例

1.1.3.1 成员国

作用:

巴西:

“受本条规管的协会[集体管理组织]从事依本法规定的公共利益活动，并须承担其社会职能。”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7 条第（1）款

中国:

“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等权利人自己难以有效行使的权利，可以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集体管理。”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条

科特迪瓦:

“集体管理组织的目标是:

- 与使用者商谈其所管理权利的开发授权;
- 收取相应费用并在权利人之间进行分配;
- 为会员的利益开展和资助社会文化活动;
- 为捍卫其依法负责的利益（包括其会员的集体利益）提起诉讼。”

——《2016 年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16 条

危地马拉:

“第 113 条 版权及相关权所有人可根据民法成立非营利性协会，以维护和管理会员的经济权利。”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13 条

“第 116 条 一经授权，集体管理协会应有资格在管理范围内行使权利，并且在所有类型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中予以主张，无需提交除协会章程之外的任何契据或证明。如无相反证据，应推定协会是所援引权利的经授权代表。”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16 条

“第 123 条 集体管理协会应获得授权对使用委托其管理的作品和录音制品收取和分配报酬，同时还应被授权制定使用的适当收费标准”。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23 条

墨西哥:

“集体管理协会是在本法保护下成立的非营利性法律实体，目的是为保护国内和国外的作者和相关权权利人，并收取和分配因其版权或相关权所产生的金额。”

——《联邦版权法》第 192 条（2016 年最新修正）

大韩民国:

“‘版权信托服务’一词系指代表作者经济权利（专有出版权、出版权，或者邻接权）的持有人，或作为数据库制作者享有权利之人持续管理权利的企业，包括作为作品利用相关的总代理人。”

——《著作权法》第 2 条第（26）款

职能:

巴西:

“作者和相关权权利人可在非营利基础上为行使和捍卫其权利而结社。”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7 条

哥伦比亚:

“版权或相关权集体管理组织主要有以下目标：（a）依照章程管理会员权利和委托给组织管理的权利；（b）为会员提供最佳福利和社会保障；（c）促进智力生产和国家文化的改善。”

——监管 1993 年第 351 号安第斯决定和 1993 年第 44 号法律的关于版权或相关权集体管理组织的 1996 年第 0162 号法令（《集体管理组织条例》）第 2 条

危地马拉:

“除非另有约定，以下应为集体管理协会的职责：

（a）代表会员就涉及其普遍和特别利益的事项，与国内司法和行政主管机构交涉，会员决定对侵犯其权利的情况自行开展可采取的行动的除外；

（b）与使用者商谈对所管理权利包含的行为授权的条件和适当报酬，并批准相关授权；

（c）在会员中收取并分配属于他们的权利产生的报酬；为行使这项权力，协会应仅凭会员关系的事实被视为其会员的代理人；

（d）与开展相同类型活动或管理的外国集体管理协会签订协议；

（e）在国内代表与之有代表合同的外国协会，就与它们相关的所有事项与司法和行政主管机构交涉，并有权以它们的名义出庭；

（f）确保保护国家知识和艺术传统；

（g）章程中可能规定的其他事项。”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15 条

意大利:

“1.集体管理组织应基于勤勉标准收取和管理权利收入。”

——第 35/2017 号法令第 14 条

“1.集体管理组织根据本节规定，并依据一般分配政策[……]，定期并以必要的勤勉和精确的方式分配应付给权利人的款项。”

——第 35/2017 号法令第 17 条

马拉维:

“协会的职能是：

(a) 促进和保护作者、表演者、译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广播机构、出版商的利益，特别是收取和分配本法规定的就其权利所产生、向其支付的任何版税或其他报酬；

(b) 保存作品以及作者、表演者、译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广播机构和出版商产品和协会的注册簿；

(c) 在出现争议或侵权时，公布权利人的权利并提供其所有权的证据；

(d) 印刷、出版、发布或传播与版权、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以及广播机构、录音制品表演者和制作者权利相关的任何信息、报告、期刊、书籍、宣传手册、宣传单页或任何其他材料；以及

(e) 就本法规定的所有事宜向部长提供咨询意见。”

——《版权法》（2016年）第42条

墨西哥：

“集体管理组织的宗旨应为如下：

I. 行使会员的经济权利；
II. 向使用者提供其各办事处管理的作品库；
III. 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条款，与使用者商谈所管理作品库的使用许可，并分别签订合同；

IV. 监督授权作品库的使用；

V. 在有明确任务授权的情况下，收取版权及相关权使用费，并在扣除集体管理组织行政费用后进行分配；

VI. 自行或通过代表自己的集体管理组织收取和分配应付给版权及相关权外国权利人的版税，前提是墨西哥集体管理组织获得明确授权，并且在扣除行政支出之前；

VII. 为会员利益推广或开展福利性质的服务，并支持推广其作品库的活动；

VIII. 在继承和转让权利的基础上收取捐赠并接受付款；

和

IX. 根据性质与其活动相对应，且符合上述宗旨以及作为会员与使用者或主管机构中介职能的任何其他活动。”

——《联邦版权法》第202条

西班牙：

“社会职能和促进合法数字供应发展。

1. 管理组织应直接或通过其他实体促进：

(a) 为其会员推广支持活动和服务；

(b) 对作者和表演者的培训和宣传；以及

(c) 其管理权利的受保护作品和表演的合法数字供应，其中应包括：

(i) 关于合法供应和消费受保护内容的培训、教育或宣传活动，以及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活动；

(ii) 通过自己的技术平台或与第三方共享的技术平台，直接推广由其管理版权的受保护作品和表演；

(iii) 开展活动，促进将残疾作者和表演者，或两者纳入其各自的创作或艺术领域，并促进合法提供其作品、创作和表演，以及促进残疾人在数字环境中获取这些作品、创作和表演。

(a)款和(b)款中提到的活动或服务应根据公平的标准提供，特别是在准入和范围方面。

2. 管理组织应将第 25 条规定的依法确定的补偿金以同等比例划拨给第 1 条(a)款和(b)款提及的活动和服务。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将管理组织根据上款规定必须划拨给第 1 条(a)款和(b)款所述活动和服务的款项理解为管理组织出于任何目的的收入；而应将这些款项理解为自动强制性划拨的款项，管理组织对其不拥有实质性的法律所有权。

3. 应主管行政部门的要求，管理组织应提供证据，证明本条所述的活动和服务与支持、培训、推广以及受保护作品和服务的合法数字供应相关。

4. 为开展第 1 条所述活动，管理组织可依据适用法律成立一个非营利性法律实体，但须将成立事宜通知主管行政部门。如果以这种方式成立的法人实体解散，管理组织应将解散情况及解散条件通知其成立时所通知的机构。

5. 作为一项例外，管理组织在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经主管行政部门明确和单独授权，可为开展第 1 条(a)款和(b)款规定的活动以及其他明显有意义的活动成立一个营利性法律实体或成为营利性法律实体的一部分。如果上述法律实体解散，管理组织应立即将解散情况及解散条件通知批准其成立或组建的机构。”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第 178 条，该法令批准了知识产权法的修订文本，规范、澄清和协调了有关该主题的适用法律条款

瑞典：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从所代表的权利人的利益出发开展活动。除保护权利人利益或有效管理权利所必需的义务外，该组织不得向权利人强加其他义务。”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 2 章第 1 节

欧洲联盟：

“集体管理组织通过使数量最小和人气较低的作品库能够进入市场并为权利人和公众利益提供社会、文化和教育服务的方式，为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丰富多彩发挥着并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关于集体权利管理与在线使用音乐作品权利的跨地域许可的第 2014/26/EC 号指令》（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
叙文 3

1.1.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作用：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

“指导会员行为的总体目标如下：

- a. 其目的是有效确保提高创作者的精神利益并维护创作者和出版商（在相关的情况下）的物质利益；
- b. 拥有有效的机制来收取收入并分配给创作者和出版商（在相关的情况下），并对委托给它的权利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 c. 在其所有业务活动中，考虑到其对创作者和出版商（在相关的情况下）高度和长期的责任；

- d. 通过促进权利的许可以换取公平的报酬（‘许可收入’），鼓励作品的合法传播；
 - e. 在公平和非歧视的基础上，将收入（扣除合理的支出）分配给创作者和出版商（在相关的情况下）以及姊妹协会；
 - f. 以诚信、透明和高效的方式开展业务；
 - g. 努力采用集体管理领域的最佳做法；以及
 - h. 不断适应市场和技术的发展。”
- CISAC《职业规则》（音乐）前言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

“复制权组织¹

- 1.1 依照其管理规则和组织章程及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行事；
 - 1.2 提供清晰易懂的有关其业务的信息；
 - 1.3 教育和培训其工作人员达到本《守则》的各项标准；
 - 1.4 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努力维护、保护和重视版权法；
 - 1.5 组织和公布适当的投诉处理和争议解决程序；
 - 1.6 以适当方式处理保密信息，遵守协议和适用法，并尊重权利人和使用者的隐私权；
 - 1.7 有效管理权利，包括在涉及其他组织时实行有效管理，以尽量减少被扣除的行政费用。”
- IFRRO《行为守则》

职能：

CISAC：

“集体管理组织是指符合以下所有标准的任何组织：

- 1) 在作为集体管理组织运作需要此类授权的国家，它应得到法律授权和/或通过转让、许可或其他合同安排，代表广泛的个人创作者（以及在相关的情况下，其他类别的权利人）许可、管理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作者的权利，以此作为其主要目的；
- 2) 它应以非歧视性的方式，只为上述创作者（以及在相关的情况下，其他类别的权利人）的利益而如此行事；
- 3) 它应根据客观、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标准向所有个人创作者（以及在相关的情况下，向其他类别的权利人）开放；
- 4) 它应在各种类型的广泛利用中代表作者的权利，除非它受到适用法律、政府法规或司法机关为达到特定目的而采取的限制；
- 5) 除非依据适用法律、政府法规或司法机关的特殊监督，并/或在非营利基础上组建，否则它应由前述创作者（以及在相关的情况下，其他类别的权利人）拥有或控制。”

——CISAC《章程》中集体管理组织的定义

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

“众所周知，音乐许可使用公司²既向权利人也向使用者提供一系列有价值的服务。音乐许可使用公司使潜在使用者合法使用录

¹ 复制权组织（RRO）是在影印复制和特定数字使用领域充当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的中介/协调人的集体管理组织。

² 音乐许可使用公司（MLC）是唱片行业常用的术语，指经录音制品制作者授权，负责集体管理特定权利的组织，特别是广播权和公开表演权，以及私人复制税。

音制品更便利，并且简化了对使用录音制品收取报酬和/或许可费的程序。

音乐许可使用公司应以它们代表的所有权利人最佳利益行事，无论是直接还是通过与其他音乐许可使用公司的协议进行代表。音乐许可使用公司应以公平、有效且非歧视的方式提供服务和开展业务，并遵守适用的立法。音乐许可使用公司应代表权利人尽力有效地收取报酬或许可费，并将共同收入迅速、准确地分配给正确的权利人。音乐许可使用公司应努力不断提高绩效，例如，通过应用行业最佳做法和使用行业标准绩效指标衡量绩效。”

——IFPI《音乐产业音乐许可使用公司行为守则》

1.2 面向公众的信息

1.2.1 说明

集体管理组织的活动应具有透明度，以保证以适当方式实现其目的。为确保互信关系，使价值链上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易于获取有关集体管理组织及其组织方式的准确信息十分重要。提供集体管理组织业务的某些基本信息，通常是使公众对集体管理组织形成更积极认识的重要措施。集体管理组织的日常运营必须保持透明，以建立和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

1.2.2 良好做法工具

8. 集体管理组织应（如可能，在集体管理组织网站上）定期公布和更新：

- (a) 《章程》、入会条款和终止会员资格的规则；
- (b) 收费标准信息；
- (c) 总分配政策；
- (d) 关于扣除（如任何管理费，用于社会、文化或教育方面的扣除）和所扣除数额的政策；
- (e) 不分配权利收入的使用政策；
- (f) 年度账目，含收取的总金额和分配的总金额，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年度报告；
- (g) 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 (h) 业务管理工作人员和董事会成员名单；
- (i) 支付的薪酬总额和向集体管理组织业务管理人员提供的其他福利；以及
- (j) 在可行的情况下，归属的权利收入，集体管理组织为其根据代理协议管理的权利按管理的权利类别和使用类型支付的金额，以及任何时期未付的归属的权利收入。

9. 集体管理组织发布的任何信息都应尽可能遵循数字无障碍的良好做法，并考虑到阅读障碍者。³

³ 有关网络无障碍的更多信息，请点击此处（超链接至：<https://www.w3.org/WAI/test-evaluate/preliminary/>）。

1.2.3 范例

1.2.3.1 成员国

比利时：

集体管理组织应为其责下所管所有类型权利相关的收费标准设定、收取和分配制定规则，法律规定的收费标准除外。

收费标准设定、收取和分配的最新版规则将予公开提供，并将不迟于其最近一次调整后的一个月，在集体管理组织的网站上公布。

——《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巴西：

“协会[集体管理组织]在履行其职责时，应：

- (i) 通过自己的电子方式公开透明地公布计算方法和收取标准，其中区分使用者类型、使用时间和地点及其他信息，并公布权利价值的分配标准，包括使用者提供的使用作品和录音制品的电子数据表和其他记录，分配给个人权利人的价值除外；
- (ii) 通过自己的电子方式公开透明地公布组织的章程、使用费收取和分配制度、协商会议纪要以及所代表作品和权利人的清单，并公开已收取和分配的金额以及已计入和未分配的欠款、欠款来源和拖滞原因；
- (iii) 通过减少行政费用和缩短向权利人分配金额的最后期限及其他手段，实现业务效率；
- (iv) 为权利人提供技术手段，使之能在现有技术水平上以最高效的方式获取其拖欠余额；
- (v) 完善制度，以提高对公开表演执行情况的调查准确度，并每年公布其核查、抽样和核验办法；
- (vi) 保障会员获取权利作品的信息，并为每位进行评估，避免签订有保密条款的合同或协议；
- (vii) 保障使用者获取与其使用相关的信息。

第 (i) 和 (ii) 款所载的信息应定期更新，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六 (6) 个月。”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B 条

加拿大：

“第 70.1 条提及的集体协会必须在合理时间内答复公众要求提供其作品、表演者表演、录音制品或通讯信号作品库有关信息的所有合理请求。”

——《版权法》（2016 年 6 月 22 日最新修订）第 70 条第 (11) 款

哥伦比亚：

有关制作无障碍 Word 文档的更多信息，请从此处开始（超链接至：

<https://support.microsoft.com/en-us/office/make-your-word-documents-accessible-to-people-with-disabilities-d9bf3683-87ac-47ea-b91a-78dcacb3c66d>）。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应在其网站上公布其通用收费标准及其修正，并将在其总部公开提供。”

——监管 1982 年第 23 号法（《版权法》）和 1993 年第 44 号法的 2010 年第 3942 号法令第 5 条

厄瓜多尔：

“集体管理组织的义务——在不影响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集体管理组织一经授权，即应履行下述义务：

1. 至少每年在一家广泛发行的国内报纸上公布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报表；并且
2. 至少每六个月向会员提供有关其权利行使的所有活动的全面详细的信息。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2016 年）第 249 条

危地马拉：

“收费标准应由管理委员会提出提案并经大会批准，应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并于公布后次日生效。集体管理协会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同样应在官方公报和其他广泛发行的期刊上公布。”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26 条

尼日利亚：

“会员权利

（……）（2）每个会员都有权从组织获得：

- a. 年度账目报表；
- b. 组织的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 c. 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 d. 审计报告；
- e. 经审计员认证的支付给任何董事或者雇员的报酬总额的信息。

（3）集体管理组织的董事会应尽可能是社会不同阶层权利人的代表；

（4）本条例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减损或影响集体管理组织会员有权享有的权利，或者根据其入会协议或任何适用法律向其提供的任何补偿或补救措施。（……）

——《集体管理组织条例》（2007 年）第 6 条

“（1）集体管理组织应在采取下述行为后 30 天内向委员会通告和提供下述信息：

- a. 修改组织大纲或章程，或者任何内部规则；
- b. 采用使用费费率或对其所作的任何修改；
- c. 与国外集体管理组织达成相互代表协议；
- d. 对标准入会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 e. 在委员会要求的情况下，组织是当事一方的司法或官方诉讼程序中的任何决定。”

（2）集体管理组织应在不迟于每年 7 月 1 日编制，并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其上一年业务情况的下述文件：

- a. 组织活动的总报告；和
- b.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除其他外，应体现：
 - (i) 报告期间的总收入；
 - (ii) 支出的数额和总体性质；以及

(iii) 依据组织的分配政策向会员支付的使用费。

(3) 集体管理组织应根据版权作品使用者，或任何公众成员的书面请求，向其提供关于组织服务的合理信息。此类信息应包括：

- a. 组织管理的权利或权利种类的说明；
- b. 组织目前的许可协议，包括针对所有类型使用者的使用费费率、条款和条件；
- c. 以及可能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

(4) 如果集体管理组织欲对任何类型使用者的使用费进行修改，则应通过此类使用者可以公开访问的媒介通知这些使用者。”

——《集体管理组织条例》（2007年）第8条

秘鲁：

“集体管理协会的行政部门应依据其自身章程规定的条件，经授权行使委托给它们的管理权，并在各种行政和司法程序中主张这些权利，而无需提交上述章程以外的任何资格认证，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推定所行使的权利是由其所有者直接或间接委托给它们的。在不影响该授权的情况下，各协会应以其管理活动所使用的实质形式，在其网站上和/或在其办公室内，向使用者提供其收费标准和所管理的国内和国外权利的所有者名录，以供查询。任何其他形式的查询均应向提出请求者收费。”

——关于版权的第822号法律第147条

大韩民国：

“版权信托服务提供者应按照总统令的规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按季度编制一份所管理作品等情况的清单，并至少在营业期间向所有人提供。

依据《著作权法》第106条第(1)款的规定，作品相关清单中应说明所管理的下述事项：

1. 作品名称，等等；
2. 作者、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或者广播组织，以及数据库制作者的名称；
3. 创作时间或发表时间、表演年份、以及制作年份。”

——《著作权法》第106条第(1)款和《著作权法执法法令》第50条

委内瑞拉：

“为履行集体管理组织义务和满足审计要求之目的，集体管理组织必须：（……）

(5) 根据《著作权法》第55条和第56条规定的原则，为其管理的作品、表演或制品的权利利用或发放的使用者许可制定付酬标准；

(6) 自前款所述的标准实施之日起不迟于30天内，在至少两份国内广泛发行的日报上公布该标准；（……）

(11) 维护一份面向会员的定期出版物，以提供可能与会员或客户权利行使有关的集体管理组织活动信息；（……）

(14) 于会员大会召开后30天内，在至少两份国内广泛发行的日报上公布其年度资产负债表。”

——《实施条例》（1997年）第30条

西班牙：

“信息应请求提供。

1. 在不影响第 185 条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管理组织应根据有正当理由的书面请求，向其根据代表协议代为管理权利的任何管理组织、任何权利人或任何使用者至少提供以下信息：

(a) 其所代表的作品或其他表演，直接管理或根据代表协议管理的权利，以及所覆盖的地区。

(b) 如果由于该管理组织的活动范围，(a)款所指的作品或其他表演无法确定，则所代表的作品或其他表演的类别、所管理的权利及其所覆盖的地区。

(……)

4. 授予非专有性多地域在线音乐版权授权的管理组织，应通过电子方式向在线音乐服务提供商、其代表的权利人以及其他管理组织提供以下最新信息，以识别其代表的在线音乐作品库：

(a) 所代表的音乐作品。

(b) 所代表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c) 所覆盖的领土。

管理组织可在必要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控制数据的重复使用，保护商业敏感信息。”

——1996年4月12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第 183 条，该法令批准了知识产权法的修订文本，规范、澄清并协调了有关该主题的适用法律条款

瑞典：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在其网站上提供以下信息：

1. 组织的章程，
2. 成为会员的条件，
3. 终止授权的条件，
4. 许可的一般条件，
5. 业务领导人员名单，
6. 向权利人分配权利收入的一般原则，
7. 扣除的一般原则，
8. 无法分配的资金的一般使用原则，
9. 第 8 章第 1 条提及的、该组织受其约束的协议清单，及协议提及的其他组织名称，以及
10. 关于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的信息。”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 10 章第 1 条

土耳其：

应在报酬收取协会的企业网站上公布和更新协会的章程和指令、与会员资格有关的事项、标准转让契约、入会费和会员费、管理费、与之签署代表协议的国际组织名单、投诉提交程序、收费标准、折扣和便利支付方式、标准许可协议、会员和作品库详情、大会的决定、法定机构成员、联系方式和年度透明度报告。

——《版权领域报酬收取协会条例》第 58 条

安第斯共同体：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承诺至少每年在全国广泛传播的媒体上公布其资产负债表和账目以及使用其所代表权利的通用收费标准”，而且“必须定期向其会员完整详细地传播可能影响所述会员权利行使的所有社会活动信息。”

——确立《版权及相关权共同规定》的 1993 年第 351 号决定（“第 351 号决定”）第 45 条（h）款和（i）款

欧洲联盟：

“ [成员国应确保] 集体管理组织至少公开下列信息：

- 组织的章程；
- 入会条款和权利管理授权终止条款（如未列入章程）；
- 许可授予标准合同和适用费率（含折扣）标准；
- 工作人员 [集体管理组织业务管理人员] 名单；
- 分配权利人应得金额的总政策；
- 关于管理费的总政策；
- 有关为管理费以外的目的从权利收入中扣除款项（包括为社会、文化和教育服务目的扣除）的总政策；
- 集体管理组织已签订的代表协议清单，以及与之签订这些代表协议的集体管理组织名单；
- 关于使用不分配金额的总政策；以及
- 依照第 34、35 和 36 条规定现有的投诉处理和争议解决程序。”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21 条

“年度透明度报告应载入关于上一年度向 [有效管理集体管理组织业务的工作人员及各部门主管] 人员所付薪酬总额和向其所授其他福利的信息。”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22 条和附则

1.2.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CISAC：

“在每个日历年，每个会员协会均应向其所属会员提供：

- a. 紧接该日历年之前一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以及
- b. 紧接该日历年之前一财政年度，其国内和国际收入摘要；
- c. 从应付给该所属会员的使用费中扣除的所有支出的目的和数额的清晰解释；以及
- d. 对其分配规则的清晰解释。”

——CISAC《职业规则》（音乐）第 11 条

表演者权利集体管理协会理事会（SCAPR）：

“集体管理组织应以始终如一和透明的方式对使用者和公众运作。”

——SCAPR《行为守则》第 1 条

“集体管理组织应对其会员负责并做到透明，向表演者提供有关本组织活动的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与其管理、使用费收取和报酬分配政策，包括与其他国家姊妹组织关系相关的信息。在这方面，集体管理组织应酌情提供与所有会员的直接联系渠道。”

——SCAPR《行为守则》第 4 条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

“复制权组织⁴：

- 3.1.1 高效、公平、公正地处理与权利人的关系；
- 3.1.2 按照适用的法规和国家法律对待所有权利人；
- 3.1.3 以勤勉、高效和透明的方式收取和分配报酬；以及
- 3.1.4 定期清楚地解释其运作的依据。”

——IFRRO《行为守则》第3条

2. 权利人：授权和非歧视性的权利管理

2.1 集体管理组织权利管理授权的范围

2.1.1 说明

集体管理组织行事的权限可以基于权利人所授予的授权或其他法律规定。权利人与集体管理组织之间合同安排发挥的具体作用因集体管理制度的不同而异。这种安排决定了集体管理组织对权利人的权利进行许可和代表权利人利益的其他行为（如：为以权利人名义行使权利而采取的法律行为）权限的性质和范围。上述安排也确定了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权利人及其权利的权限范围。

集体管理组织担负的任务，就是在权利人决定如何管理其权利的自由与拥有可向使用者发放许可的有意义的权利作品库的合法需求之间保持合理平衡。

2.1.2 良好做法工具

10. 集体管理组织应始终根据权利人赋予的授权或在特定情况下，依据法定或政府下达的任务行事。集体管理组织可在其《章程》里对权利人自行决定其权利管理任务范围的权利作出限制，但须客观论证此种限制是合理的。集体管理组织施加的限制应符合它所寻求实现的目标。
11. 权利人应自由将其权利授予一个或多个集体管理组织，条件是不在同一地域和同一时期内将同一类作品库中的同种权利授予一个以上的集体管理组织。这不妨碍权利人向集体管理组织授予非专有性授权或许可的自由，并保留个人许可使用的权利。

2.1.3 范例

2.1.3.1 成员国

巴西：

“一经加入第 97 条规定的协会[集体管理组织]，该协会即成为其会员的[代理人]，履行司法或法外辩护维护其版权所有必需的此类行为，并为其收取使用费。”

“版权权利人可以在提前四十八（48）小时通知其所属协会的前提下，自行行使本条标题和本条第（3）款所述的行为。”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 条和第 98 条第（15）款

⁴ 复制权组织（RRO）是在影印复制和特定数字使用领域充当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的中介/协调人的集体管理组织。

哥伦比亚:

“版权或相关权权利人可个人或集体管理其经济权利。”

——《版权条例》第 1 条

厄瓜多尔:

“版权或相关权权利人加入集体管理组织应属自愿。依据本章赋予集体管理组织的代理权不得影响权利人依照本法直接行使所授其之权利的能力。”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41 条

危地马拉:

“为维护会员经济权利之目的，集体管理协会应仅凭会员资格的事实，被视为其会员的代理人。”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14 条

墨西哥:

“当会员选择就其作品的任何使用个人行使权利或已同意直接收取版税的机制时，集体管理协会不得干预。另一方面，如果会员已向使用费收取协会授权，则不得自行收取版税，除非撤销授权。集体管理协会不得强制管理所有的利用形式，也不得强制管理所有作品或未来创作。”

——《联邦版权法》第 195 条

塞内加尔:

“集体管理的可选性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得要求版权和相关权所有者加入集体管理协会。只要他们给予充分的通知，就可以在加入协会后退出。”

——《版权及相关权法》（2008 年）第 114 条

欧洲联盟:

“无论集体管理组织或权利人所属国籍的成员国、居所或营业所如何，权利人均应有权授权其选择的某个集体管理组织在其选择的地域，管理其权利、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及其选择的其他客体。除非集体管理组织有拒绝管理的客观合理理由，否则有义务管理上述权利、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以及其他客体，只要对其管理属于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活动范畴。”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5 条

“如权利人授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其权利，则该权利人应具体针对他授权该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每项权利或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以及其他客体表示同意。任何此类同意均应以文件形式予以证明。”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5 条第 (7) 款

2.1.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音像作品国际集体管理协会（AGICOA）：

1. AGICOA 在国际、欧洲和国家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法律框架内开展活动。

2. AGICOA 根据其会员和/或声明人以具体授权形式授予的一般授权，有权批准或拒绝批准下列对作为 AGICOA 作品库一部分并包含在供公众接收的电视节目中的视听作品的利用：

2.1. 通过电缆、卫星或任何类似手段同时、全面、不变和连续地转播。

2.2. 卫星套餐提供商、有线电视传播平台或其他类似传播平台对公众传播的干预。

2.3. 酒店、医院、养老院、监狱和其他类似机构向公众传播。

2.4. 经管理委员会不定期批准，特定国家的教育机构为（非商业）教育目的进行的录制。

3. 根据其会员和/或声明人以特定授权形式授予的自愿授权，AGICOA 应：

3.1. 有权批准或拒绝批准向公众传播（包括向公众提供）和/或复制属于 AGICOA 作品库、作为线性或非线性（点播）视听媒体服务的一部分而传播的电视节目中所包含的视听作品，这些视听作品已列入清单并不定期经由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2. 根据其会员和/或声明授予 AGICOA 并经大会根据行政管理委员会的建议批准的具体任务开展其他活动。

——《AGICOA 章程》第 3 条“任务授权和活动”

IFPI：

“每个音乐许可使用公司⁵应不加限制地允许权利人决定其交付音乐许可使用公司的权利管理任务的范围（权利、使用、作品库和地域）和性质（专有或非专有），除非适用法、主管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强制性要求作出此种限制；或者可以客观地论证这样做有助于对权利进行有效管理和许可的理由，并且这始终符合他们所寻求实现的目标。”

——IFPI《音乐产业音乐许可使用公司行为守则》

SCAPR：

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⁶应鼓励表演者将其权利的管理委托给自己选择的集体管理组织。

——SCAPR《行为守则》第 1 条

“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服务应向其运营所在地域内享有权利的所有表演者开放。表演者应有权为任何类别的表演者权和可能选择的地区加入任何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因此，表演者可以为其选择的地区和/或权利类别加入一个或多个表演权集体管理组织。”

——SCAPR《政策与指南概要》第 1.4 条

⁵ 音乐许可使用公司（MLC）是唱片行业常用的术语，指经录音制品制作者授权，负责集体管理特定权利的组织，特别是广播权和公开表演权，以及私人复制税。

⁶ PMO（表演者的集体管理组织）是代表表演者权利和利益的集体管理组织。

2.2 集体管理组织向权利人公开信息

2.2.1 说明

为确保对权利人和使用者透明，集体管理组织应向权利人提供有关其会员资格要求、代表协议性质、管理费、其他可能扣除款项、退会条件、管理结构和决策过程参与机会的必要信息。

2.2.2 良好做法工具

12. 集体管理组织应向公众提供（如可能，通过电子方式提供）有关适用权利、义务和其他基本信息的清楚简介。集体管理组织应具体说明：

- (a) 谁可以作为会员加入、入会程序、具有会员资格的条件以及可以从何处获取所有此类信息；
- (b) 权利授予或转让的性质（是否是在专有或非专有基础上授予权利）和上述信息对会员的影响；
- (c) 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
- (d) 终止授权的安排以及对终止所产生的影响的说明（以及权利的复归，如相关）；
- (e) 此种集体管理组织的集体管理是否属强制性的信息和此信息对权利人的影响；以及
- (f) 款项扣除政策以及权利人如何从这些扣款所资助的活动和服务中受益；
- (g) 与其他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协议或类似协议清单。

2.2.3 范例

2.2.3.1 成员国

厄瓜多尔：

“协会章程必须规定接受要求入会的权利人成为会员的条件并进行资格认证。”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2016年）第 240 条

危地马拉：

“章程应确定加入和退出协会的方式和条件。”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18 条

西班牙：

“管理合同。

3. 管理组织应在签订管理合同之前，向权利人告知本篇赋予权利人的所有权利；第 169 条所承认的权利的固有条件；以及适用于其收取的使用费和潜在投资收入的管理费和其他扣除款项。”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第 157.2 条，该法令批准了知识产权法的修订案文，规范、澄清并协调了有关该主题的适用法律条款

欧洲联盟:

“1. 成员国应确保权利人享有本条第 2 至第 8 款规定的权利,并确保这些权利在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或会员资格条款中作出规定。

2. 权利人应有权授权其选择的集体管理组织在其选择的领土上管理其选择的权利、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及其他客体,而不论集体管理组织或权利人的国籍、居所或营业所在哪个成员国。除非集体管理组织有客观上合理的理由拒绝管理,否则有义务管理这些权利、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和其他客体,只要对其管理属于其活动范围。

3. 权利人有权为其选择的任何权利、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及其他客体的非商业性使用授予许可。

4. 权利人在不超过六个月的时间里通过送达合理通知的方式,应有权终止其授予集体管理组织对权利、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及其他客体的管理授权,或从集体管理组织退出其根据本条第 2 款确定的任何权利、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及其他客体。集体管理组织可决定这一终止或退会仅在该财政年度终了时生效。

5. 如有权利人终止授权或退出权利生效前发生的利用行为,或在终止或退出权利生效前因发放的使用许可发生的利用行为而应得到的款项,权利人应仍保留其权利[……]。

6. 集体管理组织不得要求将终止或退出的权利或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及其他客体的管理委托给另一集体管理组织,作为行使本条第 4 款和第 5 款所规定权利的条件,限制这些权利的行使。

7. 在权利人授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其权利的情况下,应就其授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每项权利或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及其他客体逐项表示同意。任何此类同意均应以文件形式加以证明。

8. 集体管理组织在征得权利人同意,由其管理任何权利或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及其他客体之前,应将本条第 1 至第 7 款所规定权利,以及本条第 3 款所规定权利的任何附加条件告知权利人。”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5 条

2.2.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IFRRO:

“RRO⁷的 2.1.1 依适用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竞争法)规定的向所有符合当选资格的权利人开放的代表性;

2.1.2 通过公开和解释其运营、做法和程序,确保与会员之间的交易透明。”

——IFRRO《行为守则》第 2 条

SCAPR:

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应鼓励表演者将其权利的管理委托给自己选择的集体管理组织。

——SCAPR《行为守则》第 1 条

⁷复制权组织(RRO)是在影印复制和特定数字使用领域充当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的中介/协调人的集体管理组织。

“会员资格和集体管理组织活动的基本信息应以英文提供。”
——SCAPR《行为守则》第4条

2.3 对权利人的非歧视性原则

2.3.1 说明

[《伯尔尼公约》](#)和其他国际版权条约载入的公平和非歧视性待遇原则应作为集体管理组织运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这项准则值得正在组建和/或管理集体管理组织之人的特别关注。集体管理组织是文化产业和创意产业中的重要力量，这一点强调了所有集体管理组织必须恪守国际和国内通过的非歧视性原则。

2.3.2 良好做法工具

13. 集体管理组织不应因下述原因在它所代表的权利人之间直接或间接地采取歧视性待遇：

- (a) 国籍或居住地或营业所所在地；或
- (b) 性别、种族、宗教、残疾、年龄或性取向。

14. 集体管理组织应公平和平等地对待其通过直接授权、代表协议或法律所代表的权利人。集体管理组织不应向权利人强加任何客观上并非有效管理权利人的权利所必需的义务。

2.3.3 范例

2.3.3.1 成员国

比利时：

（……）应以合理和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管理。
——《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巴西：

“协会[集体管理组织]应给予其会员平等待遇，禁止区别待遇。”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 条第（5）款

哥伦比亚：

“其权利由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管理的外国会员，无论是直接还是基于与直接代理该成员的外国同类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签订的协议，应给予与身为本国国民或常住居民且为集体管理协会会员或由其代理的会员同等的待遇。”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14 条第（6）款

多米尼加共和国：

“使用费收取协会应在其章程和业务运作中保证以下几点：

C. 版税的收取、分配和监督制度有效和透明，并平等对待所有权利人，无论是多米尼加国民还是外国人。”

——关于版权的第 65-00 号法第 162 条第（iv）款

危地马拉：

“权利由集体管理协会管理的外国会员，无论直接还是根据与相似外国协会的协议，应享有与作为国民或在国内有居所的会员同等的待遇。集体管理协会应始终有义务同意对会员权利的管理。”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18 条

“向外国人分配应付版税应按照对向危地马拉人分配应付版税所规定的相同条件进行。”

——《版权及相关权》第 123 条

大韩民国：

“任何商业实体均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妨碍公平贸易的行为，或者要求其关联公司或其他商业实体采取下列行为：

1. 不公平地拒绝交易或歧视某个交易伙伴。”

——《垄断规管和公平贸易法》第 23 条第（1）款

西班牙：

“代表权利人的原则。

5. 管理组织不得歧视其根据代表协议管理权利的权利人，特别是在适用的费率、管理费和收取使用费的条件以及使用费的分配和支付方面。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第 156 条第

（5）款，该法令批准了知识产权法的修订文本，规范、澄清并协调了有关该主题的适用法律条款

欧洲联盟：

“[……]集体管理组织在提供管理服务时，不应根据权利人的国籍、居所或营业所而直接或间接地对其进行歧视。”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叙文 18

2.3.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CISAC：

“每一个会员均应在所有情况下避免以任何法律上非正当或没有客观理由的方式，在创作者与出版商（在相关的情况下）之间或在姊妹协会之间采取歧视性待遇。”

——CISAC《职业规则》（音乐）

IFPI：

“每个音乐许可使用公司⁸须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并根据平等待遇的原则，接受所有录音制品权利人成为会员并/或向他们提供服务，[除非该公司有客观正当的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或者基于正当客观的标准绝对有必要采取区别对待（例如，如果证实申请人/会员参与了盗版或其他非法行径，或者如果申请人/会员管理的录音制品权利类型不属于该音乐许可公司的业务活动范围（如素材库音乐或广告短歌）)]。”

——IFPI《音乐产业音乐许可使用公司行为守则》

⁸ 音乐许可使用公司（MLC）是唱片行业常用的术语，指经录音制品制作者授权，负责集体管理特定权利的组织，特别是广播权和公开表演权，以及私人复制税。

IFRRO:

“ [集体管理组织] 高效、公平、公正地处理与权利人的关系。按照适用的法规和国家法律对待所有权利人。”

——IFRRO《行为守则》

“ [集体管理组织] 与权利人、使用者和其他当事方应保持正当、平等、公平、诚实和非歧视性关系。”

——IFRRO《行为守则》

IMPALA:

viii. 协会不得在向被许可人收取的费用、协会收取的管理费或其分配政策方面歧视会员。

——IMPALA《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

SCAPR:

“向所有表演者分配和付酬皆应基于平等对待的原则。”

——SCAPR《行为守则》第8条

“基于平等对待的原则，集体管理组织应确认所涉及的所有受保护权利人，无论国民还是外国人。”

——SCAPR《行为守则》第12条

2.4 授权的终止**2.4.1 说明**

集体管理组织在个人的权利管理实际不可行或无法实现时，在集体的基础上管理权利。例如，不可能由每名作者、表演者或制作者向复制其作品和其他客体进行个人使用的每个人收取报酬或私人复制，权利人就理发店使用其音乐的许可和报酬进行商谈亦不切实际。另一方面，理发店为使用每首歌曲向每个作者、表演者和制作者专门寻求许可也不现实。

在此背景下，确保权利人在可适用法律和规定框架允许的情况下，能够终止其对某一集体管理组织的授权、和/或将其权利委托给另一组织或自己予以管理，这十分重要。

2.4.2 良好做法工具

15. 集体管理组织应准许每个权利人在合理确定的通知期限内（不应超过 12 个月）终止或变更其授权的范围。

16. 在其《章程》所规定的情况下，集体管理组织可要求在合理的期限内，继续把权利人的权利纳入授权终止前已授予被许可人的使用许可中。

17. 即便授权终止，权利人仍应享有其在授权终止生效前所收取权利收入中的全部份额。

2.4.3 范例**2.4.3.1 成员国**

中国:

“权利人可以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退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终止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但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已经与他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该合同在期限届满前继续有效；该

合同有效期内，权利人有权获得相应的使用费并可以查阅有关业务材料。”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哥伦比亚：

“ [集体管理组织] 章程应规定管理加入和退出协会的方式和条件 (……) 。”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14.2 条

尼日利亚：

“退会

会员应在就其退会意图作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有权撤回其在某一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资格或撤回就其任何作品委托给该组织的权利。”

——《集体管理组织条例》(2007 年) 第 7 条

塞内加尔：

“集体管理的可选性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得要求版权和相关权所有者加入集体管理协会。只要他们给予充分的通知，就可以在加入协会后退出。”

——《版权及相关权法》(2008 年) 第 114 条

西班牙：

“全部或部分终止管理合同。

1. 管理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可续签一年。
2. 在管理组织章程规定的不超过 6 个月的合理期限内，权利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管理合同，收回其选择的权利、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或在其选择的地区的演出。

3. 管理组织可决定终止从通知期满的财政年度结束时生效，并且不得以权利人的权利委托给另一个管理组织为终止条件，但本法规定必须由管理组织管理的权利除外。

4. 如果在全部或部分终止生效时，权利人被拖欠收取的使用费，权利人应保留获得以下信息的权利：

(a) 管理组织将对这些待支付的使用费收取的管理费和其他扣除款项；

(b) 第 177 和第 180 条规定的与使用费的分配和支付有关的权利；

(c) 第 181 条和第 183 条(a)款和(b)款规定的知情权；

(d) 根据管理组织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要求或投诉的权利。

5. 根据第 177 条第(9)款的规定，如果权利人因预付未来的使用费分配款而拖欠管理组织款项，管理组织不得在相关地区继续管理与全部或部分终止有关的权利、权利类别以及作品或表演类型，即使债务尚未取消。终止应按照第 2 款的规定执行。

双方应商定全部或部分偿还任何有据可查的预付款未清余额的条件。

如果未达成协议，则全部或部分终止所涉权利的权利利用收益应被视为支付有据可查的预付款未清余额的担保。

6. 管理组织如果不授予或不提出授予非专有性的多领土在线音乐权授权，或不允许另一管理组织为此目的代表此类权利，则应允许其成员部分终止与此类权利有关的管理合同，以便

其能够授予此类授权。这种终止不应影响为授予非专有性多领土授权之目的的其余在线权利。”

——1996年4月12日第1/1996号皇家法令第158条，该法令批准了知识产权法的修订文本，规范、澄清并协调了有关该主题的适用法律条款

欧洲联盟：

“权利人在不超过六个月的时间内通过送达合理通知的方式，应有权终止管理权利的授权 [……]。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决定这一终止或退会将仅在该财政年度终了时生效。”

——第2014/26/EU号《欧盟指令》第5条第(4)款

“如有因在终止授权或权利退出生效前发生的使用作品的行为，或在此种终止或退出生效前因发放的使用许可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款项，则该权利人应 [如同该权利人仍与该集体管理组织存在联系一样，在分配过程并在该集体管理组织提供的管理和财务信息中] 保留其权利。”

——第2014/26/EU号《欧盟指令》第5条第(5)款

2.4.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CISAC：

“每个会员都应准许创作者和 [……] 出版商终止与该会员的入会协议，但此类会员可以制定终止此种协议的相关的合理条件。”

——CISAC《职业规则》

IFPI：

“在适当情况下，音乐许可使用公司⁹可要求该权利人的权利继续纳入在授权终止前的合理期限内发放的使用许可中，但这一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IFPI《音乐产业音乐许可使用公司行为守则》

SCAPR：

“会员资格属于表演者的个人权利。”

——SCAPR《行为守则》第2条

3. 会员资格：信息、入会和会员权利

3.1 在加入集体管理组织成为会员之前及对会员的接纳

3.1.1 说明

权利人应充分了解被接纳为会员的条件、撤回会员资格的条件、管理结构或参与决策过程的任何机会，这点非常重要。这些条件必须是公平、透明和非歧视性的，并包含在章程、会员资格条款或分配规则等公开发布的文件中。

⁹ 音乐许可使用公司 (MLC) 是唱片行业常用的术语，指经录音制品制作者授权，负责集体管理特定权利的组织，特别是广播权和公开表演权，以及私人复制税。

3.1.2 良好做法工具

18. 集体管理组织应向公众提供（如可能，通过电子方式提供）有关适用权利、义务和其他基本信息的清楚简介。集体管理组织应具体说明：

- (a) 谁可以作为会员加入、入会程序、具有会员资格的条件以及可以从何处获取所有此类信息；
- (b) 权利授予或转让的性质（是否是在专有或非专有基础上授予权利）和上述信息对会员的影响；
- (c) 依据授权授予的权利范围；
- (d) 终止授权的安排以及对授权终止所产生影响的说明（以及权利的复归，如相关）；
- (e) 关于该集体管理组织的集体管理是否是强制性的信息，以及该信息对会员的影响
- (f) 其扣除政策以及会员是否能够从通过这些扣除资助的活动和服务中获益；
- (g) 集体管理组织如何与其会员进行协商；
- (h) 如果会员死亡或（如权利人为法人）解体但仍为这种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时，会出现什么情况管理机构的构成、人员任命和任期；
- (i) 会员如何在管理机构中任职；
- (j) 管理机构如何组成、如何任命及其任期；
- (k) 任何子委员会或理事会的结构及其批准程序；
- (l) 会员怎样以候选人资格参加管理机构的选举，或怎样申请成为任何子委员会或理事框架的成员；
- (m) 大会的召开频率以及会员如何收到参会通知；
- (n) 会员享有哪些权利可召集大会特别会议以及怎样操作；
- (o) 会员享有哪些表决权；
- (p) 会员如何在无法出席会议时仍可通过代理人或数字方式行使其表决权；
- (q) 与其他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协议或类似协议清单。

19. 会员资格标准应是客观、透明、合理、非歧视性的。

20. 应在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或其会员资格条款中写入会员资格标准。

21. 如果权利人符合会员资格标准，集体管理组织应接纳其为会员。

22. 集体管理组织依照其《章程》或成员资格条款的规定，只能基于客观正当的标准拒绝入会申请。拒绝理由应以书面形式在合理时间期限内提供给申请人。

3.1.3 范例

3.1.3.1 成员国

比利时：

入会要求应基于客观、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标准，如果权利人符合入会要求，集体管理组织应接受其为会员。集体管理组织只能依据客观标准拒绝入会申请。

——《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哥伦比亚：

“ [集体管理组织] 应接受提出入会请求并充分证明其在有关活动领域之状态的权利人为会员。”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14.1 条

厄瓜多尔：

“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应规定对于提出入会请求并证明其 [作为权利人] 满足入会条件的权利人，接受其成为会员的条件。”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40 条

危地马拉：

“对于受本法保护、提出请求且对自己的身份提供适当证明的权利持有人，集体管理协会应接受其为会员。章程应确定加入和退出协会的方式和条件。权利由集体管理协会管理的外国会员，无论直接还是根据与相似外国协会的协议，应享有与作为国民或在国内有居所的会员同等的待遇。

集体管理协会应始终有义务同意对会员权利的管理。”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18 条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开除会员。章程应确定适当暂停会员权利的情形。同意暂停须获得出席作出决定的大会会议人员 75% 的投票。暂停不应意味着剥夺或保留经济权利或应付金额。”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19 条

墨西哥：

“有资格成为集体管理协会会员的人员可自由选择是否入会；同样，他们可选择通过代理或协会单独行使其经济权利。”

——《联邦版权法》第 195 条

西班牙：

“管理合同。

3. 管理组织应在签订管理合同之前，向权利人告知本篇赋予权利人的所有权利；第 169 条所承认的权利的固有条件；以及适用于其收取的使用费和潜在投资收入的管理费和其他扣除款项。”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第 157.2 条，该法令批准了知识产权法的修订文本，规范、澄清和协调了有关该主题的适用法律条款

瑞典：

“第 1 条凡符合成为集体管理组织会员条件者必须被授予会员资格。如果会员资格申请未获批准，该组织必须说明理由。”

“第 2 条 成为集体管理组织会员的条件必须符合事实、明确且是非歧视性的。这些条件必须在该组织的章程或会员资格条款中加以规定，并向公众公布。”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 4 章

欧洲联盟：

“1. 成员国应确保权利人享有本条第 2 至第 8 款规定的权利，并确保这些权利在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或会员资格条款中作出规定。

2. 权利人应有权授权其选择的集体管理组织在其选择的领土上管理其选择的权利、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及其他客体，而不论集体管理组织或权利人的国籍、居所或营业所在哪个成员国。除非集体管理组织有客观上合理的理由拒绝管理，否则有义务管理这些权利、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和其他客体，只要对其管理属于其活动范围。

3. 权利人有权为其选择的任何权利、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及其他客体的非商业性使用授予许可。

4. 权利人在不超过六个月的时间里通过送达合理通知的方式，应有权终止其授予集体管理组织对权利、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及其他客体的管理授权，或从集体管理组织退出其根据本条第 2 款确定的任何权利、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及其他客体。集体管理组织可决定这一终止或退会仅在该财政年度终了时生效。

5. 如有权利人终止授权或退出权利生效前发生的利用行为，或在终止或退出权利生效前因发放的使用许可发生的利用行为而应得到的款项，权利人应仍保留第 12、13、18、20、28 和 33 条规定的权利。

6. 集体管理组织不得要求将终止或退出的权利或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及其他客体的管理委托给另一集体管理组织，作为行使本条第 4 款和第 5 款所规定权利的条件，限制这些权利的行使。

7. 在权利人授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其权利的情况下，应就其授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每项权利或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及其他客体逐项表示同意。任何此类同意均应以文件形式加以证明。”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5 条

“2. 集体管理组织应接受权利人和代表权利人的实体，包括其他集体管理组织和权利人协会，作为会员，只要其符合会员资格要求，这些要求应基于客观、透明和非歧视性标准。这些会员资格要求应在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或会员资格条款中规定，并应公开提供。如果集体管理组织拒绝接受入会请求，则应向权利人明确解释其作出决定的理由。”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6 条

3.1.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AGICOA：

“AGICOA 会员资格包括并向以下人员开放：

1. 创始会员：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和国际电影发行人协会联合会；

2. 机构会员：在 AGICOA 的宗旨和活动范围内积极开展活动的任何实体，包括有权代表权利人和/或声明人并实现 AGICOA 的宗旨和开展其活动的集体管理组织和专业协会；以及

3. 个人会员：除集体管理组织外，在 AGICOA 的宗旨和活动范围内积极开展活动，为实现 AGICOA 的宗旨和活动而确立成为个人会员意愿的任何声明人（以下统称为“会员”）。”

——AGICOA《章程》第6条会员资格要求

澳大利亚集体管理组织：

依照集体管理协会的《章程》，协会的会员资格将对所有符合资格的版权材料创作者开放，并向任何拥有或控制版权材料的人开放 [……]。

——澳大利亚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

CISAC：

“每个会员在任何时候都应向所有国籍的创作者和出版商（在相关的情况下）开放。”

——CISAC《职业规则》（音乐）

IFPI：

“每个音乐许可使用公司¹⁰须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并根据平等待遇的原则，接受所有录音制品权利人成为会员并/或向他们提供服务，除非该公司有客观正当的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或者基于正当客观的标准绝对有必要采取区别对待（例如，如果证实申请人/会员参与了盗版或其他非法行径，或者如果申请人/会员管理的录音制品权利类型不属于该音乐许可公司的业务活动范围（如素材库音乐或广告短歌））。”

——IFPI《音乐产业音乐许可使用公司行为守则》

SCAPR：

“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¹¹的管理服务应向其运营所在地域内享有权利的所有表演者开放。表演者应有权为任何类别的表演者权和可能选择的地区加入任何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因此，表演者可以为其选择的地区和/或权利类别加入一个或多个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

——SCAPR《政策与指南概要》第1.4条

“会员资格和集体管理组织活动的基本信息应以英文提供。”

——SCAPR《行为守则》第4条

3.2 会员在集体管理组织决策机构中的权利

3.2.1 说明

为确保会员在集体管理组织决策过程中公平和平衡的参与，集体管理组织应在其管理结构中为会员发挥真实和平衡的作用，并特别注重公平投票权。

¹⁰ 音乐许可使用公司（MLC）是唱片行业常用的术语，指经录音制品制作者授权，负责集体管理特定权利的组织，特别是广播权和公开表演权，以及私人复制税。

¹¹ PMO（表演者的集体管理组织）是代表表演者权利和利益的集体管理组织。

3.2.2 良好做法工具

23. 确定会员在集体管理组织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性和权力基础的规则，应当是开放、公平和平衡的。具体而言，集体管理组织应在它所代表的各类会员之间保持合理的平衡。
24. 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应有资格获得协会任何决策、监督或咨询机构中的席位，前提是其符合组织《章程》或法律所规定的资格。
25. 所有会员均有权参加集体管理组织的大会（前提是满足以下任何限制）。
26. 任何对会员在集体管理组织大会行使表决权的限制均应写入该组织的《章程》或由法律规定，并应做到公平和均衡。
27. 集体管理组织的每个会员均应有权指定其他会员作为代理人出席大会并投票。集体管理组织《章程》可对任何单个会员可拥有的代理人数量作出合理限制，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3.2.3 范例

3.2.3.1 成员国

巴西：

“只有直接加入本国协会[集体管理组织]的版权或相关权原始权利人可以在本条规管的协会中投票或者被投票选举。”

“协会[集体管理组织]应公平对待其会员，不得有不平等待遇。”

“协会[集体管理组织]管理者应通过个人投票直接在其管理活动中履行职责，不得由第三方代表。”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7 条第（5）款，第 98 条第（5）和第（14）款

哥伦比亚：

“大会应是该协会的最高机构，并应选举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成员和主计长。其职责和运作及其召集方式应在有关协会[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中予以规定”；

“管理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并不多于七名的协会活跃成员组成，由大会通过选举商数系统选出，连同其替补人员，具体到每一个人也应如此选出”；

“管理委员会应是负责协会行政和管理的机构，对大会负责，应执行大会的指示。其职责和职能应在章程中作出具体说明。”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15、16 和 17 条

厄瓜多尔：

“集体管理组织的规则、条例和章程应规定：（……）

（f）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纪律制度，特别是知情权和选举管理机构与代表机构的权利。投票应民主和无记名进行。所有会员依照[集体管理组织]《选举规则》中规定的条件，均有权参加集体管理组织权力机构的选举；以及

（g）独立于集体管理组织会员类别之外，所有会员均有权参加通过决定的大会，为此他们可使用必要的电子手段实现这种参与。”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45 条第 (1) 款

墨西哥：

“一般情况下，如要开除会员，投票制度应为每个会员一票，并且须经出席大会的 75% 投票者同意。”

——《联邦版权法》第 205 条

秘鲁：

“赋予其所代表的人参与其决策的适当权利，因为投票制度应是平等的。在特殊情况下，大会可能采用某种投票制度，其中包含与体现该协会所管理权利的作品、表演或制作之实际使用成比例的合理权重标准；这一例外情况不应适用于该协会领导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成员的选举，也不适用于与会员权利中止有关的事项。”

——关于版权的第 822 号法第 153 条 (d) 款

瑞典：

“会员有权参加大会并在大会上投票。如有要求，则必须能够以电子方式参会和投票。

参会权和表决权可根据会员资格的期限加以限制。也可根据会员收到或分配给会员的金额对该权利加以限制。限制必须合理，不得与其他法律相抵触。

必须在章程或会员资格条款中对限制做出说明。”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 5 章第 7 条

土耳其：

“(1) 使用费收取协会有权根据会员资格的期限或通过协会产生的使用费收入确定不同类型的会员资格，但必须保证这些会员资格的公平和均衡。

(2) 各类会员在收入和报酬分配方面，或在类似性质的社会活动和事务方面不得对各类会员歧视对待。”

——《版权领域使用费收取协会条例》第 11 条

安第斯共同体：

“协会 [集体管理组织] 会员必须被赋予参与协会决策的适当权利。”

——第 351 号决定第 45 条 (d) 款

欧洲联盟：

“集体管理组织不得对其会员强加对于有效管理权利非客观必要的义务。”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4 条

“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应规定其会员参与集体管理组织决策进程的适宜和有效机制。不同类型的会员参与决策进程的代表性应是公正和平衡的。”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6 条第 (3) 款

“集体管理组织的所有会员应有权参加会员大会和投票表决。但成员国可根据下述中的一项或两项标准，允许对集体管理组织会员参加会员大会并在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作出限制：

- (a) 在具有会员资格的期限内；
- (b) 在规定的财务期间收到的或应支付某一会员的使用费金额；

但须以公平和与之相应的方式确定上述标准。”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8 条第 (9) 款

“集体管理组织的每个会员应有权指定任何其他人或实体以其名义作为参加会员大会并进行表决的投票代理人，但此种指定不得造成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例如，当作出指定的会员与代理投票人属于该集体管理组织中不同类别的权利人时，就容易出现上述情况。[……]”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8 条第 (10) 款

3.2.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AGICOA:

“1. 所有会员均可参加大会并在大会上投票，或按下述第 19 条的规定在大会之前投票，但按上述第 9 条第 (2) 的规定被全部或部分中止资格的会员国除外。

2. 投票权归属于会员，根据 AGICOA 或其合作伙伴组织支付给会员的使用费和/或（如适用）支付给指定的非会员声明人的使用费，扣除计算投票权年度之前三个日历年期间适用的 AGICOA 管理费。在本章程中，AGICOA “合作伙伴组织”是指与 AGICOA 签订合作协议并适用 AGICOA 管理费的集体管理组织。

——AGICOA《章程》第 14 条大会——表决权

CISAC:

“（在董事会由创作者和出版商组成的情况下）[每个集体管理组织在任何时候均应]在其董事会中的创作者与出版商之间保持合理平衡；在其董事会中的不同类创作者之间保持合理平衡。”

——CISAC《职业规则》（音乐和视觉艺术）

IFPI:

“除非适用的法律禁止，否则每个音乐许可使用公司¹²均须向权利人提供在管理机构中体现公平、平衡代表性的机会，同时将会员在音乐许可使用公司运营中的直接经济利益纳入考虑。

如果权利人能够成为音乐许可使用公司的直接会员，应给与所有会员大会投票权，基于如 (i) 注册音轨数量和/或 (ii) 已收到或应向会员支付的金额等标准，前提是此类标准以公平的方式确定和应用，并且与交由音乐许可使用公司管理的权利价值相称。”

——IFPI《音乐产业音乐许可使用公司行为守则》

IFFRO:

“[集体管理组织]依适用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竞争法）规定的向所有符合当选资格的权利人开放的代表性。”

¹² 音乐许可使用公司 (MLC) 是唱片行业常用的术语, 指经录音制品制作者授权, 负责集体管理特定权利的组织, 特别是广播权和公开表演权, 以及私人复制税。

——IFRRO《行为守则》

SCAPR:

“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须在会员民主管理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应以公平、平衡的方式体现会员在其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性。”

——SCAPR《行为守则》第4条

3.3 公平待遇

3.3.1 说明

权利人相信和信赖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帮助其在市场获得强有力的地位，为权利的有效管理做出贡献。通过具有透明度的管理、定期分配和合理扣除，是强化会员对集体管理组织信任的最佳途径。

3.3.2 良好做法工具

28. 集体管理组织应依照其《章程》和会员资格条款公平对待每位会员或权利人。它不应向任何权利人强加对于有效管理此权利人之权利非客观必要的义务。

3.3.3 范例

3.3.3.1 成员国

巴西:

“协会[集体管理组织]应公平对待其会员，不得有不平等待遇。”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98条第(5)款

危地马拉:

“集体管理协会的章程应记录以下内容：[……]

(c) 管理的权利所有人类别，以及每一类所有人对实体的方向或管理的参与情况；

(d) 规定获得和失去会员资格的条件；

(e) 会员和所代表人员的权利；

(f) 会员和所代表人员的义务，以及他们应遵守的纪律制度；[……]”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117条

秘鲁:

“在不损害适用于候选协会性质和形式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协会章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f) 会员职责及其须遵守的纪律规则以及会员的权利，包括知情权和投票权；在选举领导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中，所有会员的投票应是平等的，并应是无记名的。”

——关于版权的第822号法第151条

土耳其:

“使用费收取协会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得向其会员强加任何客观上并非为保护或有效管理其权益所必需的义务。”

——《版权领域使用费收取协会条例》第9条第(2)款

3.3.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澳大利亚集体管理组织：

“每一使用费收取协会均将公平、诚实、公允、周到地对待其会员，并须依据其《章程》和任何《会员协议》行事。”

——澳大利亚版权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

CISAC：

“每个会员在任何时候都应避免在创作者之间和出版商（在相关的情况下）之间或者姊妹协会之间以任何法律上不正当或没有客观理由的方式进行歧视。”

——CISAC《职业规则》（音乐）

4. 有关集体管理组织与会员/权利人关系的具体问题

4.1 财务和管理信息

4.1.1 说明

鉴于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是确保及时和高效地向其会员/权利人分配报酬，预期集体管理组织应向会员/权利人准确、透明、及时地提供有关其财务结算的信息。这方面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

- 按主要收费部门划分的权利总收入；
- 按主要收费部门划分的业务费用；
- 集体管理组织业已扣除的社会和文化费用；以及
- 已分配的金额。

集体管理组织向每个会员/权利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应允许此类会员/权利人对其每部作品应得金额的来源进行核查。

4.1.2 良好做法工具

29. 集体管理组织应通知其会员/权利人（如可能，通过电子方式）可以从其网站下载或通过其他合理方式获取其年度报告，包括其收入表和有关其所收使用费、业务费和扣除费用的准确信息。

30. 集体管理组织应向其会员/权利人提供董事会董事名单和他们中每一位董事代表的类别。集体管理组织还应提供向董事会董事及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团队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的相关信息。

31. 集体管理组织应向每个会员/权利人提供（如可能，通过电子方式）关于应属于其的权利收入或在信息所涉期间已向其支付的款项及其应获取的分配款项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

- (a) 属于该权利人之款项的财务报表，包括有关运营支出和扣除费用以及之后向后者支付金额的信息；

- (b) 协会管理的每类主要权利和每种权利使用的收入分类细账；
- (c) 划分国内实现的权利收入与在代表协议基础上收到的权利收入；以及
- (d) 在所涉期间搁置分配的属于该权利人的任何金额的相关信息。

32. 集体管理组织应向其会员/权利人提供分配规则（如可能，通过电子方式提供），并提供在会员/权利人对付款金额有异议时的争议解决制度。

4.1.3 范例

4.1.3.1 成员国

比利时：

“在不损害任何依据法律和法规须传送的信息的条件下，任何[会员]或其代表在自提出请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可获取一份有关过去三年中下述情况的文件副本：

- 大会和协会财务部门核准的年度结算；
- 行政管理人员的最新名单；
- 管理理事会和审计官向会议提交的报告；
- 向大会提出的案文和有关解决方案理由的说明及任何关于管理理事会人选的信息；
- 经审计官认证的向各部门主任支付的薪酬、一揽子费用和无论何种性质的福利的总金额；
- 协会最新的收费标准；
- 对无法在第一时间向权利人分配的款项的分配方法（不可分配追续权报酬和一般性不可分配钱款）。”

——《比利时经济法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巴西：

“[集体管理组织]应对会员所产生的固定和直接收益负责。”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C 条

“集体管理组织应保持更新并向其会员提供本条第 II 和 III 款规定的信息 [所代表权利人和作品的数据库；章程及其后续修改；大会例行会议和特别会议的纪要；与外国姊妹协会的相互代表协议；年度活动报告；年度账目；行政费用报告；外聘审计员报告；详细的集体管理组织管理模式；管理人员及其薪水方面的信息；等]”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 条第 (6) 款

厄瓜多尔：

“在不影响其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之条件下，集体管理组织一经授权，应尽下述义务：

1. 至少每年在广泛发行的一家国内报纸上公布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报表；以及
2. 至少每六个月向其会员提供有关其权利行使的所有活动的全面、详细的信息。”

“集体管理组织应长期以实体或电子形式向其会员提供：年度预算、内部条例、年度报告和分配报告。”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49 条和第 250 条第 5 款

危地马拉:

“集体管理协会有义务向会员和所代表的人员定期提供关于可能对行使权利产生影响的所有组织活动的详细信息。类似信息应发送给与之有代表合同的外国协会[……]”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22 条

“[……]集体管理协会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同样应在官方公报和其他广泛发行的期刊上公布。”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26 条

意大利:

“1.集体管理组织[……]至少每年一次向其在前一年分配收入或付款的每个权利人提供对应所分配收入或付款所涉的年度参考期内的下列信息:

- a) 识别权利人身份的数据;
- b) 归属于权利人的收益;
- c) 集体管理组织为所管理的每一类权利并按使用类型向权利人支付的款项;
- d) 发生使用并向权利人支付款项的时期, 除非由于与使用者沟通有关的客观原因, 集体管理组织无法提供这一信息;
- e) 作为管理费所作扣款金额;
- f) 除管理费以外所作扣款金额, 包括现行法律规定的用于提供社会、文化或教育服务的任何其他扣款金额;
- g) 已确认归属, 但尚未计入任何时期支付给权利人的权利收入。”

——第 35/2017 号法律-法令第 24 条

巴拉圭:

“管理机构应有义务确保为其会员的利益定期提供可能影响会员权利行使的活动和交易相关信息, 这些信息应包括机构的总资产负债表和审计报告及其管理机构所通过任何决议的案文。类似信息应发送给在其国家地域内与之有代理合同的外国同行。”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42 条

大韩民国:

“受托人或受益人可以向信托财产的受托人或管理人要求检查或复制信托事务履行或会计核算有关的册簿及其他文件, 或要求对其作出解释。”

——《信托法》第 40 条第 (1) 款

瑞典: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至少每年一次向每一位获得报酬的权利人通报以下信息:

1. 给予权利人的经济补偿, 如果考虑到具体情况, 还可以向该组织提出要求, 告知导致经济补偿的使用发生的时间段;
2. 按行政管理部门计划的权利和权利类别进行分配的, 已支付给权利人的补偿;
3. 已判给权利人但尚未支付的报酬;
4. 已扣除的管理费, 以及
5. 已作的其他扣除。”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 10 章第 1 条

委内瑞拉:

“为履行其义务和满足审计要求之目的，集体管理组织必须：
(……)

10. 为其会员定期发行出版物，提供关于可能与会员或其客户权利行使相关的集体管理组织活动信息。”

——委内瑞拉《实施条例》（1997年）第30条

安第斯共同体: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承诺至少每年在全国广泛传播的媒体上公布其资产负债表和账目以及使用其所代表权利的通用收费标准”，而且“必须定期向其会员完整详细地传播可能影响所述会员权利行使的所有社会活动信息。”

——第351号决定第45条（h）款和（i）款

欧洲联盟:

“集体管理组织应向每个权利人提供属于该权利人的权利收入或在信息所涉期间支付款项的信息，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其中至少须包括以下信息：

- 权利人授权集体管理组织使用的旨在查明和找到该权利人的任何联系方式；
- 属于权利人的权利收入；
- 集体管理组织按其所管理的每类权利和每种使用向权利人支付的金额；
- 因作品使用而属于权利人并向其支付的金额所涉期间，除非与使用者报告相关的客观理由妨碍集体管理组织提供这一信息；
- 扣除的管理费；
- 除管理费目的以外的其他扣除，包括国内法规定的提供社会、文化或教育服务所需的扣除；
- 任何期间待分配的属于权利人的权利收入。”

——第2014/26/EU号《欧盟指令》第18条

4.1.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AGICOA:

“1.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AGICOA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八个月内起草并在其网站上公布该财政年度的年度透明度报告。透明度报告应在该网站上至少保留五年，以供公众查阅。”

——AGICOA《章程》第30条年度透明度报告

CISAC:

“每个会员集体管理组织应在每个日历年度向其会员每人提供：

- a. 一份有关本历年上一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和
- b. 一份有关本历年上一财政年度的国内和国际收入概要；
- c. 一份有关协会从属于该会员的许可版税中支付的全部费用的目的和金额的明晰说明；和
- d. 一份有关其分配规则的明晰说明。”

——CISAC《职业规则》

IFRRO:

“复制权组织必须‘以勤勉、高效和透明的方式收取和分配报酬，并定期清楚地解释其业务基础’。”

——IFRRO《行为守则》第3条

SCAPR:

“集体管理组织应实施问责制并对会员保持透明度，同时向表演者提供本组织活动的的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其管理、收费和分配政策，以及与其他国家姊妹组织的业务关系。”

——SCAPR《行为守则》第4条

4.2 《集体管理组织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则作出变动的通知**4.2.1 说明**

集体管理组织应将其《章程》作出的变动和可能影响其所属会员和权利人的每项权利和/或义务的其他相关变更通知所有会员。

4.2.3 良好做法工具

33. 集体管理组织应将有关在管理机构中的代表性、参会、表决权和其他管理问题上作出的重大变更通知其所属会员和权利人，在可能的情况下以电子方式通知。

4.2.3 范例**4.2.3.1 成员国**

巴西:

“集体管理组织应保持更新和向其会员提供本条第II和III款规定的信息 [明确包括章程及其后续修改] ”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98-A条

4.3 集体管理组织的联系方式**4.3.1 说明**

掌握会员的全面联系方式并保持更新是集体管理组织与其权利人和会员之间进行有效沟通所不可或缺的。

4.3.2 良好做法工具

34. 集体管理组织应:

(a) 向它所代表的每个会员和权利人提供最新的联系方式，包括邮寄地址、电子信箱地址、电话和传真（如有）号码；并

(b) 说明可与集体管理组织取得联系的办公时间和每周的工作日。

4.3.3 范例

4.3.3.1 成员国

瑞典：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确保会员和权利人能够以电子方式与该组织沟通。”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4章第3条

乌干达：

“（1）每个已注册的协会均应有一个注册地址，通知和通信可发送至该地址，并应在其注册地址每次更改后的一个月内向注册处。（2）每个已注册的协会均应在其营业场所外的显眼位置处设立招牌，在其上显示其名称和地址。”

——2006年《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58条

欧洲联盟：

“4.集体管理组织应允许其会员通过电子手段与之联系，包括为行使会员权利的目的。”

——欧盟第2014/26/EU号指令第6条

4.3.2.2 利益攸关方组织

英国版权委员会（BCC）：

“[集体管理组织应]提供如何与该集体管理组织联系的清楚的路标图示，说明邮寄地址、电子信箱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以及任何其他通信方法。”

——英国版权委员会（BCC）《集体管理组织良好做法原则》

5. 治理

5.1 大会

5.1.1 说明

集体管理组织应在其管理结构内，包括在决策过程中，建立有效和公平的会员代表制度，尤其要注意公平的投票规则。还可考虑会员资格期限或产生的使用费数额等标准。

为更好地实现权利人的利益之故，指定那些不直接代表权利人但对集体管理组织的决策和/或咨询机构正常发挥职能富有价值的具有商业或法律经验的个人担任此类机构的成员，亦不失为是一种明智之举，只要权利人的代表在决策机构中占超过简单多数。

5.1.2 良好做法工具

35. 集体管理组织应以适当的法律结构为基础，独立、透明地进行管理，重视其所代表的权利人并向他们分配报酬。

36. 集体管理组织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或经选举产生的会员代表大会；

37. 大会应批准对《章程》和对会员资格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正。集体管理组织应尽力在大会召开前的合理时间内向其会员通报拟议的修正；

38. 大会：

- (a) 批准分配收取的使用费的总政策；用于社会、文化或教育目的的扣除款项；无法分配钱款的使用和投资；
- (b) 批准年度报告并拟与审计员报告一并提交该年度报告；
- (c) 任免董事会董事，并核准其薪酬和其他福利、退休金、离职金和其他奖励；
- (d) 就投资政策作出决定。有关投资类型的信息、投资政策和投资政策的成果均应列入年度报告；
- (e) 聘任一或两名独立的外聘审计员；
- (f) 批准关于规管大会运作和程序的明确、客观的规则；以及
- (g) 酌情批准暂停会员的会员资格。

39. 集体管理组织《章程》可依据国家法律规定中的适用规则（如有），将大会的上述部分权力授予该组织的董事会。

5.1.3 范例

5.1.3.1 成员国

哥伦比亚：

“大会应作为集体管理组织的最高机构，并应选举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成员和主计长。其职责和运作以及召集方式应在有关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中予以规定。”

——1993年第44号法第15条

厄瓜多尔：

“大会由集体管理组织所有会员遵守，是最高管理机构，其权责为：

- i. 审查年度预算和及其供资情况；
- ii. 审查经济和年度报告；
- iii. 审查收费标准内部规定；
- iv. 审查分配过程；
- v. 审查经董事会披露并经监督委员会批准的确所收取使用费中划拨为管理费用和法律限度内社会福利之比例的原因；
- vi. 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督委员会成员；
- vii. 解决会员除名和中止问题；以及
- viii. 由其会员决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2016年）第245.2条（c）款

危地马拉：

“使用费收取协会应至少包括以下机构：大会、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应要求集体管理协会进行外部审计。此外，应设总干事一名，由董事会任命，负责主持董事会并作为协会的法人代表，在不影响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也作为实体的法律代表。每个使用费收取协会均应依照规定，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注册。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机构，并负责任命其他机构的成员。大会职权包括：**a)** 批准或否决协会的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b)** 批准或否决监督委员会的报告；**c)** 任命外部审计；**d)** 批准对协会《章程》的修正；**e)** 其他制定规定的权力，前提是不违反本法的其他规定。”

大会会议的召开应在不晚于会议日期前 15 天，通过在官方公报和国内广泛发行的期刊上至少发布两次通知的形式告知会员。大会合法通过的决议应具有约束力，即便是对未出席或投票反对的会员，但不影响会员在决议违反公共政策、本法及其实施细则或集体管理协会章程和规定时，在法庭上提出抗辩的权利。[……]。”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20 条

墨西哥：

“召开大会和法定人数的规则应符合本法、其条例和《商业公司通用法》规定。”

——《联邦版权法》第 206 条

瑞典：

“第 1 条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设有一个大会。

第 2 条 本章未作规定的事项应适用有关大会的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 3 条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

第 4 条 大会必须就以下事项做出决定：

1. 章程的修正，
2. 会员资格条款的修改，
3. 任命和解聘董事会或同等管理机构的成员，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任命和解聘监督机构的成员，以及
4. 支付给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和其他福利。”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 5 章

土耳其：

大会的职责和权力包括以下方面：

a) 按照大会确定的程序，指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技术科学委员会和纪律委员会的常任成员和候补成员，他们将履行相关职责，直至下一届大会。

b) 成立联合会，通过加入联合会的决定，并选举出席联合会大会的代表。

c) 审议并最终确定预算草案。

ç) 审查各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并做出决定。

d) 审查董事会账目并做出账目没有问题的判定。

e) 审查协会章程并进行修订。

f) 确定使用费收入和补偿金以及利用这些收入进行投资所产生收入的投资政策。

g) 确定从使用费收入和补偿金以及利用这些收入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收入中扣除管理费和文化与社会目的费用的合理比率。

ğ) 制定分配指令和其他拟议指令。

h) 确定入会费和会员费。

i) 确定向协会必备机构主席和成员支付的费用。

i) 审议并解决董事会认为应由大会讨论的问题。

j) 决定开设分支机构。

k) 批准关于成立公司或成为现有公司合作伙伴的决定，该公司应与协会的目标和活动领域相一致；

l) 核可购买和销售不动产，并对这些不动产设立有限产权。

m) 决定风险管理政策。

n) 核可协会接受或发放贷款，或为其接受的贷款提供担保。

o) 履行适用的法律和协会章程赋予它的任何其他职责。

——《版权领域使用费收取协会条例》第 21 条

欧洲联盟：

“会员大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8 条第（2）款

“大会应批准对《章程》的任何修正，并在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资格条款不受《章程》管辖的情况下，大会还应批准对上述条款的任何修正。”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8 条第（3）款

“会员大会至少应通过决定审计员的任免和批准年度透明度报告 [……] 的方式对集体管理组织的活动进行监管。”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8 条第（8）款

“会员大会应对各部门主任的任免作出决定；审查其总绩效和批准薪酬及其他福利（诸如资金和非资金福利）；养老金奖励和应享权益；以及对其他奖励的权利和享有离职金的权利。”

“大会应就向权利人分配金额的总政策、使用无法分配的金额的总政策和从权利收入中扣除款项的规则作出决定。”

——源自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8 条

5.1.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英国版权委员会（BCC）：

“[集体管理组织应]说明会员资格协议中以下几方面的要点：

- 谁可以加入、入会程序、具有会员资格的条件和从哪儿可以找到这些资料；
- 权利授予或转让的性质：专有许可、权利让与等以及这一点对会员的影响；
- 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
- 会员是否可以以及如何对集体管理组织行使授权的行为进行制约/或要求进行协商（在适用的情况下）；
- 终止会员资格的安排并说明终止资格产生的影响；

- 权利继承人：说明在会员死亡或（如权利人为法人）解体但仍为某一集体管理组织会员的情况下会出现什么情况。”

[在治理方面，集体管理组织应说明]：

- 会员将如何在管理机构/董事会体现其代表性；
- 管理机构怎样组成，如何指定该机构，任期以及管理机构的改组周期；
- 技术/地区委员会或理事会的结构以及如何指定这些机构；
- 会员怎样可以申请参加管理机构或任何委员会/地区理事会，等。

[在会员会议和表决权方面，集体管理组织应说明]：

- 会员会议和表决权；
- 举行大会的频率以及怎样通知会员参会；
- 会员享有什么样的表决权；
- 会员享有要求召集特别会议的何种权利，怎样操作；以及
- 会员怎样在无法出席的情况下仍可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投票，等）。

——英国版权委员会 BCC）《集体管理组织良好做法原则》

5.2 内部监管

5.2.1 说明

独立监管机构对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和业务进行正常的内部监管，乃是进行有效和透明的集体权利管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监管机构成员由集体管理组织在大会上指定，通常代表其权利被该组织管理的权利人。

5.2.2 良好做法工具

40. 集体管理组织应建立内部监督机构，负责持续性监测各项活动和管理该组织业务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

41. 集体管理组织《章程》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中的适用规则，确保内部监督机构和/或董事会公正、平衡地体现其各类会员的代表性。

42. 《章程》中规定的申请成为董事会成员的要求应是明确、客观且不能是任意的。

43. 大会可基于商业、法律和其他相关经验选举董事会成员，前提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任何限制。

5.2.3 范例

5.2.3.1 成员国

哥伦比亚：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应设有下列机构：大会、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主计长”；“监督委员会应由三名主要成员和三名替补成员组成，他们必须是协会会员。其职责和职能应在章程中作出具体规定。”

——1993年第44号法第14条第(7)款和第(19)款

西班牙：

“1. 管理组织的一个机构应根据其章程的规定，履行对信托给该组织管理与代表机构的管理工作的监督职能。该机构不能自行管理或代表该组织，不得损害本条的规定[……]。

2. 内部监督机构的组成及经大会选举其成员的程序应由管理组织的章程决定，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满足下述标准：

- a) 机构应由管理组织的三名或三名以上会员组成，并确保公平、平等地代表各类会员。该机构的成员均不得与构成管理组织管理与代表机构一部分或被其代表的自然人或法人有直接或间接的事实上或法律上的关系；
- b) 非管理组织会员的独立第三方如具备与履行监督机构职能相关的技术专长，可以被任命为监督机构成员。管理组织之外的第三方均不得与管理组织或其任何会员有直接或间接的事实上或法律上的关系。在上一财政期间年收入达1亿欧元或以上的管理组织必须任命一个或多个独立第三方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成员。

为上述第 a) 和 b) 款之目的，直接或间接事实上或法律上的关系应在任何情况下均系指由血缘关系形成的直系亲属个人关系，或两代（含）以内旁系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或在任命之前五年内存在雇佣或商业关系。

3. 内部监督机构的成员应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同一任期可连任一次。

4. 在履职之前以及履职后每年，内部监督机构的成员应向大会提交利益冲突声明以供审查和审议[……]。

管理组织应将此类声明的副本转交其对之负责的行政管理机关[……]。

5. 内部控制机构应履行下述最低限度任务：

- a) 总体监控组织的治理与代表机构的活动和绩效；
- b) 监控大会通过的决定和一般政策的执行情况[……]；
- c) 酌情执行大会为其指派的任何任务[……]；
- d) 酌情落实大会为其指定的职责范围。

6. 内部监督机构可以邀请组织的管理与代表机构的成员和管理与技术工作人员作为无表决权的与会者参与其会议。

7. 管理组织的治理与代表机构应至少每个季度向内部监督机构提交履行其监督职能所必需的有关组织管理情况的所有信息。还应提交有关可能对管理组织的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的任何其他信息。监督机构的每一个成员均应有权访问该机构获得的所有信息。

8. 在不损害前款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内部监督机构可以要求管理组织的管理与代表机构和管理与技术工作人员向其提供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任何信息。此外，它可进行，或者要求进行对履行其职能至关重要的核查。

9. 内部监督机构应每年就其履行职能情况向大会作口头报告。

管理组织应将此类报告的副本转交其对之负责的行政管理机关[……]。

10. 内部监督机构可根据其章程规定召开特别大会，只要其认为此类行动符合管理组织的利益。

11. 对于上一财政期间年收入达 1 亿欧元或以上的管理组织，内部监督机构应在除履行第 5 款规定的任务之外，对组织的管理与代表机构的下列活动进行监督：

- a) 所收取使用费的分配规则和规定的适用；
- b) 对该组织成员予以纪律处分的执行和解决；
- c) 申诉和投诉的处理和解决；
- d) 用于所管理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的年度预算的执行，以及该组织收入和支出的执行。

12. 对于上一财政期间年收入达 1 亿欧元或以上的管理组织，内部监督机构应：

- a) 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b) 每次会议制作的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几点：
 1. 与会者；
 2. 会议议程；
 3. 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4. 讨论要点，通过的一致意见内容和反对意见。

每次会议的记录应在当次或紧随其后的下次会议上通过，记录的副本应在记录通过一个月内以电子形式发送给管理组织的所有会员。

- c) 内部监督机构应在不损害第 7 款和 8 款规定的情况下，由一名审计员协助履行其职能。该名审计员应由大会指定，且不得是该组织年度帐目的审计员[……]。”

——《知识产权法》经修正文本第 162 条，经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批准（纳入第 2014/26/EU 号指令第 9 条）

瑞典：

“在集体管理组织中，必须有一个机构持续监督业务领导人员如何履行其义务。监督机构还必须对根据第 5 章第 6 条授权的问题做出决定。监督机构必须定期召开会议，并每年向大会报告监督结果以及监督机构如何行使决策权。监督机构不得参与日常管理。

管理层成员不得担任监督机构成员。监督机构成员必须向大会报告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信息。

在必须设有董事会、行政机构或监督机构的集体管理组织中，本节所述内容必须由该监督机构履行并适用于其成员。如果任务由董事会或行政机构执行，则该组织必须有一名执行董事。”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 6 章第 3 条

土耳其：

“(1)使用费收取协会应主要进行内部审计。内部审计可由大会、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进行，也可委托独立审计组织进行外部审计。由大会、董事会或独立审计组织进行审计的事实不应免除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2) 审计委员会应审查：

- a) 董事会开展的活动是否符合适用的法律和协会章程，

b) 社团的账簿、账目和记录是否按照适用法律和社团章程的要求保存、

c) 是否已采取行动努力增加使用费收入，

c) 协会的支出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和协会目标、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每隔不超过一年进行一次审计。它应起草一份报告，包括审计结果以及相关信息、文件和考虑因素，提交给董事会，并在大会召开时提交给大会。

(3) 协会工作人员必须根据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出示或提供各种资料、文件和记录，并接受进入管理区域和办公场所的请求。”

——《版权领域使用费收取协会条例》第 31 条

欧洲联盟：

“监督职能

1.[集体管理组织应规定]监督职能，以持续监测该组织业务管理人员的活动和履职情况。

2. 在行使监督职能的机构中，集体管理组织的不同类别成员应有公平和均衡的代表性。

3.每个行使监督职能者都应向会员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利益冲突的年度个人声明，其中包含第 10 条第 2 款中提到的信息。

4.行使监督职能的机构应定期开会，并至少有以下权力：

(a) 行使成员大会授予的权力，（……）；

(b) 监督[管理集体管理组织业务的]人员活动和履职情况，包括执行会员大会的决定，特别是执行[集体管理组织]的一般政策。

5.行使监督职能的机构应至少每年一次向会员大会报告其权力行使情况。”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9 条

“会员公正、平衡的代表性的要求，不应妨碍集体管理组织指定第三方行使监管职能，包括指定具有相应专业专门知识的人担当这一职能 [……] 。”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叙文 24

5.2.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CISAC:

“每个会员在任何时候都应确保每个会员的章程和/或内部规则：

(i) 规定一个监管机构，其作用是监督管理机构开展的会员的业务；

(ii) 确保该监管机构有效和独立地监管管理机构，为此制定具体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则：

(a) 关于区分和分离管理机构成员和监管机构成员的职能的规则，或

(b) 在没有这种分离规则的情况下，禁止管理机构成员（仅仅因为其管理机构成员的身份）在监管机构会议期间拥有投票权，或至少拥有阻止少数人投票的权利或任何否决权的规则，并且

(iii) 禁止监管机构对属于管理机构专属权力（如有）范围内的决定进行任何不当干预。

——CISAC《职业规则》

“每个会员在任何时候都应按照所有相关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开展其业务。”

——CISAC《职业规则》

5.3 避免利益冲突

5.3.1 说明

一个运行有序的集体管理组织应采取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并确保董事会的廉洁和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工作。这些措施和程序最好应列入内部规则，并对这些规则进行定期审查。

5.3.2 良好做法工具

44. 集体管理组织应制定内部规则以避免利益冲突，并在此类冲突不可避免时，查明、管理和监督可能阻碍董事会成员履行其职责的利益冲突。

45. 这些规则应至少包括由集体管理组织每位业务管理人员，每位董事会成员或者上述人员可能指定的各自的代理人提交的实际和潜在利益冲突个人年度声明。

5.3.3 范例

5.3.3.1 成员国

哥伦比亚：

“一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成员、经理人和主计长不得出现于另一集体管理组织的类似机关。经理人不得担任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委员会或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任何机关的成员。”

——1993年第44号法第20条

“除章程中的规定外，管理委员会成员还应受下列取消资格因素的制约：

(a) 相互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

(b) 相互之间为配偶或永久伴侣；

(c) 同时担任对协会负债或与之有争议的机构的艺术总监、所有人、成员或代表或者为其代理律师；

(d) 与监督委员会成员或协会经理人、秘书、财务主管或主计长的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或为配偶或永久伴侣；

(e) 与国家版权局官员的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或为配偶或永久伴侣。”

——1993年第44号法第45条

“除章程中的规定外，监督委员会成员还应受下列取消资格因素的制约：

(a) 相互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

(b) 相互之间为配偶或永久伴侣；

(c) 同时担任对协会负债或与之有争议的机构的艺术总监、演出经理、所有人、成员、代表、律师或官员；

(d) 与管理委员会成员或协会经理人、秘书、财务主管或主计长的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或为配偶或永久伴侣；

(e) 与国家版权局官员的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或为配偶或永久伴侣。”

——1993年第44号法第46条

“除章程中的规定外，协会的经理人、秘书和财务主管还应受下列取消资格因素和不相容因素的制约：

(a) 同时担任非本法规定之协会的经理人、秘书或财务主管或其管理委员会成员；

(b) 与管理委员会或监督委员会成员或协会经理人、秘书、财务主管或主计长的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或为配偶或永久伴侣；

(c) 同时担任对协会负债或与之有争议的机构的艺术总监、经理人、所有人、成员、代表、律师或职员；

(d) 与国家版权局官员的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或为配偶或永久伴侣；

(e) 同时担任任何具有相同性质的协会或大学团体的管理职位。”

——1993年第44号法第47条

“经理人不得与其配偶或永久伴侣或者与的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的人一同参与合同事务。”

——1993年第44号法第48条

“除章程中的规定外，主计长还应受下列取消资格因素和不相容因素的制约：

(a) 同时作为协会会员；

(b) 与管理委员会或监督委员会成员或协会任何聘用人员的的关系为配偶或永久伴侣或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

(c) 同时担任对协会负债或与之有争议的机构的艺术总监、经理人、所有人、成员、代表或律师或者职员；

(d) 与国家版权局官员的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或为配偶或永久伴侣。”

——1993年第44号法第49条

“协会的任何聘用人员均不得在大会的例行会议或特别会议上代表协会会员。”

——1993年第44号法第50条

厄瓜多尔：

“董事会成员不得同时担任监督委员会成员。其任期最长应为四年，可再次当选一届。”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245.2条（b）款

“集体管理组织不得与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其配偶、伴侣或在第四级血亲和第二级收养关系之内的亲属（……）签订协议。”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245.3条（d）款

“在不影响其他适用法律规定和条例规定的情况下，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应特别作出下述规定：

3.期权和资产负债表

（d）集体管理组织不得与其管理和代表机构的成员，或者其配偶、伴侣或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订立合同，管理合同和所有约束集体管理组织会员或被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权利予以管理的人的约定除外。”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245条

“董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和总干事应在其任职时及每两年，向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提交宣誓其不受任何本章规定的任何冲突影响的声明书，随附资产和收入宣誓书。”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248条

危地马拉：

“参与构成集体管理协会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涉及相同客体的其他协会或团体的类似机构任职。

以下人员不得作为集体管理协会管理委员会或监督委员会的名义会员或候补会员，亦不得作为总干事：

相互关系为第四顺序血亲和第二顺序法定亲属关系的人员；
合法或普通法配偶；

在对集体管理协会负债或与之有争议的实体工作的艺术总监、
经理人、所有人、成员、代理人或律师；

根据本法规定确定，与知识产权局官员或工作人员的关系为第四顺序血亲或第二顺序法定亲属，或者合法或普通法配偶。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成员以及总干事在就职时及之后的每一年，应在1月的前15日内向知识产权局提交有公证人员在场所作的宣誓声明，表明自己不受本法所述的任何不相容因素影响。”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121条

瑞典：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有适当的例行程序，以确保权利人的共同利益不会因权利人与企业领导者之间的利益冲突而受到损害。

业务领导者必须每年向大会报告：

1. 在组织中的利益，
2. 在上一财务年度从该组织获得的任何报酬，
3. 可能与组织利益相冲突的个人利益，以及
4. 对该组织以外的其他人承担的义务与对该组织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的冲突。”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6章第2条

土耳其：

“(1) 协会必要组成机关的成员应承担谨慎履行职责和保护社会利益的责任，遵守诚信规则。

(2) 协会的理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每年汇编以下信息并提交给会员大会：

- a) 其作为权利人从使用费收取协会收到的款项。
- b) 从使用费收取协会收到的其他付款及付款原因。
- c) 从使用费收取协会中获取的任何其他利益。
- ç) 个人利益与使用费收取协会利益之间的实际或潜在冲突，或对个人利益与使用费收取协会利益之间的实际或潜在冲突，或对使用费收取协会的责任与对其他人的责任之间的冲突。”

——《版权领域使用费收取协会条例》第 59 条

欧洲联盟：

“ [……] 集体管理组织制定和应用旨在避免利益冲突的程序，在无法避免这些冲突的情况下，应查明、管理、监测并公开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以防止它们对该组织所代表的权利人的集体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这些程序应包括由每个行使监管职能的人员和有效管理集体管理组织的人员向会员大会提交的一份年度个人报表，其中包括以下信息：

- 在集体管理组织的任何利益；
- 上一财政年度从该集体管理组织收到的任何报酬，包括养老金计划、实物福利和其他类型的福利；
- 权利人在上一财政年度从集体管理组织收到的任何金额；
- 一份有关任何个人利益与集体管理组织的任何利益之间或对集体管理组织承担的任何义务与对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承担的任何义务之间存在的任何实际或潜在冲突的声明。”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10 条

5.3.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AGICOA：

“总干事、理事会成员及其代表、主席和财务主任、观察员及其代表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利益冲突的个人声明。

这种声明的形式应由理事会批准，其中应特别包括一项声明，说明任何个人利益与 AGICOA 的利益之间，或者对 AGICOA 承担的任何义务与对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承担的任何义务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冲突。”

——AGICOA 章程第 27 条，个人利益冲突年度声明

6. 财务管理、收入分配和费用扣除

6.1 分账

6.1.1 说明

为确保实现最大限度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集体管理组织应使权利收入从源于其自有资产或其他活动的收入中剥离。

6.1.2 良好做法工具

46. 集体管理组织应对权利收入与任何其自有资产的投资收入、源于管理服务的收入或来自任何其他活动的收入进行管理和划分。

47. 除非大会或《章程》具体授权或法律规定，否则集体管理组织不得将权利收入和权利收入投资所得的任何收入用于向权利人进行分配或者社会、文化、教育或成本扣除（如果大会做此决定）以外的任何目的。

6.1.3 范例

6.1.3.1 成员国

比利时：

“ [……] 集体管理组织 (……) 将管理与主账户剥离 [用于社会、文化和教育目的] 的扣款账户，董事会将每年报告扣款总额及其支出情况。”

——《比利时经济法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中国：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西班牙：

“费用收取和对所收取使用费的使用。

3. 在使用者遵守第 167 条第(1)款规定的信息义务的前提下，管理组织应在其账户中对以下内容分开记账：

(a) 收取到的使用费及其投资所产生的任何收入。为此目的，管理不同类别作品使用费的管理组织应将收取到的使用费按原始创作者或收取来源适当分开。

(b) 所有自有资产以及这些资产、管理费、其他扣除或其他活动产生的收入。

4. 管理组织无权将收取到的使用费或投资所得的任何收入用于向权利人分配以外的目的，但根据其大会的决定扣除或抵消其管理费和用于资助第 178 条规定的活动和服务的拨款除外。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第 175 条，该法令批准了知识产权法的修订文本，规范、澄清和协调了有关该主题的适用法律条款

瑞典：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在其账户中将代表权利人持有的资金与其自身的资产和收入剥离。

因权利人不详或无法找到而无法在第 5 节规定的时间内分配的资金必须单独报告。”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 7 章第 2 条

土耳其：

“协会的收入应包括以下方面：

收取使用费和补偿金所产生的收入，以及将这些收入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收入。

[.....]

本条第 1 款(a)项所指的收入应与其他收入分开记账。”

——《版权领域使用费收取协会条例》第 39 条

欧洲联盟:

“集体管理组织应对权利收入与任何自有资产的投资收入、源于其管理服务的收入或来自任何其他活动的收入进行管理和划分。”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11 条第 (3) 款

6.1.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CISAC:

“每个会员应在每个日历年至少向其所属会员和姊妹协会提供一次关于该会员的财务和其他非版权相关收入的内部规则说明。该说明也应涉及该会员对这些收入的使用。

——CISAC《职业规则》

IFPI:

“音乐许可使用公司应将每种收入流的资金分开。分配规则中应规定准备分配每项资金的方法。

此种方法应明确规定以下各项的程序:

1) 扣除运营成本/费用 (见运营成本和费用);

2) 扣除一般储备金 (见一般储备金);

3) 扣除适用税款;

4) 任何其他授权扣款;

5) 任何额外的收入来源, 如利息、权利收入的投资收入等; 以及

6) 任何用于重新分配的储备金 (无人认领的储备金或普通储备金, 见下文)。”

——IFPI《资金分配标准做法》

SCAPR:

“集体管理组织应在投资保留资金时, 做到合理审慎和尽责。”

——SCAPR《行为守则》第 13 条

6.2 年度报告

6.2.1 说明

为透明度起见, 集体管理组织年度报告是向会员、其他权利人、其他集体管理组织和广大公众提供有关其效绩和业务情况的重要文件。集体管理组织与其他公司和社团一样, 通常都有编制和公布年度报告的法律义务, 建议采取的做法就是集体管理组织须在其年度报告中全面、透明地说明其财务效绩和业务情况。它还应以可查阅格式公布年度报告, 例如可通过其网站向公众提供。

6.2.2 良好做法工具

48. 集体管理组织在每个财政年度均应分配或在大会很早之前向会员提供年度报告。
49. 年度报告应载有：
- (a) 一份财务报表，其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或资产和债务报表以及该财政年度的收支结算表；
 - (b) 一份集体管理组织在该财政年度的活动报告；
 - (c) 一份按管理的每种权利和每类使用划分细目的权利收入财务报表，包括收取的但尚未归属于权利人的权利收入总额，以及确定归属但尚未向权利人分配的权利收入总额；
 - (d) 一份运营支出细目；
 - (e) 该财政年度用于社会、文化和教育服务目的的扣除金额细目和对上述金额使用情况的说明，须附有按每一社会、文化和教育支出项目划分的细目；
 - (f) 在该财政年度向管理该集体管理组织业务的工作人员和董事会成员支付的报酬总额和向他们发放的其他福利的相关信息；
 - (g) 一份阐明集体管理组织与其签订相互代表协议的每个伙伴集体管理组织之间交易的情况概述，其中包括：
 - (i) 上述伙伴集体管理组织的名称和相关合同的日期；
 - (ii) 在该财政年度向该伙伴集体管理组织支付的总金额；
 - (iii) 管理费总金额和其他规定扣除的款项；以及
 - (iv) 从该伙伴集体管理组织收到的总金额。
50. 至少要有一名大会指定的外聘审计员应对集体管理组织的财务记录进行年度检查。

6.2.3 范例

6.2.3.1 成员国

厄瓜多尔：

“在不影响各自章程所规定其他义务的情况下，集体管理组织应：（1）在全国广泛流通的报纸上公布资产负债表和账目，至少一年一次；以及（2）向其会员发送与之权利管理相关所有活动的完整详细信息，至少一季度一次。”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49 条

意大利：

“1. [……]集体管理组织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后不迟于八个月内为该年度起草一份年度透明度报告，包括本条第 3 款所述的特别报告。该报告应在每个集体管理组织的网站上公布，并应至少在五年内保持公开。

2. 年度透明度报告应至少包含本法令附件中规定的信息。

3. 特别报告应涉及为提供社会、文化和教育服务而扣除款项的可能用途，并应至少包括附则第 3 点中提到的主题的相关信息。

4. 年度透明度报告中的会计信息应由一个或多个法律赋权的实体进行账目审计。审计报告（包括对报告的任何保留意见）应在年度透明度报告中全文转载。为本款的目的，会计信息应包括附则中规定的任何财务报表和财务信息文件。

——第 35/2017 号法令第 28 条

秘鲁：

“协会的管理层有义务：

(l) 为其会员发行定期出版物，提供可能对其权利的行使有影响的社会活动信息，其中至少应包括该协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其领导机构通过的任何决议文本；类似信息应发送给与其签订了国家领土代表协议的外国组织，以及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版权局。

(o) 每个财政年度在大会会议之后 20 天内，在一份全国性广泛发行的报纸上公布协会的财务报表；”

——关于版权的第 822 号法第 153 (l) 款和 (o) 款”

西班牙：

“年度透明度报告。

1. 管理组织的理事机构和代表机构应在上一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年度透明度报告。

年度透明度报告应至少包含附件所列内容。报告还应包括一份特别报告，说明扣除金额用于为该组织成员提供支持服务、为作者和表演者开展培训和推广活动，以及促进该组织管理权利的受保护作品和表演的合法数字提供的情况。

2. 理事机构和代表机构编制的年度透明度报告应由根据第 187 条第(2)款任命的审计员审查，以核实其中所载的会计信息与管理组织的账目一致。审计员应出具一份报告，说明其审查结果，并酌情说明发现的任何不准确之处。审查报告应在年度透明度报告中全文转载。

3. 大会应在上一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批准年度透明度报告。”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律第 189 条，该法令批准了知识产权法的修订文本，规范、澄清并协调了有关该主题的适用法律条款

土耳其：

“(1)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应包括以下内容：[……]

k)委托一名注册会计师批准年度透明度报告和协会账目中的财务信息。”

——《版权领域使用费收取协会条例》第 28 条

“使用费收取协会应按照日历年，在每年 8 月底之前起草一份透明度报告，其中包括[……]所列事项，上述报告应在协会网站上至少保留五年。”

——《版权领域使用费收取协会条例》第 56 条（2022 年）

欧洲联盟：

“1. 应在第 22 条第 (2) 款所述的年度透明度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为:

(a) 财务报表, 含资产负债表或资产和债务报表、该财政年度的收支结算表和现金流量表;

(b) 该财政年度的活动报告;

(c) 依照第 16 条第 (3) 款拒绝授予许可的信息;

(d) 对集体管理组织法律和治理结构的说明;

(e) 关于集体管理组织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的信息;

(f) 关于上一年向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10 条所述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以及给与他们的其他惠益信息;

(g) 本附则第 2 点所述的财务信息;

(h) 关于为社会、文化和教育服务目的扣除任何金额使用情况的特别报告, 含本附则第 3 点所述的信息。

2. 应在年度透明度报告中提供的财务信息为:

(a) 权利收入的财务信息, 按管理的权利类别和使用类型(如广播、在线、公开表演)开列, 包括权利收入投资带来的收入和此类收入使用情况(无论分配给权利人或其他集体管理组织, 还是以其他方式使用)的信息;

(b) 关于权利管理和集体管理组织向权利人提供其他服务的成本的财务信息, 至少对以下项目提供全面说明:

(i) 所有运营和财务成本, 按管理的权利类别开列, 如果成本为间接且无法归入一个或多个权利类别, 则解释用于分摊此类间接成本的方法;

(ii) 运营和财务成本, 按管理的权利类别开列, 如果成本为间接且无法归入一个或多个权利类别, 则解释用于分摊此类间接成本的方法, 仅针对权利的管理, 包括根据第 11 条第 (4) 款和第 12 条第 (1)、(2) 和 (3) 款, 从权利收入或权利收入投资带来的任何收益中扣除或抵销的管理费;

(iii) 针对权利管理之外的服务的运营和财务成本, 包括社会、文化和教育服务;

(iv) 用于承担成本的资源;

(v) 从权利收入中扣除的费用, 按管理的权利类别、使用类型和扣除目的开列, 例如与权利管理或社会、文化或教育服务相关的成本;

(vi) 权利管理和集体管理组织向所代表权利人提供其他服务的成本占所涉财政年度权利收入的百分比, 按管理的权利类别开列, 如果成本为间接且无法归入一个或多个权利类别, 则解释用于分摊此类间接成本的方法;

(c) 关于应向权利人支付的金额的财务信息, 至少对以下项目提供全面说明:

(i) 属于权利人的总金额, 按管理的权利类别和使用类型开列;

(ii) 已向权利人支付的总金额, 按管理的权利类别和使用类型开列;

(iii) 付款频率, 按管理的权利类别和使用类型开列;

(iv) 已收取但尚不属于权利人的总金额, 按管理的权利类别和使用类型开列, 并标明收取这些金额的财政年度;

(v) 属于权利人但尚未分配的总金额, 按管理的权利类别和使用类型开列, 并标明收取这些金额的财政年度;

(vi) 集体管理组织未在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的截止期限内进行分配和支付的, 应说明延误理由;

(vii) 不进行分配的总金额, 以及对这些金额用途的说明;

(d) 关于与其他集体管理组织关系的信息, 至少对以下项目提供说明:

(i) 从其他集体管理组织收到的金额和向其他集体管理组织支付的金额, 按权利类别、使用类型和组织开列;

(ii) 因其他集体管理组织产生的管理费和其他从权利收入中扣除的费用, 按权利类别、使用类型和组织开列;

(iii) 其他集体管理组织已支付金额中的管理费和其他扣除费用, 按权利类别和组织开列;

(iv) 向权利人直接分配的来自其他集体管理组织的金额, 按权利类别和组织开列。

3. 应在第 22 条第 (3) 款所述的特别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为:

(a) 在财政年度内出于社会、文化和教育服务目的扣除的金额, 按目的类型开列, 并且对于每种目的, 按管理的权利类别和使用类型开列;

(b) 对这些金额使用情况的说明, 按目的类型开列, 包括管理为资助社会、文化和教育服务所扣除金额以及用于社会、文化和教育服务单独金额的成本。”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附则

“年度透明度报告应载有前一年向 [有效管理集体管理组织业务的] 工作人员及其部门主任支付报酬的总金额和向他们发放的其他福利的信息。”

——第 2014/26/EU210 号《欧盟指令》第 22 条

6.2.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CISAC:

“为使所有 CISAC 会员都能获得所提供的信息[……], 每个会员应在每个日历年[……]向 CISAC 提供关于紧接该日历年之前的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

[……]

“在每一个日历年, 每个会员均应向其每个所属会员提供:

a. 紧接该日历年之前的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 以及

b. 紧接该日历年之前的财政年度的国内和国际收入摘要。

c. 清楚地说明它从应付给该会员的使用费中支出的所有款项的目的和数额; 以及

d. 对其分配规则的明确说明。”

[……]

“在每一个日历年, 每个会员均应向每一个姊妹协会提供关于紧接该日历年之前的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

——CISAC《职业规则》

6.3 分配政策

6.3.1 说明

注意到集体管理组织的分配政策是基于许可作品的使用情况，集体管理组织应在其许可中规定，被许可人应就其对集体管理组织所许可作品的使用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

作为原则，集体管理组织应收费并公平、快速和尽可能准确地向每个权利人分配它代表权利人收取的权利收入。因此，使集体管理组织的分配规则和政策做到公平、客观和透明十分重要。分配工作应尽最大可能反映出内容的实际使用和此种使用带来的实际价值，或者在无法得到此类数据的情况下，基于已商定的比例算法，这种算法只要经济上可行，必须反应实际使用情况。

6.3.2 良好做法工具

51. 集体管理组织应经大会批准，维持并公布分配政策，其中列明：

(a) 计算从所收取权利收入中获得应得款项的依据。在制定这一依据时，集体管理组织应尽可能考虑受版权保护作品或录音制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和 Usage 方式。如不实用，可采用统计学上有效的抽样调查方式，对作品或作品类别的实际使用作出估算；

(b) 向会员和权利人分配的方式和频率，国家监管框架有要求的还要有时间表；以及

(c) 根据大会、《章程》或法律确定的业务费和款项扣除政策，将从分配前权利收入中扣除的金额。

52. 集体管理组织应根据分配总政策和它与其他集体管理组织签订的代表协议，无论是通过会员资格或授权——自愿或法定的——或与其他集体管理组织的相互代表协议，定期、勤勉和准确地进行分配并向它所代表的会员和权利人支付应付金额。

53. 除非诸如被许可人报告不充分等客观原因使之无法遵守分配的最后期限，否则集体管理组织最迟应在收取权利收入的财政年度末之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这一分配和付款。

54. 集体管理组织应明确指出与未作分配款项相关的政策。

6.3.3 范例

6.3.3.1 成员国

巴西：

“协会[集体管理组织]应提供信息系统，以供使用者定期通知所有使用的作品和录音制品，并供权利人监督收费和分配数额。”

“必须分配给作者和其他权利人的比例（……）不得少于总收费额的 85%。”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 条第（9）款和第 99 条第（4）款

智利：

“分配制度将考虑作品和制品的所有人在收费权利中的参与度，与对这些权利的使用成正比。”

——《知识产权法》第 98 条

中国：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取的使用费，在提取管理费后，应当全部转付给权利人，不得挪作他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使用费，应当编制使用费转付记录。使用费转付记录应当载明使用费总额、管理费数额、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有关使用情况、向各权利人转付使用费的具体数额等事项，并应当保存 10 年以上。”

——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哥伦比亚：

“集体管理组织收取的报酬数额应按权利实际使用的比例在权利人中进行分配。”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14.5 条

厄瓜多尔：

“分配收取的数额：在分配收取的数额时，使用费收取协会应提供充分信息，使会员能够了解费用的计算方式。每个使用费收取协会均应以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部门为此目的授权的形式向每个会员个人提供信息。”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54 条

“每家协会应当在其收取费用后不迟于六个月内由使用费收取协会向相应的权利人有效支付和分配收取的费用。经大会批准后，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授权不同期限的情形除外。

应每年在不迟于当年第一个季度，向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和会员报告向合作协会支付费用的确切日期。”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55 条

危地马拉：

“使用费收取协会收取的任何报酬在扣除行政费用后，均不得拨用于除向其会员分配之外的任何目的，经协会大会明确授权的除外。公司董事对违反本规定应共同负单独责任。”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24 条

墨西哥：

“集体管理协会的义务……IX.自向公司收到这些使用费的日期起计算，在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清算通过其收取的使用费及其产生的利息。”

——《联邦版权法》第 203 条

“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应至少包含下述信息：

XI.集体管理组织获得的资源金额将用于下述方面的百分比：

(a) 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b) 集体管理组织的社会保障计划；(c) 推广会员的作品。

XII.管理收入分享系统的规则。这些规则应基于的原则是，集体管理组织代表的经济或相关权利持有人应获得的所收取使用费份额，应依据真实、有效和可靠的对其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广播使用的严格比例计算。”

——《联邦版权法》第 205 条

西班牙：

“使用费的分配、支付和限制。

6. 管理组织应将权利人在本条第 4 款和第 5 款规定的期限内无人领取的任何收款款项分配用于下列用途：

(a) 为本组织会员开展支助活动和/或为作者和表演者开展培训和推广活动；

(b) 根据第 178 条第(1)款(c)项第(i)和第(iii)目的规定，促进其管理权利的受保护作品和表演的合法数字提供；

(c) 按比例增加其余受保护作品和表演的分配额，在分配过程中已以适当方式查明上述数额是由这些作品和表演产生的；

(d) 资助第 168 条规定的一站式开具发票和付款门户；

(e) 资助第 25 条第(10)款规定的法律实体。

各管理组织的大会必须每年商定分配给上述各项用途的无人领取的收款数额的最低百分比，在任何情况下，每项用途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于 15%，但 (d) 和 (e) 款的情况除外。”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第 177 条，该法令批准了知识产权法的修订文本，规范、澄清并协调了有关该主题的适用法律条款

瑞典：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按照根据第 5 章第 5 条决定的一般分配原则向权利人分配报酬。

报酬必须尽快支付，除非有可接受的理由，否则不得迟于收取权利收入的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九个月。

如果报酬不是由集体管理组织分配，而是通过其某一成员分配，则第二段所述内容适用于该成员。”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 7 章第 5 条

土耳其：

“大会的职责和权力应包括以下方面：

[……]

ğ) 确定分配指令和其他拟议指令指示。”

——《版权领域使用费收取协会条例》第 21 条

“(1) 协会收取的使用费收入应在扣除管理费后支付给权利人，协会收取的报酬应在收取该报酬所在财政年度结束后最长三十天内扣除收费成本和管理费后支付给权利人。如果未能确定使用清单或未能确定权利人，使用费收取协会可延长上述期限。

(2) 分配指令应包括分配标准和不可分配收入的规则。

(3) 每年应向主管部委报告分配的付款清单。”

——《版权领域使用费收取协会条例》第 40 条

欧洲联盟：

“ [……] 集体管理组织 [应] 定期、勤勉、准确地并根据第 7 条第 (5) 款 (a) 项所述的关于分配的总政策进行分配，向权利人支付属于他们的金额。”

[……] 集体管理组织或具有代表权利人资格的成员，[应] 尽快进行分配并向权利人支付上述金额，最迟不得在超过自收取权利收入的该财政年度终了起的 9 个月内进行分配，除非具体因使用者报告，权利、权利人的识别或作品和其他客体与权利人信息的匹配等其他客观原因所致，使集体管理组织或使其会员（在适用情况下）无法遵守这一最后期限。”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13 条第 (1) 款

6.3.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澳大利亚集体管理组织：

“每个使用费收取协会须不断完善并应要求向会员提供阐明下述内容的分配政策：

- 计算在使用费收取协会收取的报酬和/或许可费（收入）的款项中应享权益的依据；
- 向会员付款的方式和频率；以及
- 分配前将从收入中扣除金额的一般性质。”

——澳大利亚版权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

CISAC：

“每个会员应尽其合理努力：

a. 根据其授权范围并在其授权范围内为其作品库的所有使用发放许可。

b. 及时收取根据其颁发的许可应得的所有许可收入，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所有步骤收取未支付的许可收入。

c. 监督和保护对其作品库的使用，并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以及

d. 及时收集有关其被许可人所利用的作品的的相关信息。”

[……]

“每个会员应：

a. 根据作品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配，如果不可行，则根据对作品的实际使用进行的统计学上有效的抽样进行分配。

b. 对所有的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分配的频率，适用相同的勤勉和公平程度，无论这种分配是向其所属会员还是向其姊妹协会进行的；以及

c. 根据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向其姊妹协会或其所属会员分配任何应得的使用费。”

[……]

每个会员应在收取使用费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其分配给每家姊妹协会，在任何情况下，每年分配不应少于一次。”

[……]

“上一年度全球收款总额超过 1,000 万欧元的每个会员应：

a. 在保证质量所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实现季度分配的目标，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对收入流中应付给其姊妹协会的使用费分配频率不低于相同收入流中向其自身所属会员分配使用费的频率。

b. 在向自己所属会员付款后三十天内，将使用费分配给其姊妹协会。”

——CISAC《职业规则》

IFPI：

“每个音乐许可使用公司¹³应尽力准确地识别表演活动中对个人录音制品的使用，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内，基于实际使用和使用报告在音轨层面向所有权利人分配资金。”

——IFPI《音乐产业音乐许可使用公司行为守则》

¹³ 音乐许可使用公司（MLC）是唱片行业常用的术语，指经录音制品制作者授权，负责集体管理特定权利的组织，特别是广播权和公开表演权，以及私人复制税。

IFRRO:

“ [集体管理组织] 向权利人分配收取的报酬；分配工作要有效而及时；在估算实际使用情况时要做到尽可能公平；通过公布详细说明付款方式和频率的分配计划使分配工作具有透明度；依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IFRRO《行为守则》

SCAPR:

“表演者应只支付为保护其权利和利益以及有效管理其权利所需的费用。”

——SCAPR《行为守则》第 5 条

“收取的报酬和从此收入所得的利息，应根据使用者报告或其他现成相关信息所体现的对表演者表演的使用，以及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在收费所在国家采用的分配规则，尽可能最大程度地按比例在有关表演者之间逐一分配。”

——SCAPR《行为守则》第 6 条

“由于缺乏必要信息而未能支付的表演者个人应得报酬，应在国家有关规定限期内予以保留，并在此期限过后，根据收费所在国家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的规则进行处理。”

——SCAPR《行为守则》第 13 条

6.4 收入扣除（如用于社会、文化、教育方面的扣除）

6.4.1 说明

鉴于集体管理组织的任务是在集体基础上对权利进行高效管理，以尽可能最低的成本提供高质量的权利管理服务，从而使对权利人的分配实现最大化是集体管理组织的一项关键目标。因此，重要的是权利人要对从代表他们收取的钱里额外扣除的所有款项拥有决定权，具体而言，就是须对用于社会、文化和教育目的的任何扣除有权作出决定。

6.4.2 良好做法工具

55. 大会应对权利收入的分配规则作出决定。

56. 在该财政年度从权利收入中扣除用于社会、文化和教育和类似目的的金额和有关这些金额使用情况的说明均应列入年度报告。

57. 集体管理组织应努力确保用于社会、文化和教育和类似目的的资金只从权利收入中扣除，且经其会员同意。

58. 集体管理组织应确保从权利收入中扣除的用于其运营的费用透明、妥善记录在案并与其管理相关。

59. 集体管理组织应确保它所代表的每个会员——无论是否通过授权或通过代表协议——均有权申请获取其社会、文化或教育服务，但扣除款项须是从属于上述会员和向其分配的权利收入里扣除的。

6.4.3 范例

6.4.3.1 成员国

比利时：

“比利时集体管理组织大会应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有关为社会、文化和教育目的扣除款项的决定。扣除额不得高于 10%。其他国家的集体管理组织可从在比利时产生的收入中扣除的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10%。比利时的集体管理组织和在比利时获取收入的非比利时的集体管理组织，将在与该集体管理组织主账户分开的单独账户中管理扣除款项，董事会每年将就扣除总额及其支出情况作出汇报。”

——《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集体组织从其总收入中应只扣除支付自己业务费的资金，并将所有其他资金分配给其会员。在例外情况下，集体组织的《章程》可以明确规定，这些资金的特定部分应划拨用于文化用途和改善其会员的养老金、医保和社会地位。为此目的划拨的资金金额不得超过该集体组织净收入的 10%。”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法》第 6 条第（2）款（2010 年）

巴西：

“协会依据其最高决议机构的决定，以及协会章程的规定，可从其全部或部分活动所得资金中划拨最高百分之二十（20%）用于利及其整体会员的文化和社会性质的活动。”

“协会依据其最高决议机构的决定，以及协会章程的规定，可从其全部或部分活动所得资金中划拨最高百分之二十用于利及其整体会员的文化和社会性质的活动，并应以非歧视标准为基础，例如：

- I. 社会援助；
- II. 推动创作和传播作品；以及
- III. 提高会员能力或资质。”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 条第（16）款和 2018 年 11 月 22 日第 9.574 号法令第 20 条

中国：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管理费，用于维持其正常的业务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取管理费的比例应当随着使用费收入的增加而逐步降低。”

——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取的使用费，在提取管理费后，应当全部转付给权利人，不得挪作他用。[……]”

——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哥伦比亚：

“未经会员大会明确授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取的任何报酬均不得划拨用于支付有关权利实际管理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也不得在扣除该费用后对报酬余额进行分配”；

“集体管理组织最多只能拨出所收取金额的 10%用于大会预先规定的社会和文化用途。”

——1993年第 44 号法第 14 条第（4）款和第 21 条第（2）款

埃塞俄比亚：

“1）集体管理协会的预算应基于下列来源：

- a) 根据本公告从收取的使用费所作的扣除；
- b) 会费；
- c) 其他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

2) 根据本条第（1）款（a）项所作的年度扣除不得超过所收取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3) 根据本条第（2）款所作的扣除金额每年在执行之前，应提交主管局批准。”

——《第 972/2014 号著作权和邻接权保护（修正）公告》第 35 条

秘鲁：

“大会确定应使协会会员受益的社会和文化目标，允许为其预留不超过收入净额——扣除集体管理活动产生的行政管理成本后的金额——的 10%；大会和/或管理委员会可批准相关预算中原本没有规定的费用，但不得超过之前规定的最高百分比。

协会可以作为例外措施，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采购‘财产、厂地和设备或无形资产’项下的资产，条件是这种资产的采购总额不超过收入额的百分之三，在这种情况下，应事先获得管理委员会的一致同意以及监督委员会和大会的批准。”

——关于版权的第 822 号法第 153 条（j）款

塞内加尔：

“管理费。由集体管理协会扣除的管理费应与普遍公认的良好治理做法相一致，并应尽可能与管理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中权利的实际成本成比例。”

——塞内加尔 2008 年《版权法》第 119 条

瑞典：

“集体管理组织从权利收入或此类收入的投资收入中扣除的费用必须根据客观理由确定。扣款与该组织向权利人提供的服务相比，必须合理。

扣除的管理费不得超过本组织合理且有记录的管理费用。

如果扣除款项是为了支付为社会、文化或教育目的提供的服务，则必须以平等的条件向权利人提供这些服务。”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 7 章第 4 条

土耳其：

“大会的职责和权力应包括以下方面：[……]

g) 确定从使用费收入和补偿金以及利用这些收入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收入中扣除管理费和用于文化和社会目的的款项的合理比率。”

——《版权领域使用费收取协会条例》第 21 条

委内瑞拉:

“为履行其义务和满足其审计要求，集体管理组织必须 [……]”

9. 按照其分配规则分配收取的报酬，仅扣除支付行政费用所需的百分比，但不得超过法定或监管上限，并扣除额外金额，但不得超过允许的阈值，以专门用于有利于其成员的福利活动或服务。

根据权利人之间公平分配的原则，在有效使用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视情况而定）的基础上，实行排除任意性的分配制度。”

——《实施条例》（1997年）第30条

安第斯共同体: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承诺，除大会明确授权的情况外，确保所收取的报酬不得分派用于支付有关权利实际管理费用以及扣除此费用后进行报酬余额分配之外的用途。”

——1993年第351号决定第45条(j)款

欧洲联盟:

“扣除:

1. 成员国应确保在权利人授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其权利时，要求集体管理组织在获得权利人同意其管理其权利之前，向其提供关于管理费和从权利收入以及从权利收入投资产生的任何收入中扣除的其他信息。

2. 相对于集体管理组织向权利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本条第4款所述的服务，扣除额应是合理的，并应根据客观标准确定。

3. 管理费不应超过集体管理组织在管理版权及相关权方面所产生的合理且有据可查的费用。

成员国应确保对管理费扣除或抵消的金额所适用的使用和透明度要求，适用于为支付管理版权及相关权的费用而进行的任何其他扣除。

4. 如果集体管理组织提供的社会、文化或教育服务是通过从权利收入中扣除或从权利收入投资所产生的任何收入中获得资金，则应基于公平标准提供这些服务，特别是在获得这些服务的范围和范围方面。”

“[每年]应在[年度透明度报告]中提供以下信息：在该财政年度为社会、文化和教育服务目的收取的金额，附上所管理的每种权利和每类使用情况的细目；关于这些金额使用情况的说明，附上每类目的的细目。”

——第2014/26/EU号《欧盟指令》第12条及附则

6.4.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CISAC:

“在每一日历年，每个会员应向其每个所属会员[……]明确解释其从应付给该所属会员的使用费中所作支出的所有目的和数额；并明确说明其分配规则。”

——CISAC《职业规则》

IFPI:

“每个音乐许可使用公司¹⁴仅从收取的总额中扣除运营音乐许可使用公司的适当成本。不得以任何理由额外扣除，权利人同意此类扣除或法律规定的除外。音乐许可使用公司应向会员提供此类扣除的详细信息，并指明这些扣除为法定还是自愿。”

——IFPI《音乐产业音乐许可使用公司行为守则》

IFRRO:

“如国内法和/或其《章程》和/或分配计划规则授权这样做，则[集体管理组织]可从收取的费用中扣除款项划拨用于社会和/或文化目的；无论它们何时这样做，均应对此种扣除授权以及此类划拨款项的金额和性质向相关权利人作出明确解释。复制权组织¹⁵须避免因国籍或其他理由而采取歧视性做法。”

——IFRRO《行为守则》

SCAPR:

“如果收费方集体管理组织所在地法律有要求，或经接收方集体管理组织明确同意，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从集体管理组织在其领土内收取的报酬（或从该集体管理组织或代表该集体管理组织对该报酬进行的任何投资所得收入）中扣除款项，用于社会、文化和教育目的。如果当地法律有要求，收费方集体管理组织应将法律依据和实际扣除情况告知接收方集体管理组织。

如果接收方集体管理组织的当地法律要求，或者两个集体管理组织就扣除的具体明确条件达成一致，则可以从另一集体管理组织收到的报酬中扣除款项，用于社会、文化和教育目的。但是，如果已经按照上文第8条第1款进行了扣除，则不建议再从收到的报酬中扣除（即不能重复扣除）。

任何此类扣除均应透明，除非当地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应按照国家集体管理组织的内部规定（章程、管理文件等）获得集体管理组织会员的授权。”

——SCAPR《行为守则》第8条

7. 跨境管理权利

7.1 说明

集体管理组织在代表协议的基础上跨境合作。此类代表协议的一项基本要求是，集体管理组织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对待海外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集体管理组织应相互提供可能有助于协议执行的全部信息。

权利人也可以直接委托外国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其国际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应比照适用相同要求。

¹⁴ 音乐许可使用公司（MLC）是唱片行业常用的术语，指经录音制品制作者授权，负责集体管理特定权利的组织，特别是广播权和公开表演权，以及私人复制税。

¹⁵ 复制权组织（RRO）是在影印复制和特定数字使用领域充当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的中介/协调人的集体管理组织。

7.2 良好做法工具

60. 集体管理组织与其他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关系应受其代表协议的制约。对于通过代表协议得到代表的其他集体管理组织会员的作品和其他客体，分配公式和/或付款应一视同仁。
61. 集体管理组织应向其他集体管理组织提供完整、一致、明确和易于理解的信息。
62. 集体管理组织应向其他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最新的年度报告和包括数据管理信息在内的其他相关信息。
63. 集体管理组织应高效、勤勉、迅速地向其他集体管理组织分配它所收到的使用费报酬。
64. 集体管理组织应将其扣除政策及其任何变更通知其他集体管理组织。
65. 集体管理组织应要求须向其他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有关其作品库、委托它管理的该作品库的权利和委托它管理上述作品库的地域的准确和最新文件。
66. 第 7.2. 项下的良好做法工具应比照适用于外国权利人为管理其权利而授予当地集体管理组织的直接授权。

7.3 范例

7.3.1 成员国

中国：

“前款所称相互代表协议，是指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境外的同类组织相互授权对方在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进行集体管理活动的协议。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境外同类组织订立的相互代表协议应当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哥伦比亚：

“集体管理组织有责任与在相同活动或管理领域开展业务的外国集体管理协会达成协议”；“其权利由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管理的外国会员，无论直接还是基于与负责直接代表会员的外国同类版权和邻接权集体管理协会的协议，均应受到与该国国民或常住居民会员同等的待遇，并作为该集体管理协会的会员或由其代表。”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13 条第（6）款和第 14 条第（6）款

德国：

“代表协议：禁止歧视

如果一家集体管理协会授权另一家集体管理协会管理其管理的权利（代表协议），则被授权的集体管理协会不得歧视其根据代表协议管理权利的权利人。”

——2017 年《德国集体管理组织法》第 44 条

“扣除

只有在授权的集体管理组织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被授权集体管理协会才可以从其依据代表协议管理的权利收入而非管理费中扣除。”

——2017年《德国集体管理组织法》第45条

危地马拉：

“集体管理协会的职责包括[……]

(d) 与开展同类活动或管理的外国集体管理协会签订协议；

(e) 在国内代表与之有代表合同的外国协会，就涉及这些协会的所有事宜与司法和行政主管机构交涉，并有权以它们的名义出庭。”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115条

意大利：

“1. 根据适当的合理要求，集体管理组织和独立管理实体[……]应以电子方式迅速向根据代表协议由其代表管理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或任何权利人或任何使用者提供至少以下信息：

a) 其所管理的作品或其他材料，直接或根据代理协议所代表的权利，以及这些协议所涵盖的领土；

b) 如果由于集体管理机构的活动框架，无法确定上述作品或其他受保护材料，则提供其所代表的作品或其他客体的类型，所管理的权利以及这些协议所涉及的领土。”

——第35/2017号法律-法令第27条

尼日利亚：

“（1）集体管理组织的下述行为或做法应被认定为不道德行为：（……）

(e) 诱导正在与另一家协会或权利人协商许可的使用者不要完成许可程序；

(f) 未能向任何其他合理要求提供信息，以便有效管理其所持有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信息。此类信息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i. 关于将作品转让给两家集体管理组织的作者作品库的信息；

ii. 一家集体管理组织掌握的，可能协助发出请求的集体管理组织计算和公平分配使用费的信息；以及

iii. 关于一家集体管理组织现有作品库相互代表协议（如有）的信息。”

——2007年《集体管理组织条例》第18条第（1）款

秘鲁：

“协会管理层有义务为其会员发行定期出版物，提供可能对其行使权利有影响的协会活动信息，其中至少应包括协会的财务报表、审计员报告和其领导机构通过的任何决议文本；类似信息应发送给与之签订国家领土代表合同的外国组织（……）；”

——关于版权的第822号法第153条（I）款

瑞典：

第1条 如果一家集体管理组织与另一家集体管理组织签订了协议，为另一家组织所代表的权利人管理权利，那么在其管理中这些权利人应与该组织所代表的权利人享有同等待遇。

第 2 条 当集体管理是在第 1 条所述协议的支持下进行时，该组织可从权利收入或此类收入的投资收益中进行扣除，但扣除必须是用于行政管理费用的扣除，或得到另一组织的明确批准。

第 3 条 在第 1 条所述协议支持下进行管理的情况下，该组织必须尽快将应付资金转给另一组织，如果没有其他可接受的理由，则不得迟于收取权利收入的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九个月。”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 8 章第 1-3 条

土耳其：

“在权利管理、收费、分配和管理费等问题上，使用费收取协会不得对自己的会员和在所签订的代表协议范围内代表的权利人区别对待。

未经被代表的使用费收取协会明确同意，使用费收取协会不得从其在代表协议范围内管理的权利所产生的收入中扣除任何金额（管理费除外）。

(2) 应至少每年一次向与使用费收取协会签订代表协议的组织通报以下事项：

a) 使用费收取协会在代表协议框架内管理的权利，每类权利和使用类型的应计收入和已收取的数额，以及应计但尚未收取的收入。

b) 扣除的管理费。

c) 扣除的管理费以外的数额。

ç) 在代表协议范围内签署或拒绝的合同的信息。

d) 大会关于权利管理的决定。”

——《版权领域使用费收取协会条例》第 18 条

欧洲联盟：

“根据代表协议管理的权利：

成员国应确保集体管理组织不歧视其根据代表协议管理的权利的任何权利人，特别是在适用的费用标准、管理费以及收取权利收入和分配应付给权利人的款项的条件方面。”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14 条

7.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CISAC：

“每个 [集体管理组织] 应 [……] 保持与下述范畴相关的文件的准确和更新：

a. 其作品库；

b. 委托它管理的该作品库中的相应权利；和

c. 委托它管理该作品库的地域。”

“在每个日历年，每个会员应向每个姊妹协会提供关于紧接该日历年之前的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

“每个会员应：

a. 根据作品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配，如果不可行，则根据作品实际使用情况在统计学上有效的抽样进行分配。

b. 对所有的分配适用相同的勤勉和公平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分配的频率，无论这种分配是向其所属会员还是向其姊妹协会进行。”

——CISAC《职业规则》

IFRRO:

“ [集体管理组织] 应向其他 [集体管理组织] 提供完整、一致、明确和易于理解的信息。”

[……]

“每个复制权组织¹⁶应请求并根据保密规定，将提供可能有助于其他复制权组织履行双边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文件、信息和记录。”

[……]

“一个 [集体管理组织] 向另一 [集体管理组织] 进行的任何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

“如国内法授权或规定，或者其他管理机构根据其《章程》和/或分配计划规则，和/或依照它与权利人或权利人代表签订的合同或其他协议，每个 [集体管理组织] 可收取的费用中扣除：

- 划拨给该 [集体管理组织] 的运营费；
- 划拨用于社会和/或文化目的费用，和/或
- 扣税项目，如预缴税。”

——IFRRO《行为守则》

SCAPR:

“每个集体管理组织应扣除该组织自身在收取和分配来自其领土内的报酬时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如果接收方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希望从另一表演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的报酬中作管理费扣除，则两个组织应商定此类扣除将基于的具体而明确的条件。在任何情况下，管理成本均不得超过集体管理组织在管理特定权利时产生的合理且有据可查的成本。”

——SCAPR《行为守则》第7条

“集体管理组织相互交换所收取报酬的代表协议，是管理表演者国际权利的一种有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手段。

因此，集体管理组织应与代表表演者的其他组织保持持续的联系和合作。”

——SCAPR《行为守则》第15条

8. 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的关系

8.1 集体管理组织向使用者提供的信息

8.1.1 说明

为使所有潜在使用者能就适宜许可的好处做出知情决定，集体管理组织应向使用者提供解释其许可政策关键内容的信息。

¹⁶ 复制权组织（RRO）是在影印复制和特定数字使用领域充当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的中介/协调人的集体管理组织。

8.1.2 良好做法工具

67. 集体管理组织应酌情向使用者（如有可能，以电子方式）提供有关使用许可和许可计划的相应背景信息。这种信息应包括：

- (a) 负责设立集体管理组织的法律机构，一份有关集体管理组织所管理各项权利及其行事所代表的权利人类别的说明；
- (b) 一份向被许可方提供的集体管理组织作品库中作品及其相应权利的清单（如果可行的话）；
- (c) 一份相关收费标准的简介；
- (d) 关于使用许可条件和条款及开具发票程序的说明；
- (e) 有关被许可方如何取消一项使用许可、任何适用的通知规定以及可能维持取消许可的权利期限的详细信息。

8.1.3 范例

8.1.3.1 成员国

巴西：

“协会[集体管理组织]应维持有一个中央数据库，其中包含能证明作品和录音制品著作权和所有权以及每件作品和录音制品中个体参与情况的所有合同、声明或任何性质的文件，防止伪造数据或任何其他欺诈，并促进类似作品名称消除混淆。”

“依照本条第 6 款提供的信息符合公众利益，应通过电子手段向凡感兴趣的有关方免费提供访问，使文化部能长期和完整地访问这些信息。”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 条第（6）款和（7）款

厄瓜多尔：

“集体管理组织应具备经过更新并可公开访问的数据库，其中包含明确详细的关于版权或相关权由其管理的作品、表演、广播或录音制品以及该组织会员和国内外所代表人员姓名的信息，指明：

（1）就每个权利人所代表的每一件作品、表演、广播或录音制品；

（2）针对每种使用和每类使用者的使用费标准；

（3）对每件作品已报告的使用；

（4）分配适用的方法。”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50 条

尼日利亚：

“如果集体管理组织欲对任何类型使用者的收费标准费率作出任何修改，它应通过此类使用者可以公开访问的媒介向其做出通知。”

——尼日利亚《集体管理条例》（2007 年）第 8 条第（4）款

大韩民国：

“如果使用者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版权信托服务提供者应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提供总统令中规定的缔结作品利用合同等必要的管理信息，除非有相反的正当理由。

1. 作品清单，等等；
2. 与相关作品作者的经济权利持有者之间的信托协议，等等；
3. 利用条件，例如使用费和标准合同。”

——《版权法》第 106 条第（2）款和《版权法执法法令》第 51 条

欧洲联盟：

1. 成员国应确保集体管理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c) 标准许可使用合同和标准适用收费标准，包括折扣；
2. 集体管理组织应在其公开网站上公布并及时更新本条第 1 款所述信息。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21 条

8.1.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澳大利亚集体管理组织：

“每家使用费收取协会应：

- 向被许可人和潜在被许可人提供有关使用费收取协会发放的使用许可或使用许可计划的资料，资料包括适用于这些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使用费收取协会收取报酬和/或使用版权材料的许可费的方式；以及
- 在注意到所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复杂性的情况下，尽可能合理地采取措施，以确保该集体管理协会发放的所有使用许可的草拟方式对被许可人来说简明易懂，同时附有实用、适宜的说明材料。”

——澳大利亚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

英国版权委员会（BCC）：

“[集体管理组织应]：

- 说明该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各项权利；
- 确认该集体管理组织行事所代表的权利人；
- 说明有关行事权限的依据（例如会员协议，等）；
- 简要介绍许可计划、条款和条件及收费标准，等等：
 - 说明从哪里可以找到更加翔实的资料，以便充分了解据此可以签发使用许可的全部协议内容，包括任何涉及使用许可计划或由其他集体管理组织或权利人运作的许可的相应信息；
 - 如适用，说明这些使用许可是怎样议定的（如与同业公会谈判商定）；
 - 说明怎样及何时审查条款和条件；
 - 说明许可是否为合规目的授予该集体管理组织访问被许可方居所的任何权力，如已授予，则如何行使上述权力。”

——英国版权委员会《集体管理组织良好做法原则》

SCAPR：

“集体管理组织应以始终如一和透明的方式对使用者和公众运作。”

8.2 规管被许可人使用许可的原则

8.2.1 说明

经验表明，公开和专业的行事方法比较容易使使用者理解集体管理组织的许可政策，同时也使集体管理组织以更有效和更具生产效率的方式销售自己。所以，集体管理组织在对待所有的潜在被许可人上，应采取一种公平、专业和非歧视性的态度。

竞争法或其他法律机制鉴于集体管理组织作为重要市场活动主体的普遍状况，往往强制性要求这些组织承担公平合理行为的特别义务。此种义务可以包括非歧视性和公平定价以及严禁不合理的合同条款。

如果竞争法允许，集体管理组织可以自愿决定与其他集体管理组织合作，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简化许可的获取。

8.2.2 良好做法工具

68. 集体管理组织应根据其《章程》并按照任何相关的使用许可协议条款，公平对待被许可人。

69. 集体管理组织应在考虑到国家版权法，包括适用的限制与例外之后，在客观、公平和非歧视性标准的基础上发放权利的使用许可。

70. 如发放使用许可须事前征得权利人的批准，则集体管理组织应进行合理努力以加快批准程序。

71. 即使采用基于客观标准公正公平行事的最佳做法，仍允许集体管理组织因客观原因拒绝授予许可，例如，如果被许可人多次未能履行与该集体管理组织的合同义务，或多次违反与该组织所管理权利相关的任何法定要求，相反须遵守凡国家法律的要求。

72. 如果集体管理组织拒绝授予许可，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一份解释原因和申诉程序的书面声明。

73. 期待被许可人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事，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并诚意进行谈判。如果许可的签字人是负责许可日常管理部门之外的其他部门，则该部门应密切参与许可谈判。

8.2.3 范例

8.2.3.1 成员国

比利时：

“拥有合法利益的任何人，均有权查询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全部作品库，可在集体管理组织的所在地进行，或采用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申请查询的人，无论其某一作品是否属于该集体管理组织作品库的组成部分，都会在收到该申请后不迟于三周的时间里，获取一份详细的书面答复。”

——《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厄瓜多尔：

“收费标准 - 集体管理组织应为使用其各自作品库中的作品、表演、广播或录音制品制定合理、公平、按比例确定的费率。

(……)

重要的是，要注意集体管理组织获得授权，与使用者协会或联盟协商制定具体使用的收费标准。”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51 条

西班牙：

“授予非专有授权。

1.除有正当理由外，管理组织应与提出要求的使用者协商授予所管理权利的非专有授权并签订有偿合同，双方应根据诚信和透明的原则行事，并为此交换所有必要的信息。

为本条之目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只要其行为需要得到权利人的授权，或需要向权利人支付报酬或补偿，即被视为使用者。

2.应在公平和非歧视性的基础上授予非专有许可。为此，管理组织应告知使用者给予从事类似经济活动的其他使用者的商业条件。但是，在授予在线服务许可时，管理组织没有义务以先前向提供在线服务的另一使用者（该在线服务在欧洲联盟向公众提供的时间不足三年）提供的条件为基础。

3. 管理组织应对使用者的请求及时做出答复，特别是说明提供非专有授权所需的信息。

在收到所有相关信息后，管理组织应提供非专有授权，不得无故拖延，或对未予授权的每项具体服务提出合理的拒绝理由。

4. 在双方达成协议之前，如果申请方按照管理组织的一般收费标准，以备用金支付或合法转账管理组织要求的金额，则视为获得相应授权。

5. 管理组织应允许使用者与之进行电子通信，以便报告非专有授权的使用情况。”

——1996年4月12日第1/1996号皇家法令第163条，该法令批准了知识产权法的修订文本，规范、澄清并协调了有关该主题的适用法律条款

瑞典：

“第1条集体管理组织和使用者的必须按照良好的商业惯例进行许可谈判。双方必须相互提供谈判所需的信息。

第3条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应使用者的要求，说明该组织需要哪些信息才能向使用者提供许可。一旦该组织收到数据，就必须向使用者提供许可证说明不提供的理由。对许可申请的处理不得无故拖延。”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9章

土耳其：

“(1)在与使用者的关系中，使用费收取协会应本着诚信和诚实的原则行事。

(2) 对于使用者提出的关于许可协议信息的要求，使用费收取协会应立即给予答复。在收集必要信息后，应向使用者提供客观、非歧视性的许可协议，否则应说明拒绝使用者请求的理由。

(3) 使用费收取协会应可通过电子手段进行交流，包括有关许可协议的通知。”

——《版权领域使用费收取协会条例》第 54 条

欧洲联盟:

“许可条款 [特别是在收费标准方面] 应基于客观标准。”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16 条第 (2) 款

8.2.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澳大利亚集体管理组织:

“每个 [集体管理组织] 须公平、诚实、公正、周到地对待 [使用者]，并依据其《章程》和任何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行事。”

——澳大利亚版权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

CISAC:

“每个会员应:

- a. 根据客观标准授予使用许可，并遵守国家立法规定的运营要求（在适用的情况下），但对于以前未遵守此类音乐集体管理协会的许可条款和条件的使用者，会员没有义务向其发放使用许可；以及
- b. 不在使用者中不合理地采取歧视性做法。”

——CISAC《职业规则》

IFPI:

“为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音乐许可使用公司¹⁷应研究与代表补充性权利的其他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的机会，例如，许可录音制品和音乐作品中的权利用于录制音乐的公开表演方面。

——IFPI《音乐产业音乐许可使用公司行为守则》

¹⁷ 音乐许可使用公司 (MLC) 是唱片行业常用的术语, 指经录音制品制作者授权, 负责集体管理特定权利的组织, 特别是广播权和公开表演权, 以及私人复制税。

8.3 制定收费标准的规则

8.3.1 说明

集体管理组织的收费标准必须明确、透明并以客观标准为基础。关键的原则是，许可的价格应当公正、平等，并尽可能与相关权利的市场价值和集体管理组织提供的服务相符，同时考虑到交易所有方面的问题。

例如，“公正的市场价值”标准可以表现为“买方自愿、卖方自愿”检验标准，或者收费标准应体现出“交易权利的使用价值”。

因此，集体管理组织可以用相关数据或者借助针对所述权利在相应市场具有的经济价值进行独立的经济研究，力挺自己提出的收费标准方案。

8.3.2 良好做法工具

74. 在适当情况下，集体管理组织制定的收费标准应反映特定市场中权利的公正的市场价值以及集体管理组织所提供服务的总体价值。

75. 集体管理组织应制定明确、客观、公正的标准，以使收费标准与权利的使用价值相一致，虑及例如：

- a. 任何可用的相关数据和经济研究；
- b. 权利人在可比较的情况下制定的可比较的服务类型的费率和条款；
- c. 此种权利的使用目的；
- d. 此种权利的使用性质和背景；以及
- e. 此种权利的使用方式或使用类型。

8.3.3 范例

8.3.3.1 成员国

比利时：

“集体管理组织将为它们负责管理的所有类别权利的收费标准的设定 [……] 制定规则，法定收费标准除外。”

——《比利时经济法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集体管理组织将提供收费标准设定规则的最新版本 [……]，并在进行最后一次调整后不迟于一个月的期限内在其网站上公布。”

——源自《比利时经济法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每个使用者就对作品库的使用向集体管理组织支付报酬的数额和计算方式应由收费标准确定。报酬数额应与作品类型及相应的使用方式相对应。

（2）收费标准应由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协会代表之间缔结的集体管理协议确定，或者在有可能的情况下，由集体管理组织与个人使用者之间缔结的集体管理协议或版权委员会的裁决确定。上述协议中确定的收费标准在版权委员会作出不同的最终裁决之前，应被视为是适当的。

（3）确定适当的收费标准时，特别应将下述因素考虑在内：

- a) 由使用作品而产生的总收入，或者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与此类使用相关的总成本；
- b) 使用该作品对于使用者活动的重要性；
- c) 所使用的受保护作品与不受保护作品之间的比例；
- d) 集体管理的权利与个人管理的权利之间的比例；
- e) 由于对作品的某些使用而致使集体管理特别复杂；
- f) 拟议收费标准与其他邻近国家，及可能根据相关标准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可作比较的国家中类似集体管理组织收费标准的可比性，特别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购买力方面。”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集体管理法》（2010年）第 23 条第（1）（2）和（3）款

巴西：

“协会[集体管理组织]在为任何作品或录音制品的使用收取使用费时，采取法律平等、高效和透明的原则。”

[……]

“集体管理组织为了其会员的利益，可在考虑到合理性、诚信和作品使用的情况下，制定使用其作品库的价格”；

[……]

依照本法的规定，使用费收取应始终与使用者使用作品和录音制品的程度成比例，同时考虑到公开表演在其活动中的重要性和每个部门的特殊性。”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 条第（2）至第（4）款

厄瓜多尔：

[.....]

“收费标准——集体管理组织应为使用其各自作品库中的作品、表演、广播或录音制品制定合理、公平、按比例确定的费率。

[.....]

重要的是，要注意集体管理组织获得授权，与使用者协会或联盟协商制定具体使用的收费标准。”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51 条

格鲁吉亚：

“集体管理组织有义务向使用者提供关于制定收费标准的全部信息。收费标准应与民间流通权利的经济价值相称。”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666 条第(3)款

德国：

“总揽性合同

集体管理组织有义务以合理条件就其管理的权利与使用者协会签订总揽性合同，除非该集体管理组织无法合理预期缔结这种总揽性合同，特别是因为该使用者协会的成员数量太少。”

——《德国集体管理组织法》（2017 年）第 35 条

“设定收费标准的义务

集体管理组织应就其所管理权利主张的报酬设定收费标准。如果已签订总揽性合同，其中约定的报酬标准应作为适用的收费标准。”

——《德国集体管理组织法》（2017 年）第 38 条

“设定收费标准

- (1) 作为一般规则，收费标准应基于权利利用所带来的金钱利益计算。如果有足够的迹象表明，另有方式可以用经济上合理的成本来确定权利利用所带来的利益，则收费标准也可以基于这另一方式计算。
- (2) 在确定收费标准时，应合理考虑作品的使用在总使用量中所占的比例以及集体管理组织所提供服务的经济价值。
- (3) 集体管理组织在制定收费标准和收取报酬时，应合理考虑使用者的宗教、文化和社会关切，包括为青年服务的关切。
- (4) 集体管理组织应告知有关使用者确定收费标准所采用的标准。”

——《德国集体管理组织法》（2017 年）第 39 条

“向公众公开信息

- (1) 集体管理组织应在其网站上至少公布下述信息（……）
4. 每种情况下的收费标准和付酬的标准费率，包括折扣，
5. 缔结的总揽性合同（……）。”

——《德国集体管理组织法》（2017 年）第 56 条

危地马拉：

“集体管理协会应获得授权对委托其管理的作品和录音制品的使用收取和分配报酬，还应授权对此类使用制定适当的收费标准。[.....]”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23 条

“收费标准应由管理委员会提出提案并经大会批准，应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并于公布后次日生效。[……]”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26 条

日本：

“（1）管理业务的经营者应具体说明含有以下项目的使用费规则，并就此向文化厅长官提交前期报告。同样规定在经营者有意改变规则的情况下也适用；

(i) 依照《教育和科学部条例》规定的标准具体说明按使用分类划分的使用费费率（“使用分类”意即按作品类别和使用手段所作的划分；同样含义适用于第 23 条）；

(ii) 执行规则的日期；

(iii) 《教育和科学部条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管理业务的经营者在意图具体说明或更改使用费规则时，应努力听取其使用者或团体以前的意见。

（3）管理业务的经营者在已依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作出报告后，应公布所报告使用费规则的摘要。

（4）管理业务的经营者对于所处理作品等的使用费费率，不得要求超过依照本条第（1）款所报告使用费规则中具体说明的费率。”

——《著作权和邻接权管理业务法》第 13 条

大韩民国：

“版权信托服务提供者向使用者收取的使用费费率和数额，应由版权信托服务提供者在得到文化体育观光部批准后确定。在此种情况下，文化体育观光部应按照总统令的规定，征集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著作权法》第 105 条第（5）款

西班牙：

“一般使用费标准。

1. 管理组织必须制定简单明了的一般收费标准，确定使用其作品库所需的报酬。这些一般使用费标准应附有一份经济报告，其内容应按规定确定，并应按每类使用者的收费方式提供详细说明。

2. 一般使用费标准则应规定对非营利性文化实体的减免。
[……]

4. 一般使用费标准的确定方法应由文化和体育部发出的命令批准，但须遵循国家市场和竞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并经政府经济事务授权委员会同意。”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第 164 条，该法令批准了知识产权法的修订文本，规范、澄清并协调了有关该主题的适用法律条款

瑞典：

“集体管理组织不得申请

1. 缺乏事实依据的许可条件，或
2. 具有歧视性的许可条款。

集体管理组织要求的报酬必须合理。该组织应告知使用者计算报酬的依据。

在适用第 2 条第 2 部分时，不应考虑适用于在欧洲经济区（EEA）内提供的，签订许可协议时的有效期短于三年的在线服务类型的条件。”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 9 章第 2 条

坦桑尼亚：

“(3) 集体管理组织和使用者应

(a) 就权利许可进行诚意谈判；以及

(b) 就专有权和报酬权的费率进行诚意谈判，涉及

(i) 考虑到作品使用的性质和范围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权利使用在交易中的经济价值；

(ii) 集体管理组织所提供服务的经济价值；以及

(iii) 任何服务提供商和个人的增值；以及

(c) 以书面形式将设定第(1)款(b)项所指明的收费标准的标准通知使用者。”

——《版权和邻接权（使用费收取和分配）（集体管理组织）条例》第 30 条第(3)款，2023 年

土耳其：

在确定收费标准时，应考虑国际惯例对本国经济和社会条件的适应性，以合理的水平确定收费标准；应避免对创作和使用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制作和广播的部门的结构造成破坏，妨碍生产和使用，损害普遍接受的惯例；不应造成反竞争条件；应根据所做的分类、相关部门的产品价格和这些部门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制作和广播的使用和/或传播频率、单价或一次性付款、付款计划及类似问题来确定。

——《知识和艺术作品法》第 42/A 条

联合王国：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确保：

(a) 权利人因使用其权利而获得适当报酬；

(b) 其确定的专有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使用费标准合理，可注意以下方面：

(i) 考虑到作品和其他客体的使用性质和范围，权利使用在交易中的经济价值；及

(ii) 作品和其他客体使用的经济价值。

(ii) 集体管理组织提供的服务的经济价值；

以及

(c) 告知有关使用者设定这些费率所使用的标准。”

——联合王国《2016 年版权集体管理条例》第 15 条第(4)款 (b)项

乌拉圭：

“使用费收取协会的义务：（5）制定公平合理的收费标准，确定使用其作品库所需的报酬，无论是国内还是外国的权利人、是否在共和国居住，并向公众持续公开提供此类收费标准。”

——关于版权的第 17.616 号法第 21 条

欧洲联盟：

“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就权利的使用许可进行诚信谈判。它们应相互提供所有的必要信息。”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16 条第（1）款

“权利人应对其权利的使用收到相应的报酬。专有权和报酬权的收费标准应合理，在考虑作品和其他客体的使用性质和范围的情况下，特别要根据上述权利使用在交易中的经济价值并根据集体管理组织提供的服务的经济价值来设定标准。集体管理组织应将它们在设定这些收费标准时采用的标准告知相关使用者。”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16 条第（2）款

8.3.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澳大利亚集体管理组织：

“每个集体管理协会在适宜情况下，可就适用于集体管理协会发放的使用许可或许可计划的条款和条件，与对口行业协会进行诚意协商。”

[……]

“集体管理组织在设定或议定许可费时，可注意以下事项：

- 版权材料的价值；
- 版权材料使用的目的和环境；
- 版权材料使用的方式和类型；
- 版权法庭作出的任何相关裁决；以及
- 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澳大利亚版权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

IFPI：

“每个音乐许可使用公司¹⁸须制定透明和基于客观标准的费率，费率既要合理体现权利持有人的权利在贸易中的价值，也要合理体现出音乐许可使用公司所服务的使用者的利益。”

——IFPI《音乐产业音乐许可使用公司行为守则》

8.4 被许可人的义务

8.4.1 说明

集体管理组织和被许可人都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事，以真诚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谈判。被许可人应向集体管理组织提供许可权利，以及收费和及时准确地分配使用集体管理组织所代表的权利所得收入所需的信息。

被许可人必须特别及时准确地报告所使用的作品和其他受保护客体，以及供集体管理组织计算许可费的任何数据或信息，这对于集体管理组织有效运作并及时将收取的收入分配给正确的权利人至关重要。在提供此类数据时，使用者应被期望能合理且负责任地采取行动。

¹⁸ 音乐许可使用公司（MLC）是唱片行业常用的术语，指经录音制品制作者授权，负责集体管理特定权利的组织，特别是广播权和公开表演权，以及私人复制税。

8.4.2 良好做法工具

76. 被许可人应以商定的格式及时、准确地向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有关作品和其他客体的使用信息，并提供任何数据或信息，以便集体管理组织计算和分配许可费。此类报告应依据国际标准提供（如有）。

8.4.3 范例

8.4.3.1 成员国

阿尔巴尼亚：

“授予使用授权

1. 自然人或法人在开始使用受版权保护对象之前，必须向有关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交授权此种使用的申请。该申请必须包含关于使用类型和情况的信息，如使用方式、地点和时间，以及确定报酬金额的其他必要信息。

2. 集体管理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向使用者授权使用受保护客体。该授权应包括其适用的权利类型、使用方式适用的条件、使用地点和时间以及使用的报酬金额（如果对此种权利的使用需支付报酬）。

3. 使用者应毫不拖延地向集体管理组织提交有关其使用和完成情况的任何变化的信息，以改变对其授权的条件或撤回授权。”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第 35/2016 号法第 140 条

“提供信息的义务

如果没有足够的信息来证明对受保护材料和对象的未经授权的使用，集体管理组织将通过向国家行政主管机构或其他法人提出申请，要求它们其数据中提供相关信息。不遵守这一义务将导致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第 35/2016 号法第 141 条

巴西：

“使用者应在向公众传播行为之后，立即向负责收取表演或公开表演有关权利报酬的实体交付所使用作品和录音制品的完整清单，并应在其电子网站上（如不可行，则在传播地点和其总部）公开和免费提供，同时提供所支付的金额。”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68 条第（6）款

智利：

“集体管理协会有义务应要求对其管理的版权及相关权进行非专有性授权，并依据管理使用其作品库所需支付费用的一般费用标准进行授权。只有在申请人未能提供足够的担保以支付相应费用的情况下，协会才可以拒绝授权使用其作品库。费用应由集体管理协会通过其章程中规定的行政机构制定，并自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尽管有上述规定，集体管理协会可与使用者协会协商制定适用于这些组织成员的特别费用标准。使用者如愿意，可以按照这些特别费用标准付费。根据本条规定获得授权的使用者应向集体管理协会提供所使用作品的清单，同时支付相应的费用。

——《知识产权法》第 100 条

中国：

“使用者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使用费时，应当提供其使用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和使用的方式、数量、时间等有关使用情况；许可使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使用者提供的有关使用情况涉及该使用者商业秘密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负有保密义务。”

——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科特迪瓦：

“集体管理组织依据本法与全部或部分作品库的使用者签订合同，并致力于实现合同的目的，应是民事行为。

作品使用者应向集体管理组织提供后者所需的所有信息，以便制定和实施收费标准并分配收益。

视听传播公司应及时向发放授权的集体管理组织发送有关使用作品库的详细时间表和分配权利所需的所有文件证据。”

——关于版权和邻接权的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016-555 号法案第 120 条

厄瓜多尔：

“无线广播、电视或有线广播组织有义务保留记录。

所有无线广播、电视或有线广播公司以及以其他方式为商业目的公开传播受保护的作品、表演、广播或录音制品的任何组织，如果对其直接向公众传播的材料进行详细选择，则应每月编制目录、登记册或明细表，其中应按广播的顺序记录所广播的作品名称以及作者或相应版权及相关权所有者的姓名。这些目录、登记册或明细表应送交每个集体管理协会和负责收取广播使用费的单一实体，以用于本章规定的目的。集体管理协会应出具收据或其他确认收到本条所述的目录、登记册或明细表的文件。”

——2016 年《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57 条

法国：

“在发放许可时，使用者应按照双方商定的格式和时限或事先确定的格式和时限，向集体管理组织发送关于权利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从而使该组织能够收取和分配由此产生的收入。

为了确定发送此类信息所需的格式，各组织和使用者应尽可能考虑自愿性行业标准，特别是作品和其他受保护客体的标准标识符。如果各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这种信息应由文化部长为相关行业所作命令确定。”

——《知识产权法典》第 L324-8 条

危地马拉：

“负责管理进行音乐作品公开表演的实体或场所的人员有义务：

(a) 每天记录表演的每个音乐作品的名称，其作者和作曲者姓名，参与的表演者、团体领导或交响乐团指挥（视情况而定）的姓名，若公开表演包含播放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制作者姓名；

(b) 将上述信息传达给代表作者、表演者以及录音制品和录像制品制作者权利的每个协会或管理机构。”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99 条

意大利:

“使用者的义务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使用者应在使用后的九十天内, 以约定或预先确定的格式, 向集体管理组织以及独立的管理实体提供其所掌握的, 对于收取权利收益、分配和支付应付给权利人的款项十分必要, 并涉及受保护作品使用情况的有关信息。

这些信息应特别涉及:

a) 关于受保护作品的识别: 作品原始名称; 在该国领土生产或发行的年份, 制作者和作品的总时长。

b) 关于受保护作品的使用: 传播所涉及的所有详情, 如传播、播放、发表、发行或市场销售或其他公开披露的日期或时间。集体管理组织和独立管理实体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的权利(如果有的话)应仍不受影响。

3. 集体管理组织应在诚意基础上就要提供的信息、签订合同的方法和时间与使用者达成一致, 包括考虑到自愿性行业标准。

4. 未遵守信息义务或提供虚假或错误的信息可作为终止许可协议的理由, 并可因此禁止使用录音制品、电影和视听作品, 即使已支付合理报酬。

——第 35/2017 号法律-法令第 23 条

西班牙:

“使用者的义务。

5. 如果使用者没有必要的信息来履行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则可以根据第 183 条第 1 款的规定向管理组织提出要求。在这种情况下, 使用者向管理组织发送信息的最后期限应暂停计算, 直至管理组织向使用者做出适当答复。

6. 规制授予非专有授权的合同应包括一项处罚条款, 如果使用者不履行按时和按格式提交信息的义务, 则应适用该条款。”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第 167 条, 该法令批准了知识产权法的修订文本, 规范、澄清并协调了有关该主题的适用法律条款

瑞典:

“因使用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客体而有义务向集体管理组织支付报酬的使用者, 必须向该组织提供使用者可获得的信息, 以及该组织收取、分配和向权利人支付报酬所需的信息。

如果双方未就提供信息的时间和格式达成一致, 则应根据该组织的要求以适当的格式提供信息。”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 9 章第 5 条

瑞士:

“在可合理预期的情况下, 作品的使用者必须向集体权利管理组织提供确定和适用税费以及分配收益所需的所有必要信息。”

——《瑞士版权法》第 51 条第(1)款

土耳其:

“对于舞台作品以外的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和其他制品，这些[广播]组织有义务根据第 52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取得有关领域的使用费收取协会的许可，向这些使用费收取协会支付广播和/或转播的费用，并将其使用的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和其他制品清单通知这些使用费收取协会。”

——《知识和艺术作品法》第 43 条

美利坚合众国：

“(e) 录音制品和音乐作品信息。

(1) 根据本节第(c) (4) (ii) 款的规定，必须为每件包含音乐作品的录音制品提供以下信息：

(i) 录音制品的识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 录音制品的名称，包括录音制品的所有已知别名与括号标题；

(B) 主要艺术家；

(C) 一揽子被许可人指定的唯一标识符，包括可用于定位和收听录音制品的唯一标识符（如适用的统一资源定位符（URL）），并附描述如何这样做的明确说明（这种音频访问可能仅限于至少持续 30 秒的录音预览或样本），须遵守本节第(e) (3) 款的规定；

(D) 根据录音制品音频文件测量的实际播放时间；以及

(E) 一揽子被许可人在使用音乐作品的录音制品从事所涵盖的活动时获得的，包括根据《美国法典》第 17 篇第 115(d) (4) (B) 获得的下述信息：

(1) 录音制品版权所有者；

(2) 制作者；

(3) ISRC；

(4) 录音制品的任何其他唯一识别符，或与录音制品相关的任何其他唯一识别符，包括任何相关专辑的任何唯一标识符，包括但不限于：

(i) 曲目编号；

(ii) UPC；以及

(iii) 任何分销商指定的唯一标识符；

(5) 版本；

(6) 发布日期；

(7) 专辑名称；

(8) 厂牌名称；

(9) 分销商；以及

(10) 业内常用的其他信息，用于识别录音制品并将其与录音制品所包含的音乐作品相匹配的信息。

(ii) 所报告的录音制品中包含的音乐作品的识别信息，以一揽子被许可人从录音制品版权所有者或其他录音制品许可人提供的元数据中获得的信息为准，这些元数据与使用音乐作品的录音制品从事所涵盖的活动有关，包括根据《美国法典》第 17 篇第 115(d) (4) (B)：

(A) 有关录音制品所包含的音乐作品的版权和适用权利的所有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词曲作者；

(2) 拥有适用的美国权利的出版商；

(3) 音乐作品版权所有者；

(4) 每个此类词曲作者、出版商和音乐作品版权所有者的 ISNI 和 IPI；以及

(5) 每位音乐作品版权所有者各自的所有权份额；

(B) 录音制品所包含的音乐作品的 ISWC；及

(C) 包含在录音制品中的音乐作品的音乐作品名称，包括音乐作品的任何别名或括号标题。

(iii) 一揽子被许可人或一揽子被许可人的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是否是录音制品所含音乐作品的版权所有人。

(2) 如果本条(e) (1) 款所要求的任何信息（播放时间除外）是一揽子被许可人从录音制品版权人或其他录音制品许可人（或其代表）处获得的，并且一揽子被许可人对这些信息进行了修改、重命名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了修改（为避免疑问，不包括填写或补充空白或空白数据字段的的行为，只要被许可人知道这些信息），则一揽子被许可人应报告如下信息：

(i) 一揽子被许可人只需报告许可人提供的版本或对此类信息修改后的版本，即可履行本条(e) (1) 款规定的义务，但报告属于在许可提供日、任何唯一标识符（包括但不限于 ISRC 和 ISWC）或任何发行日期之前该一揽子被许可人未定期修改的一类信息的任何信息除外。此外，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及之后，一揽子被许可人报告任何录音制品名称、主要艺术家、版本或专辑名称的修改版本将不足以满足其义务。

(ii) 一揽子被许可人必须根据本条(e) (2) (i) 款的规定报告许可人提供的此类信息版本，但尽其所知、所得信息、所信，已不再拥有、保管或控制许可人提供的版本，则报告此类信息的修改版本将履行本条(e) (1) 款规定的义务，前提是一揽子被许可人向机械许可集体管理组织证明尽其所知、所得信息、所信：有争议的信息属于本条第(e) (1) 款规定的信息类别（必须指明每一类信息），且该一揽子被许可人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之前定期对其进行修改；尽管一揽子被许可人做出了诚意的、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但仍未在其记录中找到许可人提供的版本。证明不必指明具体的录音制品或音乐作品，一份证明可以包含许可人提供的所有符合前句所述条件的信息。一揽子被许可人应在首次提交使用情况报告之前或同时提交该证明，该报告应包含适用本(e) (2) (ii) 款的信息，且无需多次向机械许可集体管理组织提供同一证明。

(3) 关于本(e) (1) 款规定的义务，即一揽子许可被许可人有义务报告可用于定位和收听录音制品的唯一标识符，并附明确的说明，描述如何这样做：

(i) 在许可提供之日及之后，提供此类唯一标识符的一揽子被许可人不得施加任何条件，实质性地降低机械许可集体管理组织或其注册用户在使用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主张门户上可能使用录音制品的程度（例如，如果在许可提供日不需要付费订阅才能收听录音制品，则一揽子被许可人不应在之后对使用者通过该门户访问录音制品征收订阅费）。本(e) (3) (i) 款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限制一揽子许可使用人其他方式附加条件或减少对录音制品的访问；对于其他用户或获取其服务的方法（包括广大公众）；如果与录音制品版权所有人或其他录音制品许可人签订的相关协议要求；或者此类录音制品不再通过其服务提供时。

(ii)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仍未分配此类唯一标识符的一揽子许可被许可人可利用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过渡期，在此期

间，只要向机械许可集体管理组织发出通知，包括说明任何执行障碍，即可免除报告此类唯一标识符并附带说明的要求。

(iii)

(A) 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并在接下来的一年中每季度或按照版权局的其他指示，机械许可集体管理组织和数字被许可人协调人应向版权局报告使用者通过该集体的权利主张门户为识别目的收听录音制品的能力。除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外，每份报告还应：

(1) 指出妨碍门户网站用户通过门户网站直接或间接免费访问所报告的录音制品音频的任何实施障碍（包括任何一揽子被许可人根据本(e)(3)(ii)款描述的任何障碍，以及该被许可人的身份），以及妨碍改善门户网站用户寻求识别音乐作品及其所有者的体验的任何其他障碍；

(2) 确定消除任何已查明障碍的实施战略，并酌情说明在消除这些障碍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以及

(3) 查明机械许可集体管理组织与一揽子被许可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规定门户用户可以通过替代方法而不是通过使用报告来报告唯一标识符来识别音乐作品及其所有人（如单独许可的解决方案）。如果根据任何此类协议实施了这种替代方法，那么在协议有效期内，相关的一揽子被许可方将不再需要报告可用于定位和收听录音制品的唯一标识符，也无需附带明确说明描述如何这样做。

(B) 机械许可集体管理组织和数字被许可人协调人应以诚意合作，以编制本(e)(3)(iii)(A)款所要求的报告，并应就其能够达成实质性协议的领域提交联合报告，但其中可包含关于无法达成实质性协议的领域的单独的报告章节。这种合作可包括通过运营咨询委员会开展工作。

(4) 本(e)(1)款规定的有关录音制品版权所有者信息的义务，可以通过报告以下各 DDEX 字段中包含的由录音制品版权所有者或其他录音制品许可人（或其代表）提供给一揽子被许可人的适用的录音制品信息来履行：LabelName 和 PLine。如果一揽子被许可人除了获得这些信息外，还获得了其他识别相关录音制品版权所有者的信息，则应报告所有这些信息。

(5) 一揽子被许可人可利用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过渡期，在此期间，一揽子被许可人无需报告本(e)(1)(i)(E)款或(e)(1)(ii)款要求报告的信息，除非：

(i) 属于《美国法典》第 17 篇第 115(d)(4)(A)(ii)(I)(aa)或(bb)所列信息清单明确要求的类别；

(ii) 属于特定一揽子被许可人根据任何自愿许可或个人下载许可报告的信息类别；或者

(iii) 属于特定一揽子被许可人在许可可用日期之前定期报告的信息类别。”

——《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篇 § 210.27(e)

欧洲联盟：

“成员国应制定规定，确保使用者在商定或预先确定的时间内，以商定或预先确定的格式，向集体管理组织提供其掌握的关于集体管理组织所代表的权利的使用情况的必要信息，以便收取权利收入以及分配和支付应付给权利人的款项。在决定提供这种信息的格式时，集体管理组织和使用应尽可能考虑自愿性行业标准。”

——第 2014/26/EU 号指令第 17 条

8.4.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IFPI:

“每个音乐许可使用公司¹⁹都要要求使用者使用标准化的电子格式及时准确地报告所有录音制品的使用情况，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行业标准的录音制品标识符，除非考虑到所涉许可的价值，该报告是在商业上不合理，在经济上不可行的。”

——IFPI《音乐产业音乐许可使用公司行为守则》

SCAPR:

“集体管理组织应同时登记本国和外国表演者的表演所涉权利在其各自运营地域内的使用情况，主要依据以下资源：使用者提供的全面播放清单或可靠调查形成的报告；”

——SCAPR《行为守则》第12条

“集体管理组织应以一致和透明的方式对使用者和一般公众行事。”

——SCAPR《行为准则》第14条

9. 会员和被许可人的数据处理

9.1 说明

会员和被许可人向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个人且有时属保密或具有商业敏感性的信息。集体管理组织应当认真处理此类属个人或敏感性的数据，并始终遵守有关保护个人隐私、个人数据以及商业秘密的适用规则。各国数据保护的适用规则虽有差异，但确保个人数据的保存和使用仅用于收集这些资料的原始目的和对数据的任何进一步处理须征得同意，终归不失为良好的做法。如有必要向国外传送有关某一会员的个人资料，在征得其同意时，集体管理组织应向该会员指出：部分外国的数据保护法更加薄弱，或者根本没有数据保护法。

9.2 良好做法工具

77. 集体管理组织应进行合理的努力，以确保其部门主任和雇员在无客观的正当理由或没有主管当局下达的命令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他们在工作或履职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

78. 集体管理组织应保存和定期更新它所代表的每个权利人的记录，以便能够准确识别和定位上述权利人。

79. 集体管理组织应尊重个人隐私和保护个人数据的基本准则。它还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的义务。

80. 集体管理组织应通知（如可能，采用电子方式）被许可人该集体管理组织保存的关于上述被许可人的个人数据。

81.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建立和维护合理的技术和组织保障措施，以确保保护另一方提供的数据。

¹⁹ 音乐许可使用公司（MLC）是唱片行业常用的术语，指经录音制品制作者授权，负责集体管理特定权利的组织，特别是广播权和公开表演权，以及私人复制税。

9.3 范例

9.3.1 成员国

比利时：

“集体管理协会的雇员和参与收取第 5 或第 9 章规定的应付报酬的所有其他工作人员，应对他们所了解或在履行其职能时获悉的全部信息承担专业保密义务。”

——《比利时经济法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大韩民国：

“当不可避免地需要执行和履行有数据客体的合同时，个人信息管理员可以收集个人信息并在收集目的范围内使用该信息。”

——《个人信息管理法》第 15 条第（1）款

当个人信息因保留期限届满、达到处理个人信息目的等而不再必要时，个人信息管理员应立即销毁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管理法》第 21 条第（1）款

瑞典：

“如果请求中不能明确表明请求提供信息的人需要该信息，该组织可以拒绝提供该信息。”

组织可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数据不被篡改，并控制数据的再利用方式。该组织还可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商业敏感信息。”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 11 章第 5 节

土耳其：

“使用费收取协会的职责和权力应包括以下方面：
[……]

g) 遵守有关个人数据保护的责任。”

——《版权领域使用费收取协会条例》第 54 条

“该部有权对需要提交给该部的提交信息和文件给予许可或规定义务，这些信息和文件需通过各种电子信息通信手段和媒体（包括互联网），通过密码、电子签名或其他安全工具进行保护，制定应遵循的格式和标准以及执行原则和程序，并根据各协会的活动领域分别履行这一义务。”

——《版权领域使用费收取协会条例》第 57 条（程序的电子处理和部委的权力）——2022 年

欧洲联盟：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尊重个人数据由其处理的任何权利人、会员、使用者和其他个人的私人生活权利和受保护权利。第 95/46/EC 号指令对成员国在该指令背景下并在成员国主管部门，特别是成员国指定的公共独立机构的监督下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进行了规管。应向权利人提供适当的信息，说明对其数据的处理、这些数据的接收者、在任何数据库中保留这些数据的时限，以及权利人如何根据第 95/46/EC 号指令行使其权利，以访问、纠正或删除有关他们的个人数据。特别是，允许间接识别一个人的唯一标识符应被视为该指令意义上的个人数据。”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叙文 52

“5.集体管理组织应保留其会员的记录，并定期更新这些记录。”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6 条

9.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CISAC:

“每个会员都应避免披露任何机密信息。”

——CISAC《职业规则》

IFRRO:

“[集体管理组织]以适当方式处理保密信息，遵守协议和适用法，并尊重权利人和使用者的隐私权。”

——IFRRO《行为守则》

10.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10.1 说明

集体管理组织应利用适当的功能数据模型，以满足记录、识别、收取、划拨和分配集体管理组织在各自地域以及集体管理组织与之合作的其他地域所代表的权利收入的需要，同时考虑到适用的透明度规则。

信息技术（IT）基础设施应审慎执行档案记录、收费、划拨和分配的业务流程。集体管理组织在开发定制化的系统之前，应该先研究现有的解决方案。

通过现有的国际标识符（EIDR、IPI、IPN、ISAN、ISBN、ISNI、ISRC、ISSN、ISWC、VRDB-ID 等）、交换格式和协议（CRD、CWR、DDEX、SDEG 等）以及专门的行业 IT 标准（AV Index、Cis-Net、IDA、IPD、IPI 系统、VRDB 等）来便利分配。（另见附录 1）。

10.2 良好做法工具

82. 集体管理组织应利用适当的功能数据模型，以满足记录、识别、收取、划拨和分配集体管理组织在各自地域及与该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的其他地域所代表的权利的收入的需要。

10.3 范例

10.3.1 成员国

美利坚合众国:

“机械许可集体协会向版权所有者报告并分配使用费。

(……) (b) (3) 使用费的分配应附有相应的使用费明细，其中载有本条(c)款规定的关于分配所包括的使用费的信息。

(c) 内容-

(1) 使用费明细的一般内容。在向版权所有者分配使用费的同时，机械许可集体管理组织应向版权所有者提供一份明细，其中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i) 明细所覆盖的期间（月和年），以及报告活动发生的期间（月和年）。如有调整，机械许

可集体协会应同时报告原始的报告活动发生期间（月和年）以及数字音乐提供者报告调整的日期。

(ii) 机械许可集体协会的名称和地址。

(iii) 版权所有者的姓名和机械许可集体协会识别码。

(iv) 每位词曲作者、经理人和音乐作品版权所有者的 ISNI 码和 IPI 码以及识别码，以版权所有者已向机械许可集体管理组织提供的范围为限。

(v) 版权所有者经理人的姓名和机械许可集体协会识别码（如适用），以版权所有者已向机械许可集体协会提供的范围为限。

(vi) 付款信息，如支票号、自动清算所（ACH）标识码或电汇代码。

(vii) 使用费明细所涉月份应支付给有关版权所有者的使用费总额。

(2) 音乐作品信息。对于版权所有者所拥有的每一个匹配的音乐作品，在向该版权所有者分配相应的使用费时，机械许可集体协会应报告以下信息：

(i) 音乐作品名称，包括机械许可集体协会已知的音乐作品的主要标题和任何别名与括号标题。

(ii) 音乐作品的 ISWC 码，以机械许可集体协会已知的范围为限。

(iii) 机械许可集体对音乐作品的标准识别码。

(iv) 经理人对音乐作品的唯一识别码，以版权所有者或其经理人向机械许可集体协会提供了识别码为限。

(v) 词曲作者的姓名，机械许可集体协会被告知的范围为限。

(vi) 版权所有者拥有或控制的音乐作品所占百分比。

(vii) 对于体现音乐作品的每份录制品，本条（c）款第（3）项列举的识别信息和本条（c）款第（4）项列举的使用费信息。

(3) 录音制品信息：

（……）

(i) 机械许可集体管理组织应在其被告知的范围内报告以下信息：

(A) 唱片厂牌名称。

(B) ISRC 编码。

(C) 录音制品的版权所有者。

(D) 播放时长。

(E) 专辑标题或制品名称。

(F) 专辑或制品的主要艺术家（如果与录音制品的主要艺术家不同）。

(G) 发行商。

(H) 通用产品代码（UPC）。 （……）”

——《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篇 § 210.29

“音乐作品数据库信息。

(……) (b) 已匹配的音乐作品。对于已经识别和找到版权所有者的音乐作品（或所占份额），音乐作品数据库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有关音乐作品的信息：

(i) 音乐作品标题；

(ii) 音乐作品（或所占份额）的版权所有人，以及该所有人的所有权百分比。音乐作品的版权所有人拥有该作品版权包含的任何一项排他权利。版权所有人包括实体，其中包括通过转让、抵押、独占许可或任何其他转移、让渡或抵押担保版权或版权中包含的任何排他权利而受让版权所有权的外国集体管理组织，无论其是否受时间或有效地点限制，但不包括非独占许可；

(iii) 音乐作品（或所占份额）的版权所有人联系信息，可为邮政信箱或类似标示，或“转交”地址（如出版商）；

(iv) 机械许可集体协会对音乐作品的标准标识符；和

(v) 在机械许可集体协会合理可得范围内：

(A) 音乐作品的任何别名或括号标题；

(B) ISWC 编码；

(C) 词曲作者，以及机械许可集体协会有权决定允许词曲作者或其授权代表以匿名或假名方式列出的词曲作者信息。机械许可集体协会应制定并公开发布一项政策，说明集体协会将如何审议版权所有人或经理人提出的更改词曲作者姓名以匿名或假名方式列入已匹配音乐作品的请求。

(D) 为音乐作品（或所占份额）提供许可和/或为在美国使用该音乐作品（或所占份额）收取机械使用费的经理人或其他被授权实体。

(E) 每个音乐作品版权所有者的 ISNI 码和/或 IPI 码，以及词曲作者和经理人的 ISNI 码和/或 IPI 码（如果不同的话）。

(F) 在一揽子被许可人报告的情况下，由被许可人分配的唯一标识符；以及

(G) 对于古典音乐作品，作品编号和目录编号。

(2) 在机械许可集体协会合理可得范围内，有关体现音乐作品的录音制品的信息：

(i) ISRC 编码；

(ii) 录音制品名称，包括所有已知的录音制品的别名和括号标题；

(iii) 与录音制品版权所有人有关的信息，包括厂牌名和生产线。如果机械许可集体协会决定在公共数据库中纳入数字数据交换有限责任公司（DDEX）协议方标识符（DPID），DPID 协议方的名称可以包括在内，但不包括数字标识符。

(iv) 主要艺术家。

(v) 播放时长。

(vi) 版本。

(vii) 发布日期。

(viii) 制作者。

(ix) 通用产品代码 (UPC)；以及

(x) 机械许可集体协会根据通常用途，合理地认为有助于帮助将录音制品与音乐作品联系起来的其他非保密信息。

(c) 未匹配的音乐作品。对于尚未识别或找到版权所有者的音乐作品（或所占份额），音乐作品数据库应在机械许可集体协会合理可得的范围内包括：

(1) 有关音乐作品的信息。

(i) 音乐作品标题，包括音乐作品的任何别名或括号标题；

(ii) 尚未识别所有者的音乐作品的所有权百分比；

(iii) 如果已识别但尚未找到音乐作品版权所有者，该版权所有者的身份及其所有权所占百分比。音乐作品的版权所有者拥有该作品版权中所包含的任何一项专有权。版权所有者包括实体，包括通过转让、抵押、专有许可或任何其他转让、让渡或抵押版权或版权中的任何专有权利而受让版权所有权的外国集体管理组织，无论其是否有有效时间或地点限制，但不包括非专有许可；

(iv) 机械许可集体协会对音乐作品的标准标识符；

(v) ISWC 编码；

(vi) 词曲作者，以及机械许可集体协会有权决定允许词曲作者或其授权代表以匿名或假名方式列出的词曲作者信息。机械许可集体协会应制定并公开发布一项政策，说明集体协会将如何审议版权所有者或经理人提出的更改词曲作者姓名，以匿名或假名方式列入未匹配音乐作品的请求；

(vii) 为音乐作品（或所占份额）提供许可和/或为在美国使用该音乐作品（或所占份额）收取机械使用费的经理人或其他被授权实体；

(viii) 每个音乐作品版权所有者的 ISNI 码和/或 IPI 码，以及词曲作者和经理人 ISNI 码和/或 IPI 码（如果不同的话）；

(ix) 如果由一揽子被许可人报告，则由被许可人分配的唯一标识符；以及

(x) 对于古典音乐作品，作品编号和目录编号。

(2) 有关载有音乐作品的录音制品的信息：

(i) ISRC 编码；

(ii) 录音制品名称，包括所有已知的录音制品的别名和括号标题；

(iii) 与录音制品版权所有者有关的信息，包括厂牌名和生产线。如果机械许可集体协会决定在公共数据库中纳入数字数据交换有限责任公司 (DDEX) 协议方标识符 (DPID)，则 DPID 协议方的名称可被纳入，但不包括数字标识符；

(iv) 主要艺术家；

(v) 播放时长；

(vi) 版本；

(vii) 发布日期；

(viii) 制作者；

(ix) 通用产品代码 (UPC)；以及

(x) 机械许可集体协会根据通常用途，合理地认为有助于帮助将录音制品与音乐作品联系起来的其他非保密信息，以及向机械许可集体协会报告的可能有助于识别音乐作品的任何其他非保密信息。”

——《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篇 § 210.31

欧洲联盟：

“处理多地域许可的能力

1. 成员国应确保授予音乐作品在线权利多领土许可的集体管理组织有足够的的能力，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电子处理管理此类许可所需的数据，包括为识别作品库和监测其使用情况、向使用者开具发票、收取权利收入和分配应付给权利人的款项。

2. 为本条第 1 款之目的，集体管理组织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a) 有能力准确识别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代理的全部或部分音乐作品。

(b) 有能力在每个相关地域全部或部分地准确识别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代表的每个音乐作品或所占份额的权利及其相应的权利人。

(c) 利用唯一标识符来识别权利人和音乐作品，尽可能考虑到国际或欧盟一级制定的自愿性行业标准和做法。

(d) 利用适当的手段，及时有效地识别和解决由其他授予音乐作品在线权利的多地域许可的集体管理组织所持有的数据中的不一致之处。”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24 条

10.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CISAC：

“CISAC 会员应[……]拥有有效的机制，以为创作者和出版商（在相关的情况下）收取收入并向其分配[……]。”

“关于使用共同信息系统（如 CIS-Net）和标识符（如 IPI 和 ISWC 编码）的约束性决议

○ IPI

“每个会员应：

a. 确保其在 IPI 系统中输入每个所属会员相关的会员信息，并确保这些会员信息是全面、准确和最新的；

b. 确保将其姊妹协会所属会员的 IPI 输入其数据库。

c. 使用 IPI 系统中包含的 IPI 作为其与每个姊妹协会之间任何文件和所属会员信息交流的基础；

d. 避免向任何已经在 IPI 系统中现已有 IPI 的利益攸关方分配任一新的 IPI；以及

e. 依据 IPI 总说明和业务规则使用 IPI 系统。”

○ ISWC 编码

“如果：

a. 管理表演权的某一 CISAC 会员将属于其作品库的音乐作品的档案记录提供给姊妹协会；以及

b. 该音乐作品的创作者是该会员的所属会员之一，或

c. 管理机械权利的 CISAC 会员将属于其作品库的音乐作品的档案记录提供给姊妹协会，条件是

- (i) 没有会员管理该表演权，或
- (ii) 管理表演权的会员要么不具备分配 ISWC 编码的手段，要么只是在作品的所有创作者可以识别时没有分配 ISWC 编码；以及
- d. CISAC 会员能够识别与该音乐作品有关的所有创作者，则该 CISAC 会员应：
- e. 确保已为这些音乐作品分配了一个 ISWC 编码；以及
- f. 遵守 ISWC 业务规则。”

- o. 为 CIS-Net 提供信息
 - “如果某一会员拥有属于其作品库或在其境内使用过的音乐作品的最低限度的必要信息，则应确保：
 - a. 将这些最低限度的必要信息输入 CIS-Net；并且
 - b. 这种最低限度的必要信息是全面、准确和最新的。”
 - CISAC 《职业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决议》

IMPALA:

- “iv. 制定 ISRC 编码（……）必须足以保证正确付款。
- v. 协会可拒绝对同一曲目注册多个 ISRC。协会只向已注册的 ISRC 所有者付款（……）。

x. 应将全球曲目数据库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实行中立管理，在批准数据库建设/功能、会员资格、管理费、数据访问和参与收益方面，对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一视同仁。本地作品库也应平等纳入其中。”

——IMPALA 使用费收取协会 《行为守则》

SCAPR:

“集体管理组织²⁰应不断努力开发识别权利人和使用情况的系统，并进行信息和数据的跨界交流，以便根据上述原则进行逐个分配。”

——SCAPR 《行为守则》第 12 条

11. 工作人员技能和意识的培养

11.1 说明

为确保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集体管理组织应鼓励持续发展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知识，例如开展培训计划。集体管理组织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其雇员和代理人了解并无论何时都要遵守适用的行为守则、法律或法规。

11.2 良好做法工具

83. 集体管理组织应鼓励工作人员培养适当的技能和知识，并将该集体管理组织已制定相关程序一事载入文件，确保工作人员对其业务相关的规则的了解不断得到更新。

84. 集体管理组织应采取措施确保其雇员和代理人了解处理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并能够向会员、使用者/被许可人和广大公众解释这些程序。

²⁰ PMO（表演者的集体管理组织）是代表表演者权利和利益的集体管理组织。

11.3 范例

11.3.1 成员国

土耳其：

“将组织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以完善许可制度，改进使用费收取协会的水平。”

——大国民议会关于批准第十二个发展计划（2024-2028年）的第 1396 号决定第 566.1 条

“培训活动由隶属于文化旅游部的版权培训中心负责开展。”

——大国民议会关于批准第十二个发展计划（2024-2028年）的第 1396 号决定第 566.2 条

11.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澳大利亚使用费收取协会：

“每个集体管理协会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雇员和代理人了解并无论何时均要遵守本《章程》。具体而言，集体管理协会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其雇员和代理人了解第 3 条阐明的处理投诉和解决争议的程序，并能够向会员、被许可人和广大公众解释这些程序。”

——澳大利亚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

CISAC：

“每个会员应为所有工作人员的利益，鼓励通过制定培训和发展计划培养工作人员的适当技能和知识。”

——CISAC《职业规则》

IFRRO：

“[集体管理组织]教育和培训其工作人员要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各项标准。”

——IFRRO《行为守则》

12. 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12.1 投诉和争议解决原则

12.1.1 说明

对于会员/权利人之间和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被许可人之间的争议，集体管理组织应提供明确有效的内部争议解决程序，以促进在自愿协议的基础上解决争议。

集体管理组织、会员/权利人和使用者/被许可人还应有权将争议提交法院诉讼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如调解、仲裁和专家裁决。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意见，协助当事方在法院之外解决集体管理领域出现的争议。²¹

12.1.2 良好做法工具

85. 集体管理组织应提供明确、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内部争议解决程序。
86. 当事人应有权将争议提交给法院或具有版权专业知识的独立争议解决机构（如有）。

12.1.3 范例

12.1.3.1 成员国

巴西：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制定规则，为导致向作品、衍生作品或录音制品的权利人分配报酬滞留的作品库信息方面的冲突案件找到快速有效的解决方案。”

——2018年11月22日第9.574号法令第15条第（3）款

加拿大：

“董事会应根据本法确定公平公正的税费率以及任何相关条款和条件，同时考虑到以下因素

(a) 竞争市场上的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掌握所有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和不受外在约束的条件下达成的协议 [……]”

——《加拿大版权法》第66.501条

厄瓜多尔：

“正式组建且代表性经过适当认证的使用者协会、联盟或代表团体，如果认为版权或相关权集体管理使用费收取协会确定和授权的费率不符合本法典规定的条件，在具体情况下有争议，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262条

日本：

“（1）如果根据上一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要求，并且没有达成协议，当事人可就有关使用费规则向文化厅长官提出仲裁申请。

（2）长官受理上款所述仲裁（下称“仲裁”）的申请后，应就此通知其他当事人，并在指定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给予其机会表达意见。

（3）如在使用费规则执行之日前已申请仲裁或已收到上款所述通知，所指定的管理业务经营者在仲裁裁定之日以前，不得执行有关规则，即便在依照第14条条款不应执行该规则的期限已过，也不得执行。

（4）长官在打算进行仲裁时，应与文化委员会协商。

（5）长官一经作出仲裁，应就此通知有关各方。

（6）仲裁裁决认为有必要改变使用费规则的，应依照该仲裁裁决变更规则。”

²¹ <http://www.wipo.int/amc/zh/clauses/index.html>

——《著作权和邻接权管理业务法》第二十四条

巴基斯坦:

“质疑的确定。---

(1) 向版权局提出的每项质疑, 应尽快提交给委员会, 委员会应按下文规定的方式对该质疑作出决定。

(2) 即使没有质疑提出, 委员会仍应注意其认为可以提出质疑的任何事项。

(3) 委员会应就每项质疑向有关表演权协会发出通知, 并应给予该协会和提出质疑方以合理的机会提出抗辩。

(4) 委员会在进行规定的调查后, 应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对收费明细表进行修改, 并将修改后的明细表或未作修改的明细表(视情况而定)转交给版权局长, 版权局长在收到这些明细表后, 应在实际条件允许情况下尽快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并向有关表演权协会和提出质疑方提供一份副本。

(5) 委员会批准的费用、收费或使用费明细表应是有关表演权协会就其发放或授予公开表演与这些费用、收费或使用费相关的作品的许可而分别合法索赔或收取的费用、收费或使用费。

(6) 对于已经向该协会交付或支付委员会批准的费用、收费或使用费者, 任何表演权协会不得就该协会主张的任何作品中的表演权受到侵犯而对其有任何诉讼权或执行任何民事或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62年《版权条例》第32条和第33条

西班牙:

“5. 知识产权使用者进行所述使用时, 必须支付相应管理实体为专有权和/或报酬确定的一般费率, 如果使用者以任何方式提出质疑, 包括仅仅拒绝支付, 都必须在任何情况下至少支付最后商定费率的 100%, 或者在没有事先约定的情况下, 支付当前一般费率的 50%。在冲突得到解决之前, 应暂时理解为付款义务已经履行, 并且就可能与报酬权同时的专有权而言, 已授权使用该专有权。

6. 如果上节所述费率无效, 或出现任何情况使其不适用于预付款的目的, 则知识产权使用者将按最后商定费率 100% 支付暂付款项, 或在没有事先约定的情况下, 按最后生效的一般费率的 50% 支付暂付款项。

7. 如果使用者协会对一般费率提出质疑, 则必须由组成该协会的每个会员支付暂付款项。

8. 前两节所述的暂付款项是使用者或使用者协会能够启动本法第 194.3 条规定的费率确定程序的必要前提。

会员人数少于一千人的使用者协会, 至少在向其提议启动确定会员费率程序的实体支付了最新款项后, 方可启动该程序, 该费率至少占协会所有会员收入的 85%。”

——1996年4月12日第1/1996号皇家法令第164(5)-(8)条, 该法令批准了知识产权法的修订案文, 规范、澄清并协调了有关该主题的适用法律条款

瑞典: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制定有效的程序, 处理权利人以及与该组织签订第8章第1条所述协议的其他集体管理组织的投诉。

组织必须对收到的投诉做出书面答复。如果该组织对投诉不予处理, 则必须说明原因。”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 10 章第 8 条

土耳其：

“协会有责任采取必要的行政和技术措施，有效、迅速、准确地解决其会员、与其签订代表协议的组织以及使用者对协会的程序和运作提出的投诉。”

——《版权领域使用费收取协会条例》第 55 条

美利坚合众国：

在美国，对特定强制许可的常规费率制定程序使用“买方自愿，卖方自愿”标准制定费率。

——《美国版权法》第 114 条和第 115 条

“[……]首席版权使用费法官应具有至少 5 年的裁决、仲裁或法庭审判经验。在其他 2 名版权使用费法官中，1 名应具有丰富的版权法知识，另一名应具有丰富的经济学知识。

——《美国版权法》第 802 条 (a) (1)

委内瑞拉：

“为确保行使本法规定的注册、监督和检查等行政职能和其他职能，依据组建中央行政部门的法律，在部下面成立国家版权局，并授予其对上述事务的管辖权。

版权局应：（……）

（6）应利益方的请求，在下述各方发生争议时，担任仲裁员：权利人之间；集体管理组织之间；集体管理组织或权利人与受本法保护的作品、产品或制品的使用者之间。”

——1993 年《版权法》第 130 条

欧洲联盟：

“成员国应确保集体管理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依据第 33、第 34 和第 35 条规定的投诉处理和争议解决程序。”

“投诉程序

1. 成员国应确保集体管理组织向其会员和依据代表协议代表其管理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有效及时的投诉处理程序，特别是在授权管理权利和终止或撤销权利、会员资格条款、权利人应得款项的收取、款项扣除和分配方面的程序。

2. 集体管理组织应以书面形式对会员或依据代表协议代表其管理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的投诉作出答复。集体管理组织否决投诉的，应说明理由。”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21 条第（1）款 j）项和第 33 条

“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

1. 成员国可规定，集体管理组织、集体管理组织会员、权利人或使用人之间就依照本《指令》要求通过的国内法规定所起的争议，可提交给一个快速、独立和公正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34 条

“争议解决

1. 成员国应确保集体管理组织和使用者之间，特别是就现有和拟议的许可条件或违约行为所起的争议，可提交给法院，或酌情提交给另一个独立和公正并在知识产权法方面具有专长的争议解决机构。

2. 第 33 条和第 34 条以及本条第 1 款不应损害当事人通过提起诉讼来主张和捍卫其权利的权利。”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35 条

12.1.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CISAC:

“每一会员均应解决其与下列各方之间出现的任何争议：

a. 每一所属会员，依据其与该会员的会员协议的规定，并依据管辖该协议的法律；以及

b. 每一姊妹协会，依据与该姊妹协会之间在当时有效的合同规定和规管该合同的法律。”

——CISAC《职业规则》

IFRRO:

“复制权组织应‘1.1.5 组织和公布适当的投诉处理和争议解决程序；’

——IFRRO《行为守则》第 1 条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中心）（<http://www.wipo.int/amc/zh/>）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意见和案件管理服务，协助当事方在法院之外解决集体管理领域出现的争议。

产权组织中心在这方面与各版权主管机构协作，推广在版权争议中使用 ADR（<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

“产权组织中心还与包括音像作品国际集体管理协会（AGICOA）和音像制作者权利管理协会（EGEDA）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进行协作，为涉及集体管理组织及其会员的争议提供适合的调解和仲裁程序（<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collecting-societies/>）。”

12.2 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权利人启动争议解决程序的基础

12.2.1 说明

集体管理组织有可能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解决争议的诉讼这点非常重要，因为使用者/被许可人可能并不总能遵守许可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或者拒绝接受许可。法律地位可由国家监管框架决定，包括国家版权法或一般民事或刑事法律，和/或由集体管理组织与权利人之间的协议决定。

12.2.2 良好做法工具

87. 为解决争议，集体管理组织可以根据国家监管框架和/或与权利人签订的协议，以自己的名义代表权利人就其授权管理的权利提起司法、行政和其他程序。

12.2.3 范例

12.2.3.1 成员国

国家法定框架

巴西：

“加入后，[集体管理组织]就成为其会员的代理人，可以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对其版权进行司法或非司法保护，并开展为这些权利收费的活动。

第 15 条 版权人可在至少提前 48（四十八）小时通知其所属协会的情况下，[……]自己实施本节所述行为。”

——1998 年 2 月 19 日第 9610 号法第 98 条（版权及邻接权法，经 2019 年 11 月 26 日第 907 号临时措施修订）

中国：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依法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法人，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调解活动。”

——中国《著作权法》（2020 年颁布）第八条第 1 款

“本条例所称著作权集体管理，是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下列活动：

（四）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05 年）第二第（四）款

法国：

第 1 条 正式成立的集体管理组织可采取法律行动，维护其负有法定责任的权利，保障其会员的物质和精神利益，特别是与其有关的职业协议。

——《知识产权法典》第 L321-2 条，经 2016 年 12 月 22 日第 2016-1823 号法令修订

匈牙利：

第 8 条 除第 11 条规定的情形（“非商业性许可”）之外，向代表相关版权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客体的集体管理组织以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支付的任何使用费，或与其达成的任何协议，对集体管理组织及其所代表的权利人无效，也不能免除侵犯版权及相关权的法律后果。

第 9 条第(1)款 集体管理组织在法院行使和执行版权或相关权时，应被视为版权或相关权的权利人。集体管理组织向法院主张权利时，无需其他权利人参与诉讼。

——2016 年第 XCIII 号法案，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第二章“集体管理基本规则”

荷兰：

“第 7 条所述的公平报酬应支付给我国司法部长指定的法人代表，由其专门负责收取和分配这种报酬。上句所述法人应在法律上和其他方面代表权利人处理与报酬水平和收取以及行使专有权有关的事务。”

——1993 年《邻接权法》第 15 条第(1)款

斯洛文尼亚：

在其活动范围内，集体管理组织应：

[……]

9. 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寻求版权保护，并向作者提交此种执法行为的发票。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法》第 16 条第(1)款

西班牙：

根据本篇授权的管理组织可根据其自身章程行使委托给它们的权利，并在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中主张这些权利。

为了确立其法律地位，在诉讼开始时，应要求管理组织提供其章程副本和证明其已获得正式授权的证书。被告只能以无代表权、未从专有权权利人处获得授权或未支付相应报酬为由对投诉提出质疑。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第 150 条，该法令批准了知识产权法的修订文本，规范、澄清并协调了有关该主题的适用法律条款

俄罗斯：

“集体管理权利的组织有权代表权利人或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提出诉讼，也有权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动，以保护已转让给该组织进行集体管理的权利。

经核可的组织还有权根据保护该组织管理的权利的需要，代表不定数量的权利人向法院提出权利主张……”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242 条第(5)款

“获得授权的集体管理组织有权为保护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权利，代表不确定的一群权利人向法院提出诉讼。”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242 条第(5)款

津巴布韦：

“关于已注册的使用费收取协会的推定

在与任何作品的版权有关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中，注册簿中如有记录显示某一使用费收取协会已就有关作品所属的作品类别按第 X 部分的规定注册，即为表面证据可证明该协会代表有关作品的版权所有人。”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25 条

协议

知识产权管理实体 (AGEDI)

“根据本合同，AGEDI 被授权代表权利人按照其章程的规定行使第一条中提到的权利。

[……]具体而言，本合同授权 AGEDI:

[……]

在法庭内外采取适当行动，捍卫权利人的权利，并按照程序办法解决和停止上述行动。”

——会员协议第 3 条

澳大拉西亚表演权协会 (APRA) 和澳大拉西亚机械版权所有协会 (AMCOS):

在根据 17 条(a)款进行任何转让之前，并在不延长转让期限的情况下，每个会员均可通过其被接纳为会员，授予协会对其会员在其会员资格期间的唯一权力和权限（但可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前或延后终止），以其本人名义或协会的名义，但由协会全权负责和承担费用:

对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人提起诉讼，并在协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就这些作品对任何会员提起的诉讼进行抗辩或提出异议，并在任何此类诉讼中进行调解、妥协、提交仲裁或服从判决，并在一般情况下在所有与这些权利有关的事务中代表会员。

——《协会章程》第 17(e) (iv) (转让)

印度表演权协会有限公司 (IPRS):

在会员转让契据的范围内并在其条款的限制下，每位会员因其被接纳为会员，授予协会 (IPRS) 为其会员在其会员资格期间唯一的权力和权限，以其本人名义或以协会的名义，但由协会全权负责和承担费用:

对所有侵犯上述权利（表演权、机械权）的人提出和提起诉讼，并在协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就针对任何会员的与上述权利和作品有关的诉讼进行辩护或提出异议，在任何诉讼中进行和解、妥协、提交仲裁或服从判决，并在一般情况下代表会员处理与上述权利（表演权、机械权）有关的所有事宜:

——《协会章程》第 7(e) (iv)

匈牙利唱片业协会 (MAHASZ)

2. 授权范围

2.1. 经受益人在本协议中明确同意，协会行使以下财产权和费用主张权（《公告》第 2 条和第 3 条）:

I. 在广播和电视组织的节目中播放，将其自己的节目纳入通过有线向公众广播的节目，以及在视频或音频媒体上播放私人复制市场上的录音制品的现有费用主张 (Szjt. 第 20 条);

II. 现有录音制作者对出于商业目的播放录音制品或复制录音制品，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公众传播录音制品的费用主张（《统计公报》第 77 条）;

III. 录音制品专有非商业性复制授权权利 (Szjt. 第 76 条第 (1) 款 a)).

2.2. 就第 2.1 点所定义的权利而言，2.1. 中的协会为了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利人的利益，就其相关的法律成果（即录音制品）开展以下集体权利管理活动:

[……]

-对侵犯版权或相关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I.、II.、III.);

[.....]。

——《任务授权协议》第 2 条

机械版权保护协会 (MCPS)

根据 MCPS 《会员协议》第 11.1.1 条, MCPS 有权在不违反第 7.7 条规定的情况下, y 由其承担费用提起、辩护、接管或介入与权利有关的任何性质的诉讼, 并在任何法院或法庭或其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机构进行、维持和继续任何此类诉讼, 以及将任何此类事项提交仲裁。

在本条款适用的任何诉讼中, MCPS 有权使用会员的姓名作为原告、被告或诉讼参与人, 但必须先经会员同意。如诉讼程序为代表诉讼程序, 而会员的姓名未被明确称为原告、被告或中间人, 则无须征得同意, 无论是否在代表诉讼程序中, MCPS 承诺在合理的基础上随时向会员通报该诉讼程序的进展情况, 并在达成妥协或放弃该诉讼程序之前与会员协商。

如果 MCPS 拒绝对侵犯任何作品的权利提起诉讼或追讨任何应得的使用费或费用, 会员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 MCPS 提起此类诉讼, 费用由会员承担。在这种情况下, 因此类侵权以及会员追讨的任何此类使用费和费用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应完全属于会员, MCPS 无权就此收取佣金。

——《会员协议》第 11 条

南部非洲音乐权利组织 (SAMRO):

达成谅解的是, 该组织 (SAMRO) 持有被转让的权利的目的在于授权其在上述权利分别存续的剩余期限内, 或在上述权利根据其当时有效的组织章程大纲的规定归属于该组织 (SAMRO) 或由该组织 (SAMRO) 控制期间, 以自己的名义代表转让人并为转让人的利益独家许可和执行上述权利。

——《版权转让契约》第 2C 条

加拿大作曲者、作者和音乐出版商协会 (SOCAN):

协会 (SOCAN) 和与协会 (SOCAN) 签有相互代表协议的任何协会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或以会员的名义, 或者以其他方式就所转让的权利提起法律诉讼或进行辩护, 会员无须支付这些诉讼的任何费用、收费和开支。

——《作者会员资格协议和表演权转让协议》第 8.3 条

12.2.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AGICOA:

AGICOA 的宗旨是代表视听作品制作者、其所有权继承者以及代表他们的实体 (根据本章程第 5 条的规定, 即 AGICOA 的会员和/或声明人), 为了他们的集体利益, 在世界范围内对版权和与版权相关的权利进行集体管理。

——AGICOA 《章程》第 2 条宗旨

5. 为实现其宗旨, AGICOA 可以:

5.5. 完成庭外和解、谈判或调解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并
根据需要参与仲裁程序，以实现其宗旨和任务授权。

——第3条任务授权和活动

IFPI:

“2.1 [权利人]授权[集体管理组织]

2.1.1 根据第2.1条的规定，制定和发布与[集体管理组织]
受权管理的权利有关的许可方案；

2.1.2 与被许可人（个人或集体）就任何许可的条款和条
件，包括被许可人应支付的许可费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

2.1.3 就行使[集体管理组织]依据本授权所管理的权利（包
括就任何许可方案）向主管当局或法院提出申请，以及在主管当局
或法院为[集体管理组织]依据本授权所管理的权利进行辩护或以其
他方式参与任何其他相关程序；以及

2.1.4 提起、辩护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任何法律诉讼，或采取
[集体管理组织]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任何其他行动，以便：(a)收取
或追讨任何人因行使[集体管理组织]根据本授权管理的权利而应支
付的任何许可费或其他款项；或(b)防止任何人未经授权行使或利用
[集体管理组织]根据本授权管理的权利。

2.2 为第2.2.3条和第2.2.4条之目的，会员指定[集体管理
组织]为其代理人，并授权[集体管理组织]在[集体管理组织]认为
适当时以其名义进行任何诉讼。

2.3 [权利人]保留本授权书中未明确授予[集体管理组织]
的所有权利（为免产生疑问，包括采取[权利人]认为必要或适当的
任何行动，以防止未经授权使用[集体管理组织]受权管理的权利和
作品库的权利）。”

——唱片公司与IFPI会员音乐许可使用公司之间的协议条款
样本

13.对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和监控

13.1 说明

集体管理组织应该由拥有权利并决定将其权利委托给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权利人来治理，
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也应由受其监督和控制。

政府在引入集体管理组织的建立、运营、治理和监督的监管框架（包括良好治理、财务管
理、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标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对于确保集体管理组织的运营符合其会
员及其所代表的权利人的最佳利益至关重要。

同样重要的是监管者或监督机构的作用反映出建立和维护高效、透明和负责任集体管理适
当框架的需求。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权利人管理其财产权，政府不应不必要地介入其运营，但应

尽可能确保集体管理组织通过公正和透明的方式进行适当管理。对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应该是公平、透明和适度的，政府应避免制定给集体管理组织带来过度行政和财政负担的要求。

作为国家监管框架的一部分，各国政府可选择要求集体管理组织事先获得国家主管当局的批准后，方可在该国开展运营。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立法应根据明确和客观的标准，规定透明和非歧视性的审批程序。

如果获得核可的集体管理组织未达到要求的标准，应首先要求其理事机构采取行动予以纠正。撤销批准的条件和其他制裁措施应明确、适度，并仅用作最后手段。

集体管理组织、使用者和政府也可以通过双方协议建立一套监督和监测机制。在这种情况下，通常会公布一套行为守则，以确保所有相关当事方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义务和权利。

13.2 良好做法工具

88. 在自我规管和监控的情况下，应成立一个由所有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工作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人、集体管理组织、使用者和政府。工作组应合作起草一份行为守则，守则必须经相互商定后方可采用。

89. 无论是监督和监控机制，还是自我规管机制，其法律规定均应载有以下几部分：

- (a) 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和职能；
- (b) 透明度；
- (c) 问责和协商；
- (d) 治理结构；
- (e) 许可的一般原则；
- (f) 分配的一般原则；
- (g) 业务费和扣除的一般原则；
- (h) 数据保护；
- (i) 争议解决。

90. 规定了集体管理组织批准程序的，国家立法应基于明确和客观的标准，规定透明和非歧视性的程序。

91. 任何制裁都应作为最后手段，并应适度。

13.3 范例

13.3.1 成员国

巴西：

“执行第 98 条所述的收费活动应按照法律规定，事先请求联邦公共管理机构授予资格，并应遵守该机构的行政程序：（……）”

- l. “证明提出请求的实体满足确保有效、透明地管理信托给它的权利以及对作品和登记的权利人重要代表所必需的条件，需提交以下文件和信息作为证明：（……）”
- f) “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如适用：（……）”
- i) “根据第 100 条，对其账户进行年度外部审计的情况，前提是该实体已经运营超过一（1）年，且该实体大多数会员或工会或专业协会要求进行审计（……）”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A 条

“代表集体管理协会会员的工会或专业协会可每年经提前八(8)天通知, 自费通过独立审计员对该作者协会向其会员所提供帐目的准确性进行一次监测。”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100 条

厄瓜多尔:

“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可自行或应有关方请求进行监督和监控访问, 以核实集体管理组织是否正常运行, 并可在集体管理组织违反监管条例的情况下采取简易程序或调查。

在任何情况下, 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均可在集体管理组织未能遵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 自行或应有关方请求, 对集体管理组织进行调查和干预。此种干预应涵盖集体管理组织的所有领域。一旦进行干预, 相关活动和合同必须经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授权才能生效。

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可在进行调查和合理的行政行为之后发出干预命令, 作为对集体管理组织展开调查或质询之前的预防措施。为此目的, 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应指定本机构中一名官员或符合执行此任务技术要求的他人担任主要负责人。干预应持续至简易程序或调查结束。在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确认的情况下, 可以下令将干预作为保障措施, 确保集体管理组织遵守对其处以的违反知识产权相关监管规定的处罚, 直至其纠正。”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58 条

“如果集体管理组织未根据上一条规定的程序, 遵守本法典、各相关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 并且在国家主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未对不合规作出补救, 主管机构可以在考虑到侵权或重犯的严重性的情况下, 施加本条规定的任何制裁。

施加制裁应将下述标准纳入考虑: 不合规和未遵守本法典规定的规则以及其他适用规则的严重性, 以及违规行为是单次还是重犯。

如果不当行为同时发生, 将处以对最严重不当行为的处罚。如果严重程度相当, 将处以最重处罚。

制裁措施如下:

1. 书面申斥;
2. 罚款;
3. 暂停经营许可至最多六个月; 以及
4. 撤销经营许可。

集体管理组织受到制裁的, 应通知其会员制裁范围, 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制裁予以公告。如果未遵守这项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可以依据为此确立的法规中的规定处以罚款。

如果侵权行为是总干事、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或监督委员会成员故意不当行为或严重过失的结果, 则集体管理组织应采取进一步行动, 依据本条对上述人员处以罚款以追究损失。”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59 条

“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可以自行或应某一有关方的请求展开调查或相关程序, 以确定管理人员、董事会和监督委员会对集体管理组织的运营是否存在不符合本法典的规则及其他适用规则的行为。倘若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确定了责任, 则应当规定, 集体管理组织应采取下述制裁:

- 1.书面申斥；
- 2.罚款；及
- 3.解雇。”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60 条

“责令暂停经营许可的，集体管理组织应仅限于补救违法行为之目的保留其法人资格。如果该公司在被责令暂停六个月内没有补救违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应最终取消该公司的经营授权。集体管理组织随后应予以清算，相应款项应立即平均分配给所有会员。”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61 条

德国：

“监督当局

- (1) 监督当局应为德国专利商标局。
- (2) 监督当局应仅为公共利益履行其职责和行使其权力。

——2017 年《德国集体管理组织法》第 75 条

“监督当局的权力

(1) 监督当局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集体管理协会适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2) 当集体管理协会出现下述情形时，监督当局可禁止集体管理协会继续开展业务活动：

- 1.未经授权活动，或
- 2.尽管监督当局发出警告，但其一再违反本法规定的义务之一。

(3) 监督当局可要求集体管理协会随时提供与管理相关的所有事宜的信息，并出示帐簿和其他业务文件。

(4) 监督当局应有权派符合资格的人员参加会员大会、监督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监管机构会议、代表们的代表会议（第 20 条）和上述机构的所有委员会会议。集体管理协会应适时通知监督当局第一句中所述会议的日期。

(5) 如有理由确信经法律或经章程授权代表集体管理协会的人不具备从事其活动所需的可靠性，则监督当局应为集体管理协会设定解雇此人的最后期限。如有必要防止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主管当局可以禁止此人继续其活动，直至最后期限届满。

(6)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一组织依据第 77 条需要授权，监督当局可以要求提供所需信息和文件，以审查获得授权的义务。”

——2017 年《德国集体管理组织法》第 85 条

危地马拉：

“[……]集体管理协会应接受国家通过知识产权注册局开展的检查和监督。”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13 条

“知识产权注册局有权检查和监督集体管理协会，审查其账簿、印章、文件并要求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信息，以核查是否遵守法律规定。[……]”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61 条

“[……]在不影响章程规定的财务控制规则的情况下，协会的财务报表及其会计分录和文件应接受外部审计师的检查和裁决。外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会计分录和文件应在相关大会召开前 15 日提供给会员。”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20 条

意大利:

“1. [……]通信管理局 (AGCOM)，监督本法令规定的合规情况，行使检查和访问权，并获得必要的文件。

2. 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权利人、使用者、集体管理组织和其他有关方应以电子方式向通信管理局 (AGCOM) 报告构成违反本法令规定的活动或情况。”

——第 35/2017 号法律-法令第 40 条

“1. 除非该事实不构成犯罪，否则通信管理局 (AGCOM) 可对违反义务的任何人[……]实施行政处罚制裁。如果未遵守与监督有关的措施，或未遵守提供信息的要求或与进行检查有关的要求，或获得的信息和文件不真实和不完整，也将适用同样的制裁。如果出现特别严重的违规行为，通信管理局 (AGCOM) 可以暂停集体管理组织和独立管理实体的活动最长时间至六个月，或者可以下令停止活动。

2. [……]如果违反情况特别严重，通信管理局 (AGCOM) 可以暂停集体管理组织和独立管理实体的活动最长时间至六个月，或者可以下令停止活动。

3. 如果多次违反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制裁，则应执行规定的更严厉制裁，最多可将时长增加三分之一。

6. 通信管理局 (AGCOM) 依在本法令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发布的本局条例，规管旨在确定违法行为和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实施制裁的程序，确保所涉主体对调查文件充分知情、有以书面和口头形式发表意见的权利、有会议记录，并确保询问职能与裁决职能的分开。”

——第 35/2017 号法律-法令第 41 条

马拉维:

“ (1) 协会应:

(a) 妥善保存账目和与其资金相关的其他账目记录，并在各方面遵守《财务和审计法》的规定;

(b) 每年或按部长指示的频率，向部长提供有关财务和财产的账目，包括对下一财政年度收入和支出的估计。

(2) 协会账目应每年由协会任命并经部长批准的审计员进行审查和审计。

(3) 协会的财政年度应为每年自四月一日始、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个月时间：但协会的首个财政年度经部长批准，可为自本法开始实施不超过十八个月的更长时间。”

——《版权法》第 45 条

墨西哥:

主管局应根据下述条件授予第 193 条规定的授权:

1. 主管局认为提出申请的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符合本法规定的要求。

II. 从所提供的信息和主管局收集的信息可以认定，提出申请的集体管理组织符合确保透明有效地管理其将被信托管理的权利的必要要求；并且

III. 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应符合本国版权保护、经济权利持有者和相关权利持有者的普遍利益。

——《联邦版权法》第 199 条

大韩民国：

“文化体育观光部部长可以要求版权信托服务提供者提交关于版权信托服务职责的必要报告。为促进作者权利和利益保护以及作品的便利使用，文化体育观光部部长可就版权信托服务发出必要的命令。

——《著作权法》第 108 条第（1）款第（2）项

“版权信托服务提供者每年应按照文化体育观光部条例规定，报告上一年度的业绩和相关年度的业务计划。”

——《著作权法执法法令》第 52 条第（1）款

“版权信托服务提供者应在每个月末准备以下事项，并在下个月第 10 日之前向文化体育观光部部长报告：版权信托服务提供者管理的作品清单等；作品权利信息；版权信托服务提供者的联系信息。”

——《著作权法执法法令》第 52 条第（3）款

西班牙：

“公共行政管理部门的权限。

1. 在任何情况下，文化和体育部都应负责以下职能：

(a) 核查管理组织和独立管理实体在开始活动时遵守法律要求的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依法取消运营资格。

(b) 批准拥有第 147 条规定的授权的管理组织提交的章程修正案，前提是这些修正案已获得各自的大会批准，且不影响其他适用规则的规定。管理组织应在其大会批准章程修正案后一个月内向文化和体育部申请批准。除非在提出申请后三个月内收到相反的决定，否则应视为已获得行政批准。

(c) 接收设在西班牙境外的管理组织和在西班牙境内提供服务的独立管理实体关于开始活动的通知，以及关于其中所载数据变化的通知。文化和体育部应在其网站上更新西班牙境外管理组织和已通知在西班牙开始活动的独立管理实体的名单。

2. 对知识产权管理组织或独立管理实体的检查、监督和控制职能，包括制裁权的行使，应由该组织或实体主要在其领土上开展日常业务的自治区负责。

知识产权管理组织或独立管理实体的注册营业地址和至少占 50% 会员的税务住所位于自治区境内的，或者独立管理实体的负责人的税务住所位于自治区境内，且其管理的权利报酬的主要收费区域仅限于该自治区境内，则该组织或独立管理实体应被视为主要在该自治区开展业务。主要收费区域应理解为 60% 以上收费额的来源区域。可每两年审查一次是否符合此条件。

政府应根据文化和体育部长的建议，条例制定协调和有效行使这些职能所需的信息义务和机制。

3. 根据前款规定,对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其下属实体和独立管理实体行使检查、监督和控制职能,包括行使制裁权等这些职能不属于自治区行使的,则由文化和体育部负责行使。

——1996年4月12日第1/1996号皇家法令第155条,改法令批准了知识产权法的修订文本,规范、澄清并协调了有关该主题的适用法律条款

瑞典:

“第2条专利和注册局可指示集体管理组织提供监督所需的一般文件和信息。

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可颁布条例,规定集体管理组织必须向专利和注册局提交监督所需的某些信息。

第3条如果集体管理组织无视本法规定的义务,专利和注册局可以进行干预。

因违反本法的合同条件而进行的干预只能通过禁令进行,该禁令不得在将来的类似案件中设定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条件。

第4条专利和注册局根据本法发布禁令的,主管机关可将禁令与罚款合并执行。”

——《瑞典版权集体管理法》第12章

土耳其:

“使用费收取协会在行政和财务问题上接受该部的监督。该部可随时对使用费收取协会是否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进行审计,也可要求使用费收取协会委托一家独立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此类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副本应送交该部。”

——《知识和艺术作品法》第42/B条

“社团和联合会应接受该部在行政和财务方面的检查。该部应在公共利益的范围行使这一权力。与集体权利管理运作无关的权利人与使用费收取协会之间的个人冲突不应接受该部的检查。”

——《版权领域使用费收取协会条例》第69条

欧洲联盟:

“合规

1.成员国应确保其领土内设立的集体管理组织遵守依照本《指令》要求所通过的国家法律规定,由为此目的所指定的主管局予以监督。

2.成员国应确保有既定程序,使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权利人、使用者、集体管理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能够将其所认为构成违反依照本《指令》要求所通过国家法律规定的活动或情况,通知给为此目的所指定的主管局。

3.成员国应确保为此目的所指定的主管局在因实施本《指令》所通过的国家法律规定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有权强制实施适当制裁或采取适当措施。这些制裁和措施应有效、适度和具有劝阻性。”

——第2014/26/EU号《欧盟指令》第36条

13.3.2 利益攸关方组织

CISAC:

“如果会员在法律上需要获得法定机构的授权才能运营，则应确保其在开展运营前获得所述授权。”

“如果会员对上述法定机构的驳回提出上诉，要求允许其运营，则其应继续作为会员，至少至作出最终上诉裁决。”

——CISAC《职业规则》

附录 1

国际标识符

EIDR: 娱乐业标识符注册系统 (EIDR) 由 EIDR 协会创建, 该协会是一个非营利性的行业协会, 其成立是为了满足整个娱乐业供应链对各类广泛的视听对象应用通用标识符的关键需求。EIDR 对一个视听对象进行唯一标识, 属于电影和电视供应链一部分的实体和数字视频对象均可应用。

IPI: 利益关系人信息 (IPI) 系统的目的是在全球唯一识别与某一艺术作品有利益关系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 该系统涵盖所有类别的作品、与某一作品有关的不同角色 (作曲者、编曲者、出版商等) 以及作品中的对应权利。

IPI 系统: IPI 系统和数据库由瑞士集体管理组织 SUISA 根据 CISAC 制定的 CIS 准则和标准进行管理。IPI 系统中包含受版权保护作品和公有领域作品的所有权利人的名字。信息的整理和展示根据 CIS 的规定标准化, 并支持与 IPI 系统关联的会员集体管理组织的档案记录、分配和会计流程。

IPN: 国际表演者编号 (IPN) 是分配给在国际表演者数据库 (IPD) 注册的表演者的唯一标识符。

ISAN: 国际标准视听数码 (ISAN) 是一项 ISO 标准, 是自愿性编码系统和元数据方案, 用于唯一和持久地识别任何视听作品及其版本, 包括电影、短片、纪录片、电视节目、体育赛事、广告等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 (ISBN) 本质上是一个产品标识符, 由出版商、书商、图书馆、互联网零售商和其他供应链参与者用于订购、编目、销售记录和库存控制等目的。ISBN 可识别注册人以及具体的品种、版本和格式。

ISNI: 国际标准名称标识符 (ISNI) 是一项 ISO 标准, 为众多图书馆、出版商、数据库和集体管理组织所使用。它被用来唯一识别参与创作活动的个人和组织, 以及两者的公众角色, 如笔名、艺名、唱片厂牌或出版物。

ISRC: 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 (ISRC) 是由 IFPI 建立的, 它使录制品可以唯一和永久地得以识别。ISRC 有助于避免混淆, 并在录制品以不同格式、分销渠道或产品使用时简化权利管理。当录制品被用于不同的服务、跨越国界或根据不同的许可协议使用时, 录制品的 ISRC 仍然是一个既定参照点。

ISSN: 国际标准序列号 (ISSN) 的作用是识别出版物, 包括报纸、年度出版物 (报告、名录、编目等)、期刊、杂志、文集、网站、数据库、所有媒介 (印刷和电子) 的博客。

ISWC: 国际标准音乐作品编码 (ISWC) 是一项 ISO 标准, 是用于识别音乐作品的唯一、永久、国际公认的参考编码。

VRDB-ID: 在虚拟化音像制品数据库 (VRDB) 中分配给某一录音制品或视听作品的唯一标识符。

交换格式和协议

CRD: 通用使用费分配格式 (CRD) 是 CISAC 的一项标准报告格式。它是一种电子数据交换格式, 旨在便利集体管理组织与集体管理组织之间和集体管理组织与会员之间对已分配使用费的报告。

CWR: 通用作品登记格式 (CWR) 是 CISAC 的一项标准格式, 用于对音乐作品的登记和信息修订。它是为与音乐作品有关的通信数据而建立的, 特别是这些作品中出版商和作曲者之间的费用收取所占份额。

DDEX: 数字数据交换有限责任公司 (DDEX) 是一个非营利性的会员组织, 专注于数字音乐价值链标准的创建。DDEX 由领先的媒体公司、音乐许可组织、权利人、数字服务提供商和技术中介机构组成的联合会建立。

ONIX: 在线信息交换 (ONIX) 标准适用于图书、期刊和文学出版作品的许可条款和权利信息。ONIX 标准旨在支持参与创作、发行、许可或者以出版形式 (无论是物理方式还是数字方式) 提供知识产权的各方之间的计算机到计算机通信。

SDEG: SCAPR 数据交换指南 (SDEG) 是一项协议, 允许两个集体管理组织之间就海外表演者的报酬转付交换元数据。

行业 IT 标准

AV Index: 视听索引 (AV Index) 包含有关视听作品的信息。它允许集体管理组织在被称为“提示表”的列表中记录和检索与视听作品中使用的音乐作品有关的信息。视听索引数据库可识别管理特定视听作品提示表的集体管理组织。

Cis-Net: Cis-Net 是一个依据 CISAC 的通用信息系统 (CIS) 标准建立的数据库网络。每个数据库构成整个网络中的一个节点。有三种类型的节点: (i) 本地节点, 由每个 CISAC 会员集体管理组织维护; (ii) 区域节点, 由区域内的若干会员集体管理组织联合开发; 以及 (iii) WID 中心, 即众多集体管理组织使用的 CISAC 音乐作品数据库。该网络可以从一个基于网络的搜索引擎访问。

IDA: 国际视听作品文献 (IDA) 索引是一个国际性的集中化数据库, 用于协助识别视听作品和权利人。IDA 的目的是在国际一体化的基础上简化对视听作品的识别, 并改善当地会员集体管理组织的跨境信息交流。

IPD: 国际表演者数据库 (IPD) 是 SCAPR 的一项工具, 用于表演者个人的注册, 并为其分配一个唯一标识符 (IPN), 以识别录音制品和视听作品中的表演者个人。此外, IPD 还包含表演者按地域、期限和使用类型向集体管理组织提供的授权信息。

VRDB: 一个集中化系统, 使 SCAPR 成员能够更有效和准确地识别在当地正确进行分配所需的录音制品、视听作品、两者的使用情况以及表演者信息。VRDB 可最大限度地提高 SCAPR 会员协会之间交换的使用费流。

附录 2

本文件中汇编的法律、法规和行为守则列表

1) 法律

- 阿尔巴尼亚: [2016年3月31日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第35/2016号法](#)
- 安第斯共同体: [确立《版权及相关权共同规定》的1993年第351号决定](#)
- 比利时: [经济法法典\(2016年合并文本\)](#) (法文)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法\(2010年\)](#)
- 巴西: [关于著作权和邻接权的1998年第9.610号法\(经2013年8月14日第12.853号法修正\)](#)
- 加拿大: [版权法\(R.S.C., 1985, c. C-42\)](#) (2016年6月22日最新修正)
- 智利: [关于知识产权的第17.336号法\(经关于引入数字地面电视的第20.750号法最新修正\)](#) (西班牙文)
- 哥伦比亚: [1993年第44号法\(2月5日\)](#), 修正并增补了1982年第23号法(修正了1944年第29号法)
- 科特迪瓦: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2016年7月26日第2016-555号法](#) (法文)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关于版权的2000年8月21日第65-00号法](#)
- 厄瓜多尔: [2016年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 (西班牙文)
- 欧洲联盟: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4年2月26日关于集体权利管理与在线使用音乐作品权利的跨地域许可的第2014/26/EC号指令](#)
- 法国: [知识产权法典\(2021年1月1日合并版本\)](#)
- 德国: [集体管理组织版权及相关权管理法\(集体管理组织法, 2017年7月17日最新修正\)](#)
- 危地马拉: [第233-2003号政府协议《版权及相关权法》](#)
- 日本: [著作权和邻接权管理业务法\(2000年11月29日第131号法, 经2022年6月17日第68号法最后修正\)](#) (日文)
- 马拉维: [2016年版权法\(2016年第26号法\)](#)
- 墨西哥: [联邦版权法\(联邦官方公报2016年1月13日公布的合并文本, 于2020年7月1日最新修订\)](#) (西班牙文)
- 尼日利亚: [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条例\(2007年\)](#)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关于建立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及修订《建立非洲—马尔加什工业产权局协定》的班吉协定\(班吉\(中非共和国\), 1977年3月2日\)](#)

- 巴基斯坦: [版权条例 \(1962 年\)](#)
- 巴拉圭: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第 1328/1998 号法](#)
- 秘鲁: [版权法\(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822 号法令\)](#)
- 大韩民国:
 - [著作权法\(1957 年 1 月 28 日第 432 号法, 经 2017 年 3 月 21 日第 14643 号法最新修正\)](#)
 - [著作权法执法法令\(1959 年 4 月 22 日第 1482 号总统令, 经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 28251 号法最新修正\)](#)
 - [个人信息保护法\(2011 年 3 月 29 日第 10465 号法, 经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14839 号法最新修正\)](#)
 - [垄断规管和公平贸易法\(1980 年 12 月 31 日第 3320 号法, 经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15694 号法最新修正\)](#)
- 塞内加尔: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 2008 年 1 月 25 日第 2008-09 号法](#)
- 西班牙: [知识产权法 \(由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批准\)](#)
- 瑞典: [版权集体管理法 \(2016:977\) \(修正至法 \(2018:736\)\)](#)
- 瑞士: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 1992 年 10 月 9 日联邦法 \(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的状态\)](#)
- 乌干达: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 \(2006 年\)](#)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版权法》 \(《美国法典》第 17 篇\)](#)
- 乌拉圭: [2003 年 1 月 10 日第 17616 号法, 修正第 9.739 号法,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保护](#)
- 委内瑞拉: [1993 年 8 月 14 日版权法](#)

2) 法规

- 巴西: [2018 年 11 月 22 日第 9.574 号法令 \(葡萄牙文\)](#)
- 中国: [2004 年 12 月 22 日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9 号, 200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 哥伦比亚:
 - [1996 年 1 月 22 日第 0162 号法令, 规管第 351 号安第斯决定和 1993 年第 44 号法, 涉及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组织 \(西班牙文\)](#)
 - [2010 年第 3942 号法令, 规管 1982 年第 23 号法、1993 年第 44 号法、1995 年第 232 号法, 涉及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组织, 收费实体和其他规定 \(西班牙文\)](#)
- 意大利: [第 35/2017 号法律-法令 \(意大利文\)](#)
- 尼日利亚: [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条例 \(2007 年\)](#)

- **西班牙：** [《知识产权法合并文本，规范、澄清和协调适用的法定条款》（经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立法法令批准,并修正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 6/2022 号皇家法令）](#)
- **土耳其：** [《版权领域使用费收取协会条例》](#)，公布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第 31802 号官方公报
- **美利坚合众国：** [《联邦法规汇编》第 37 篇第 210 节“制作和发行非戏剧音乐作品实体和数字唱片的强制许可”](#)
- **委内瑞拉：** [1997 年法定交存法条例](#) (西班牙文)

3) 行为守则

- **AGICOA：** [AGICOA《章程》](#)
- **澳大利亚集体管理组织：** [澳大利亚版权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
 澳大利亚集体管理组织于 2002 年制定并通过了《澳大利亚版权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该守则每三年审查一次，旨在确保集体管理组织保护创意作品的创作者和使用者的利益。
 更多信息请见：<https://www.copyrightcodeofconduct.org.au/code>
- **BCC：** [英国版权委员会《集体管理组织良好做法原则》](#)
 英国版权委员会是一个非营利组织，为英国、欧洲和国际层面的版权法和相关问题的讨论提供一个论坛。
 更多信息请见：<https://www.britishcopyright.org>
- **CISAC：** [章程](#)、[职业规则](#)
 CISAC，即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是世界领先的作者协会（也被称为集体管理组织，或 CMO）网络。CISAC 保护全世界创作者的权利并代表他们的利益。CISAC 在 121 个国家有 230 个会员协会，代表了 400 多万名音乐、视听、戏剧、文学作品和视觉艺术的创作者。
 更多信息请见：www.cisac.org | Twitter: [@CISACNews](#) | Facebook: [CISACWorldwide](#)
- **IFPI：** [音乐产业音乐许可使用公司行为守则](#)
 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是全球唱片业的代言人，代表全球 8,000 多个唱片公司成员。协会致力于促进录制音乐的价值，为唱片制作者争取权利，并在全世界扩大录制音乐的商业用途。IFPI 与世界各地的音乐许可使用公司（集体管理组织）合作，帮助确保公开表演和广播所用音乐的制作者和表演者得到合理回报。
 更多信息请见：www.ifpi.org | Twitter: [@IFPI_org](#) | Facebook/LinkedIn: [IFPI](#)
- **IFRRO：** [行为守则](#)

IFRRO，即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是在文字和图像领域运营的集体管理组织（称为复制权组织，或RRO²²）的国际网络。IFRRO共有来自80多个国家的156个会员组织。其中106个是复制权组织会员，50个是创作者或出版商协会会员。

更多信息请见：www.ifrro.org

- **IMPALA: [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

IMPALA由一些著名的独立音乐公司和国家贸易协会于2000年成立，是一个以科学和艺术为宗旨的非营利性泛欧组织，致力于为中小微型音乐公司以及自行发行唱片的艺术家服务。该组织拥有近6,000名会员。

更多信息请见：www.impalamusic.org/

- **SCAPR: [行为守则](#)**

SCAPR，即表演者权利集体管理协会理事会，成立于1986年，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是代表60个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的伞式协会。SCAPR会员代表了来自世界大多数国家的100多万名表演者（歌手、音乐家、演员、指挥家、舞者）。SCAPR的使命是推动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并支持、促进和维护一个公平、高效、准确、透明和不断改进的全球化、跨境的表演者使用费收取和分配系统。

更多信息请见：www.scapr.org

²² 复制权组织（RRO）是在影印复制和特定数字使用领域充当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的中介/协调人的集体管理组织。